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2 亿元
发行期限	5+3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主体/债项评级：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由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国家发改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期后重大事项提示

自本次债券取得注册通知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 2021 年 5 月 26 日，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干[2021]47 号”文批复，任命许波为公司董事会董事。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干[2020]112 号”文批复，任命章欣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国资干[2021]26 号”文批复，任命胡建福为公司副总经理。

许波，女，1967 年 2 月生，1988 年 7 月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于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198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许女士先后担任宜宾新华书店工作员，宜宾地区教育局电教公司会计，宜宾地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宜宾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科长，宜宾市审计局副局长，民盟宜宾市委副主委。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章欣，1969 年 9 月生，1997 年 8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税务学学士，2009 年于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章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资局综合科副主任科员、企业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资产管理科科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建福，1984 年 7 月生，2009 年 7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8 年 12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胡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员、投资部副部长，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融资部副部长、融资部部长、投资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兼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存续债券“20 宜宾国资 03”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发行人拟调整“20 宜宾国资 03”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 宜宾国资 03”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 2020 年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持有“20 宜宾国资 03”未偿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议案通过。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及提示.....	1
目录.....	1
释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对策.....	6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认购与托管.....	28
三、债券发行网点.....	29
四、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31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31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31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07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4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9
九、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0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6
四、其他重要事项.....	210
第七节 本期债券信用增进情况.....	217
第八节 税项.....	218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218
二、声明.....	21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0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20
二、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224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24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24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披露.....	226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7
一、偿债计划.....	227
二、偿债资金来源.....	2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228
四、违约情形及违约措施.....	23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233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238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38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41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244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2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253
第十四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254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28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84
附表一.....	286
附表二.....	287
附表三.....	290
附表四.....	2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展集团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20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聘请的银行机构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粮液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
丝丽雅集团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交建	指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集团	指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制定的《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 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通知》	指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作出投资决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利率风险的渠道。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向国家发改委注册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盈利及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对内、对外融资能力较强，除银行的长期、短期贷款外，发行人作为宜宾市国资委直属的地方国有企业，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明显。

（四）信用评级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资信风险。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与对策

1、应收票据无法正常兑付的风险

风险：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897,510.76 万元、2,026,394.98 万元和 2,322,288.75 万元，总体呈较明显的增长态势，在资产总额

中占比分别为 7.85%、7.03%和 7.0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虽然银行承兑汇票较之商业承兑汇票有更高的信誉保障，但是仍然不排除存在出票人恶意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诈骗或承兑银行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兑付承兑汇票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极端情况集中爆发，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注意控制票据收付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收取承兑汇票时，注重出票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定期了解出票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2、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风险：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9,330.99 万元、1,585,872.95 万元和 1,790,84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5.50%和 5.4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棚户区垫付工程款及搬迁补偿款等。上述款项中主要为政府性质和背景的往来款项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款，也存在较高比例的借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未来能否正常收回将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信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收益情况。如果政府集中违约，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正常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收账期在 3 年以内且存在真实的工程背景，目前均正常回收，实际回收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确保款项顺利回收。

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款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短期内待偿还债务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短期内待偿还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计分别为 1,798,403.42 万元、1,808,354.18 万元和 1,906,639.27 万元。虽然发行人收入主

要来源于白酒、氯碱化工、造纸和粘胶纤维等行业，目前均有较好的销售态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但是上述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不排除在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剧烈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进而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一方面，发行人着力提高主营业务经营水平，确保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极端情况下能够积极应对短期债务的兑付兑息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415,425.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0%。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和粘胶纤维具有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特点，这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准确，产品定价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着力加强产品生产周期管理和增强销售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安排和定价，避免存货跌价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加大。同时，发行人将做好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应对，避免因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5、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造纸行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62.21 万元、-3,294,593.41 万元和-2,659,477.98 万元，投资净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把新建项目、新增投资准入关，现阶段拟投资项目预计均能在未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氯碱化工、造纸和基础设施等板块的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做好融资规划，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为未来的资本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6、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

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671,618.33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和 9.65%。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情况。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分布较为分散，但如果被担保人将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面临代偿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决策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进行对外担保时，注重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被担保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2,135,536.75 万元，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保证金及担保质押的货币资金、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的存货以及用于抵押借款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在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经营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近年来，国家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力求节约，降低政府开销和酒后驾驶将追究刑事责任政策的出台对白酒的销量产生一定影响；氯碱行业与房地产业关系密切，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及国家针对房地产政策的陆续出台影响了氯碱行业的发展；粘胶纤维作为化纤行业的一个细分，目前全球产量和需求量都趋于萎缩势头，未来发展前景不容乐观；造纸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工业，近几年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但是造纸行业也随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具备较扎实的产业基础和多元的产业板块。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

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其次，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更加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使国内 PVC 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 70 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量仅占纤维总量的 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白酒酿造行业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独有的传统品牌优势构成了五粮液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五粮液股份多措并举，积极推动营销组织变革、强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产品体系、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等，营销力、品质力、品牌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一是着眼构建新型厂商关系，加强营销变革和数字化转型，市场服务和管控进一步提升；二是着力为消费者创造美好，加强技术创新、溯源管理和过程严控，品质保障和供给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着重落实“三性一度”要求，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和品牌文化推广。五粮液股份将继续抢抓发展新机遇，通过营销组织变革、产品迭代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项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巩固在浓香型高端白酒市场的龙头地位。

氯碱化工行业方面，发行人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提高行业竞争力。一是打造多产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子公司天原集团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在现有氯碱化工提质提效基础上，通过大力发展高

端绿色钛化工、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进行高端产业链延伸和资源整合,实现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大循环、装置大协同。二是推进“产-学-研-资”相结合的研发:子公司天原集团坚持以“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进一步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天原集团-电子科大信息化应用研究专家库,与 10 余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分析检测平台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锂电研究院建设,重点围绕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和宜宾锂电产业布局开展研究;依托自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工程实验平台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推出轨道交通专用地板、船舶专用地板、地暖地板和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三是优化管理运营:子公司天原集团以市场开发和超前的研发来引领整个高端先进制造产业的发展,全力推进“微笑曲线”两端化和生产制造智能化,狠抓营销和研发两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挖掘研发潜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引进等方式拓展边界,加快推进研发超前化、产品品牌化,实现科技、先进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等技术性服务和市场营销的高度融合,建立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的“哑铃型组织”。

粘胶纤维行业方面,子公司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子公司丝丽雅集团以高科技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高速发展,其自主研发开发的产品为纺织工业提供了全新的复合纤维原料,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大作用。

造纸行业方面,子公司宜宾纸业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主要污染物指标治理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治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宜宾纸业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纸机的稳定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同时,宜宾纸业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宜宾纸业将继续通过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技改、深度研发,加强对现有产品技

术指标的优化和新产品种类的增加。目前，宜宾纸业新品研发取得成功，已成为全球首家研发出竹浆本色食品原纸的企业。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行业的生产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息息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上述产业的营业成本和利润产生较明显的影响。白酒酿造主要原材料是粮食，近年来，国家已采取提高收购量、控制价格等手段来稳定粮食价格，但粮食价格仍保持上升趋势。按照业内“三斤粮一斤酒”的说法，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的增加。

氯碱化工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石，电石价格具有波动大、地区差异大等特点，将明显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

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材料是棉花、木材和植物。近年来由于我国气候变化异常，棉花产量也随之出现波动；此外，随着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相继出台，木材的价格也随之上涨，由此伴随着发行人粘胶纤维的价格也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生产纸张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废纸、木浆。随着纸及纸板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迅猛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需矛盾突出。近年来，由于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持续好转，木材、废纸、木浆价格呈上升趋势。此外，随着市场对纸张需求的增长及国内造纸工业的不断发展，大型、高速纸机的投产和铜版纸等高端制品产量的增多，我国造纸行业原材料供应面临较大压力，如果未来国际市场木浆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增强价格低位时原材料储备，同时合理安排生产周期，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将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和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根据项目的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情况等及时对经营做出相应调整。此外，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实施科学标准化管理、维护，将可控成本降低到最低，尽可能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行业都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

产业，生产具有机械复杂性特点，对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但由于发行人人员结构中一线生产人员文化程度相对较低，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设备保养、维修不及时而产生安全事故，将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生产。

对策：发行人针对各业务板块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高标准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引入新技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生产建设，定期对安全事项进行排查，及时摸排风险事项，做好预防工作。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增强员工防患风险意识，避免人为操作安全风险的出现。

5、环保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涉足的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等行业在生产过程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对水源污染等特性，对专业技术、管理控制、员工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很高，存在着因危险化学品管理、操作不当和污水排放等原因而造成环保事故的风险。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产品、粘胶纤维产品和纸张，在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若治理不当将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大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要求，公司将需更大的投入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增强投入设施设备、人力，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加强应用先进专业技术、强化内部管理控制、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等措施，降低环保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6、在建项目风险

风险：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在建项目工程的建设对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生产等产业的未来发展都具有较重要的地位。虽然发行人在所涉及的各自行业领域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上述项目业经各级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但是在建项目也具有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

销售能否达到预期水平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同时,由于在建项目总投资较大,资金相对紧张,发行人在确保工程质量、控制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合理分配投入项目的资金量,加速部分项目建设实现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率;发行人在建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另外,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控制融资成本的前提下实现融资方式的多元化。

7、周期波动风险

风险:近年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但随即出现产能过剩问题,自 2015 年开始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明显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业务较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形成更多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增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8、跨行业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是一个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业务板块涉及白酒销售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等,发行人亦承担了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鉴于各行业的运行规律不同,子公司数目不断增长,公司在统筹经营管理、本部及各子公司协同等方面面临新的

挑战,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把握好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节奏、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存在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范围较广,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理统筹经营各业务板块,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减少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9、疫情对消费需求的冲击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白酒销售、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及纸张销售等。2020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蔓延至全国,导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出现大幅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造成较大冲击。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明显好转,企业基本全部复工营业,市场销售触底回升、稳定向好。但国际疫情仍然严峻,若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卷土重来,势必会对消费需求再次冲击,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对策:针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在疫情期间加强生产和建设的人员管理,严格遵守防疫政策和规定,避免停工停产导致生产和建设停滞的风险;另一方面,针对产品销售类业务板块,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降低疫情期间需求减少导致的销量降低风险,并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

10、主营业务依赖白酒销售板块的风险

风险:白酒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7,114.17 万元、11,691,953.26 万元和 13,710,686.70 万元,其中,白酒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3,711.69 万元、4,975,820.67 万元和 5,561,030.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0%、42.56%和 40.56%。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597,438.12 万元、4,463,909.86 万元和 4,876,105.53 万元,其中,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3,020,426.71 万元、3,780,430.69 万元和 4,264,531.61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 83.96%、84.69%和 87.46%。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赖白酒销售板块,未来如若发行人所持有的五粮液股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各板块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

保持对五粮液股权的控制能力，争取提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管理风险与对策

1、业务定位转型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最初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拨原有的股权、实物资产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发行人逐步变被动接受到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重组并购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发行人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更大的挑战。

对策：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方案通知》，发行人以“到 2021 年，合并总资产超过 3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120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6%，力争拥有上市公司 4 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 45%以上、主体信用评级 AAA。到 2025 年，合并总资产超过 5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力争拥有上市公司 5 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 50%以上、主体信用评级 AAA，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市场导向、开放协作、防范风险”五项原则，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防风险、优布局、提速度、强能力”四大发展主题，推动经营管理向市场化转变，主体业务由融资担保向投融结合转变，母子管控由股权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打造宜发展集团国企改革样板。

发行人通过合理构建资金池和建立多元募集资金通道的方式打通资本运行通道；通过加快股权类证券化和扩大债券类证券化来加快资产证券化；通过规范持股管理、强化股权运作和加强市值管理来提高资本运营能力；通过做专做活股权投资、做新做特金融服务和深度服务实体产业来拓宽增量业务来源；通过划分“A 类充分授权、B 类部分授权、C 类优化管理”三类子公司和远期视子公司发

展情况适度调整宜发展集团管控范围来理顺母子公司管控关系；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党的领导和健全专业机构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加强队伍建设、创新薪酬激励和强化绩效管理的方式从而来创新人才管理机制；通过着力品牌塑造、完善风控体系和优化制度建设等方式来优化组织管理体系；通过科学选定标杆、明确对标体系、全面对标管理来加强对标体系管理。

2、对子公司管控能力有待加强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对下属单位以及二级以下企业主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遵循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对于属于股东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通过股东会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控制，贯彻公司的决策意图，如企业的重大投融资活动、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同时向下属企业外派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向下属企业监事会推荐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公司参控股企业较多，对所控下属子公司主要代宜宾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加强，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发行人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发行人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

3、对部分主要子公司控制权较低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原集团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6.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天原集团 16.88%的股份，天原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原集团的股份分别为 5.93%和 5.66%。发行人对于天原集团的控

制权较低，如丧失天原集团的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所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并上报公司所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变动情况。按国有股份管理要求，掌控市场信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与合规的价值经营方法和手段，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市值实施动态管理，努力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的战略管理。发行人遵循以效益优先为原则，未来可能选择参与上市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资工作，增强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发生高管人员身体状况无法履职、失联等突发事件，将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发生高管人员身体状况无法履职、失联等突发事件，发行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可降低相关人员无法履职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将根据内部制度及时进行安排人员代替执行相关职责。若遇到相关人员无法继续履职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与股东沟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补选工作。

5、监事会人员缺位的风险

风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由宜宾市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监事共 3 名（其中宜宾市国资委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2 名），待增补 2 名。虽然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但公司仍需按章程规定尽快补足其监事会人员，否则上述监事会人员缺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规

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约定履行职责，企业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议决策，未影响决策机构的运作，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将尽快推进上述缺位的监事的任命和选举。

（四）政策风险与对策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的精神，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和造纸都被列入国家产业限制目录。

白酒行业方面，国家对白酒酿造企业项目立项和土地供给加以严格限制，酒类企业在争取各级技改扩能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融资评级、环境评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等方面都被严格限制。2012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端酒和礼品”。随着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相继出台，对高端酒的销售形成一定政策性抑制。最新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白酒产业从限制类目录中删除，白酒产业将不再是国家限制性产业。从长期来看，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促进白酒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大中型优秀白酒制造企业的发展，我国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阶段。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今后出现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粘胶纤维方面，伴随着 2017 年 7 月，《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国家对于粘胶纤维的产能扩大、产业布局、产品质量标准等众多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对于产能较小、产品质量较低的企业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在粘胶长丝方面目前位于国内领先地位，但是受到上述文件的影响，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氯碱化工方面，为了遏制氯碱行业的盲目扩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发改委 2007 年颁布了《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在产业布局、规

模、能源消耗和环保等方面对氯碱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进行了准入限制，提高了氯碱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尤其对于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起到了制约和导向性作用，也使得规模偏小的氯碱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具有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和采取循环经济的龙头企业将从中受益，有望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将会遏制氯碱行业盲目扩张的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而且将会促进靠近资源、能源产地的公司的发展。2014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新建或改扩建电石生产装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现有电石生产企业要在 2020 年底前进入工业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等规定。2016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严格控制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2016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会同质检总局发布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发行人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造纸业方面，国家对造纸行业产业布局、纤维原料、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行业准入等 12 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规定。提出要适度控制纸及纸板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提高产业集中度水平和行业准入门槛等等。造纸行业的发展与政府监管、产业政策的变动息息相关，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竞争环境、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粘胶纤维、氯碱化工和造纸行业均受到国家各项陆续出台的更加严格的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规范和限制，虽然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但是仍然有可能面临过剩产能项目的风险，从而导致其目前生产、经营、盈利模式被迫转型的情况，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产品优势、研发能力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收集相关的行业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主管政策

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风险：白酒酿造的品质和其原材料粮食的品质息息相关，发行人白酒主要产品五粮液系列白酒的粮食均来自于宜宾市当地，近年来由于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国家各级部门正在酝酿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管理条例的出台将很有可能提高白酒企业收购粮食中的各项标准并在安全、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做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将有可能影响到白酒酿造的产量，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减少。

氯碱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废水，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电石渣、炉渣；废气主要是氯乙烯尾气、锅炉烟气；废水主要是含酸、含碱废水。随着发行人规模的迅速扩大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也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标准的提高和环保政策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环保上的投入。

为加快粘胶纤维行业结构调整，规范粘胶纤维建设项目准入，推进粘胶纤维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粘胶纤维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017 年 7 月出台了《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和《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粘胶纤维的产业生产布局、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做出了更加严格、具体的要求。上述文件的公布，将在未来对粘胶纤维企业的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市场中的生产企业若不能适应上述办法，将会导致被市场淘汰。

造纸产业是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对环境影响程度大。在纸和纸浆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源是含有 COD、BOD、SO₂、NO_x、粉尘等物质的废水、废气、废物及噪音等，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017 年 6 月，《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指出我国造纸行业存在着产品结构不合理及部分产品结构性和阶段性过

剩的问题，强调了造纸行业存在的资源、环境、结构和能源问题。若未来环保标准继续大幅提高，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增强自身相关行业环保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发行人将提前做好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的资金准备，并积极提高生产技术的环保水准，降低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将严格贯彻国家各项环保规定，切实防范环保监管风险，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3、各级政府补助、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都天帅车业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293 号）等各级政府补助、优惠政策，发行人后续项目能否继续享受国、地税收减免政策及其他补助性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方案通知》，发行人以“到 2021 年，合并总资产超过 3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120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56%，力争拥有上市公司 4 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 45%以上、主体信用评级 AAA。到 2025 年，合并总资产超过 5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力争拥有上市公司 5 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 50%以上、主体信用评级 AAA，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市场导向、开放协作、防范风险”五项原则，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防风险、优布局、提速度、强能力”四大发展主题，推动经营管理向市场化转变，主体业务由融资担保向投融结合转变，母子管控由股权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打造宜宾发展集团国企改革样板。作为宜宾市主要投融资平台，发行人的战略地位突出，未来将进一步具备规模优势和产业经营优势，未来享受国、地税收减免政策及其他补助性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1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1 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宜国资委[2020]261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优质主体企业债。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7 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45 亿元的优质主体企业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1 宜宾发展 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8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3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代理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

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7号”注册通知，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4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用于商业地产投资、过剩产能投资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借予他人，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概括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储存制度。发行人将在本期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设立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

2、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安排融资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聘请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也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定期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3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邮政编码：644000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前身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更名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90 亿元。发行人作为国有全资企业，由宜宾市国资委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主要职责为代表宜宾市政府持有市本级国有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和经营管理，通过资本运营和资产经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15.07 亿元，总负债为 1,583.6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3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7%。2018-2020 年度，发

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71 亿元、1,169.20 亿元和 1,371.07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56.54 亿元、192.67 亿元和 213.98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0 亿元、112.20 亿元和 129.54 亿元。发行人符合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中第一类企业要求的资产总额大于 1,000 亿元，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亿元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的要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原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经宜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宜会师[1999]字第 349 号）验资报告，并取得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511500180659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及变更营业执照、名称、住所、股权情况

2001 年 4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12,511.01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911.01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2,866.0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9,045.01 万元。同年 5 月 14 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 511500180659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3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1.01 万元增至 18,705.7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194.74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4,669.36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1,525.38 万元。同年 4 月 8 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 511500180659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壹亿捌仟柒佰零伍万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705.75 万元增至 22,108.75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403.00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

出资 2,000.0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1,403.00 万元。同年 4 月 17 日，宜宾市工商局核发了 5115001806592-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30 日，经财政部《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两家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1]327 号），宜宾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五粮液股份全部国家股（占五粮液股份总股本 71.83%）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08.75 万元增至 127,216.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部分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5,107.25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人民政府缴纳，其中：货币出资 1,858.3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 103,248.95 万元。

2009 年 9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27,216.00 万元增加至 139,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784.00 万元全部由宜宾市国资委代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职责，其中，现金出资额 23,778.00 万元，国有股权出资金额为 115,222.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宜宾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国资复[2009]134 号）就上述事项进行批准。该增资事项业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会宜分验[2009]字第 163 号）。

2020 年 11 月 4 日，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 号），经报宜宾市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和 10.00%。

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集团化更名相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宜国资委〔2021〕31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体制，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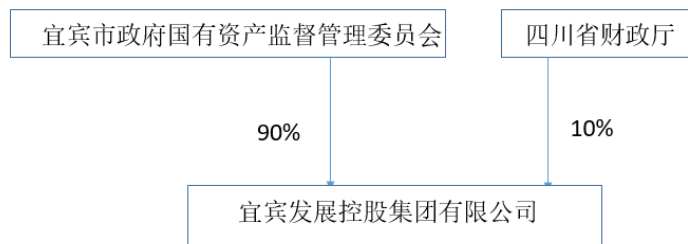
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变更签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

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9,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39,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0%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表：发行人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1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13,900.00	10.00%
合计	139,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宜宾市国资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0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10.00%股权。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宜宾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宜宾市委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宜宾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委发〔2010〕15号）设立的，宜宾市国资委为宜宾市政府工作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质押、受限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 6 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的生产经营	388,160.80	宜宾市	54.83%	54.83%
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	87,438.11	宜宾市	87.67%	87.67%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78,085.70	宜宾市	16.88%	16.88%
4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	11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5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城市和交通基础实施项目策划、包装等	10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道路勘察等	50,000.00	宜宾市	100.00%	100.00%

注1：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宾市城市和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进行工商变更。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88,160.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从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0WM8P，经营范围：

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瓶盖、商标、标识及包装制品）的生产经营；兼营：饮料、药品、水果种植、农业种植、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五粮液股份总资产为 11,389,313.90 万元，总负债为 2,613,489.24 万元，净资产为 8,775,824.6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2,105.95 万元，净利润 2,091,334.04 万元。

2、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丽雅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87,438.11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路，法定代表人为邓传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20885104X8，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仅限公司车队修理厂经营）；粘胶纤维装备、产品、工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棉浆粕的生产、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丝丽雅集团总资产为 2,278,028.58 万元，总负债为 2,015,033.58 万元，净资产为 262,995.0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4,473.99 万元，净利润 1,128.90 万元。

3、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 78,085.7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20885067X6，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

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原集团总资产为 1,475,084.48 万元，总负债为 950,170.29 万元，净资产为 524,914.1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4,607.03 万元，净利润 10,700.19 万元。

4、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三段企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常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762326226A，经营范围：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围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港荣集团总资产为 3,975,336.76 万元，总负债为 2,724,652.08 万元，净资产为 1,250,684.6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464.12 万元，净利润 35,846.98 万元。

5、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黑塔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4J6A644，经营范围：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城市开发；国有资产、城市和交通领域内特许经营权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15,995.83 万元，总负债为 3,376,891.55 万元，净资产为 2,539,104.2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788.93

万元，净利润 24,251.78 万元。

6、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交建”）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苗圃六村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维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57FGF64，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道路、管线、园林、桥梁、水利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承包、监理和建设管理，城市、交通相关领域的投资经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地上地下停车场建设与经营管理，车辆检测，建材生产，商贸物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城交建总资产为 2,755,091.76 万元，总负债为 1,158,945.40 万元，净资产为 1,596,146.3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62.29 万元，净利润 3,195.7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子公司共计 4 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权情况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投资、销售等	10,320.00	宜宾市	35.00%	35.00%
2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	5,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3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等	10,000.00	宜宾市	35.00%	35.00%
4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投资、管理、经营等	5,700.00	宜宾市	40.00%	40.00%

1、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3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蜀南大道中段 69 号市委党校综合楼 8 楼，法定代表人为甘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7496211249，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4,023.86 万元，总负债为 1,110.10 万元，净资产为 12,913.7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100.64 万元。

2、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工业集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周扬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3671406351J，经营范围：融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29,295.44 万元，总负债为 380,192.35 万元，净资产为 149,103.0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99.24 万元，净利润 233.63 万元。

3、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大道 17 号企业服务中心 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鹏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MA62AEN173，经营范围：在云计算、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58.60 万元，总负债为 1,958.54 万元，净资产为 10,700.0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4.86 万元，净利润 371.25 万元。

4、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宜宾市蜀南大道中段 69 号市委党校综合楼 8 楼，法定代表人为甘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00752334724P，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投资、管理、经营，各项交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7,107.51 万元，总负债为 10.47 万元，净资产为 7,097.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6.26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宜宾市国资委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1、股东及股东会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代表宜宾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如下权利：

- （1）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4）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 (8) 宜宾方以资本公积形式向公司注入的资本金，由宜宾市国资委独享；
- (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川省财政厅为公司股东，作为社保基金的持有人，依据中、省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文件精神，享有下列权利：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表决权；
- (2) 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3) 公司新增资本时，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4)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财务报告；
- (5)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宜宾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其他需要由宜宾市国资委批准的重大事项。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 听取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2) 听取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股东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4)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均由宜宾市国资委委派，共 4-6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 1 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宜宾市国资委在股东董事中指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及其报酬事项；
- (9) 决定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 (10) 听取并审定总经理工作报告；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载明事由和决议事项。在特殊情况下，董事长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当追究参与会议董事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个人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 （2）组织检查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
- （3）签署以董事会名义颁发的文件；
- （4）签署公司对外的法律文书，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5）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并由董事会聘任；
- （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监事由宜宾市国资委推荐，并由股东会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宜宾市国资委在股东监事中指定。

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答复；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职权时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代表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宜宾市国资委有权罢免其职务并另行推荐监事人选。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出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

本着高效、精干原则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公司业务，维护公司利益；总经理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泄露公司秘密；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的董事或总经理因前述条款所列行为之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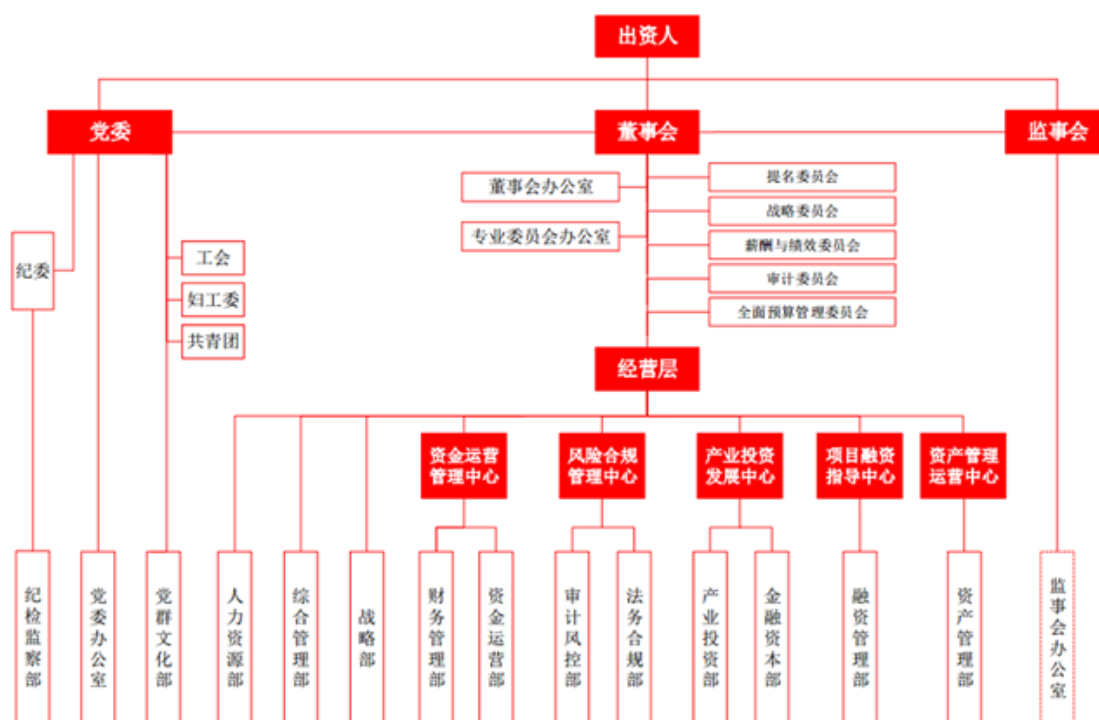
5、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为助推公司改革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设有党委、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中，党委下设纪委、工会、妇工委、共青团 4 个党群机构，设置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党群文化部 3 个内设部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 5 个常设机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董监事管理办公室）2 个内设部门；监事会设置监事会办公室 1 个内设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资金运营管理中心（由财务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组成）、风险合规管理中心（由审计风控部和法务合规部组成）、资产管理运营中心（由资产管理部组成）、产业投资发展中心（由产业投资部和金融资本部组成）、项目融资指导中心（由融资管理部组成）共“5 大中心”，以及战略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 3 个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和职数，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其中，经营管理层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下设财务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

● 财务管理部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

- (3) 负责集团投融资收益评估;
- (4) 负责集团本部年度财务预算编制, 跟踪、监督和报告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 并提出调整建议;
- (5) 负责集团本部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
- (6) 负责集团本部税务策划和缴付;
- (7) 负责组织借款利率、担保费率评定;
- (8) 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 (9) 负责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库建立、维护、管理;
- (10) 参与集团本部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
- (11) 参与外派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的管理及考核;
- (12) 参与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的考核;
-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资金运营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管理体系,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 (2) 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 (含担保业务);
- (3) 负责集团投融资计划的编制、调整、统筹与平衡;
- (4) 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资金计划的编制、调整、统筹与平衡;
- (5) 负责集团可负债空间的动态监测;
- (6) 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支付、结算和统筹调度;
- (7) 负责集团本部银行账户票据管理;
- (8) 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及国资预算申报;
- (9) 负责集团资金整体平衡性风险预警与防控;
- (10) 参与担保、借款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
- (11) 参与监督和考核集团投融资全流程体系的建设及运转;
- (12) 参与投资、担保及借款项目的后续管理;
-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风险合规管理中心（下设审计风控部和法务合规部）

● 审计风控部

（1）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风控合规管理制度，规范风控合规流程并督促执行；

（2）负责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业务项目立项初审后的风险审查，并将风险审查报告提交审计风控委员会审议；

（3）负责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分析判断、风险评估及风险认定，分类进行风险评级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及应对办法，提交审计风控委员会审议；

（4）负责风险信息体系建设；

（5）负责参与第三方机构对集团本部出具业务风险防控评估报告；

（6）负责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开展专项审计及职责范围内的离任审计；

（7）负责外部审计和监督机构的协调，落实外部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

（8）负责组织风险管理及审计培训；

（9）负责集团本部监事办的日常工作；

（10）参与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监督检查及评价；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法务合规部

（1）负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合规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负责集团本部经营活动及投融资担保项目合规性审查；

（3）负责业务及非业务类合同、制度和文件法律性审查；

（4）负责政策法规研究及汇编，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5）负责为集团本部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6）负责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库的建立、维护、管理；

（7）负责集团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对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统一管理，协调律师事务所和常年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协助涉诉部门进行案件处理；

- (8) 负责依法治企实施方案的拟定并组织实施；
- (9) 负责组织招投标、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 (10) 参与投融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下设资产管理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 (2) 负责建立健全投融资后评价体系，完善投融资后评价制度，规范投融资后评价流程并执行；
- (3) 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4) 负责对担保及借款项目的后续管理，对担保及借款项目主体的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对抵质押物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资金落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5) 负责掌握担保及借款项目主体的还款计划或诉求，并对担保费和到期本息进行催收；
- (6) 负责参控股企业股权情况统计，以及相关产权登记工作；
- (7) 负责参控股企业分红信息整理、统计，并催收；
- (8) 负责拟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 (9) 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 (10) 参与资产管理工作相关法律事务；
- (11) 参与研究对所出资企业的增资扩股、上市前和上市后资本运营相关工作；
-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项目融资指导中心（下设融资管理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融资管理体系，完善融资管理制度，规范融资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 (2) 负责集团本部融资业务，拟定年度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并组织执行；
- (3) 负责融资政策研究，拓展融资渠道；

(4) 负责建立融资项目库、资源库和融资指导专家库，集中储备融资关联资源并进行维护和更新；

(5) 负责集团本部融资还本付息；

(6) 负责集团本部信用评级维护；

(7) 负责集团本部对外融资贷后管理，包括相关信息披露、配合债项检查相关工作；

(8) 负责项目融资的指导；

(9) 负责融资、担保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参与借款项目合作金融机构的选聘；

(10) 负责组织融资培训；

(11) 参与投资、借款及担保项目的相关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产业投资发展中心（下设产业投资部和金融资本部）

● 产业投资部

(1) 负责建立健全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体系，完善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规范投资、担保及借款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 负责编制投资和借款及担保年度计划；

(3) 负责对投资项目库的运维、应用、审批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及时更新；

(4) 负责投资和借款及担保流程管理，包括对投资、担保及借款项目的指导、项目资料初步审查，启动审批程序；

(5) 负责组织签订投资和借款及担保合同，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6) 负责投资和借款及担保业务日常统计，并建立台账；

(7) 负责与项目用款单位建立资金共管账户，逐步审核项目资金的使用；

(8) 负责新设公司出资及增资扩股；

(9) 负责通过研究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招商需求，寻找意向性合作企业，搜集合作意向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价、组织合作协议签约落地；

(10) 负责整理投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全套资料；

(11) 参与投资和借款及担保项目的后续管理；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金融资本部**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基金管理体系，完善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管理流程并组织执行；

(2) 负责编制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基金业务年度计划；

(3) 负责新组建基金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组建方案；

(4) 负责研究基金引资模式，协助战略部开展项目招商引资；

(5) 负责集团本部已组建基金的“募投管退”全流程跟踪管理；

(6) 负责参控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值变化跟踪分析；

(7) 负责对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进行研究规划，协助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分拆上市等方式提升市值；

(8) 负责收集参控股优质拟上市企业标的，协助其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9) 负责研究优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0) 负责网下申购新股和二级市场交易股票；

(11) 负责研究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本金保障性产品并提出建议；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战略部

(1) 负责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研究、并编制战略规划；

(2) 负责审核直管子公司战略规划；

(3) 负责并购重组类重大事项的前期尽调、可行性研究；

(4) 负责公司中介机构库（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的建设、管理、维护；

(5) 负责参控股企业的股权转让、划转；

(6) 负责公司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7) 参与公司重大对外合作项目和新投项目可行性研究；

(8) 参与公司及直管子公司绩效考核；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综合部

- (1)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综合事务管理及日常工作；
- (2) 负责建立集团本部行政综合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行政综合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执行；
- (3)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包括公司日常各类会议会务管理及保障服务工作，收发文管理、来文办理、信息采编、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机要保密等工作，固定资产、车辆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 (4) 负责信息化平台建设；
- (5) 负责公章、法人章及重要证照保管；
- (6) 负责履行安全维稳工作责任，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7) 负责工勤人员日常管理；
- (8) 负责公司接待工作；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人力资源部

- (1) 负责建立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人力资源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执行；
- (2) 负责制定集团本部“三定”方案，开展组织构架管理，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审核直管子公司人员编制；
- (3) 负责集团本部人员选拔任用，组织实施集团本部、直管子公司招聘及人员调配；
- (4) 负责建立集团本部及直管子公司后备人才库；
- (5) 负责拟定集团本部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核定直管子公司工资总额及班子成员薪酬，并实施监督；
- (6) 负责拟定集团本部绩效考核方案及直管子公司班子考核方案，组织签订集团本部部室及直管子公司年度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 (7) 负责牵头市国资委年度及任期目标任务的上报和完成情况自查。
- (8) 负责拟定集团本部业务培训和岗位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9) 负责集团公司及直管子公司经营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指导和监督直

管子公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10)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按照规章制度独立运行。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经营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兼职领薪情况	有无境外居留权	任期起始日期
华淑蕊	董事长	女	1979 年 6 月	非兼职	无	2020 年 6 月至今
许波	董事，总经理	女	1967 年 2 月	非兼职	无	2021 年 5 月至今
梁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9 年 7 月	非兼职	无	2015 年 9 月至今
李泽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2 月	非兼职	无	2015 年 9 月至今
章欣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9 月	非兼职	无	2020 年 12 月至今
胡建福	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7 月	非兼职	无	2021 年 4 月至今
陈荣利	职工董事	女	1976 年 11 月	非兼职	无	2015 年 9 月至今
王勇	监事	男	1976 年 4 月	非兼职	无	2018 年 9 月至今
张中新	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5 月	非兼职	无	2007 年 4 月至今
任仕铭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9 月	非兼职	无	2016 年 6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华淑蕊，女，1979 年 6 月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中共党员，2001 年 7 月获得长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士学历，2008 年 6 月获得吉林大学文学院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获得吉林大学商学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华女士先后任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七部副总

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挂任宜宾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01—2021.01 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18.03--2020.10 挂任宜宾市政府副秘书长，2020.10 至今市政府党组成员）。

许波，女，1967 年 2 月生，1988 年 7 月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于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198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许女士先后担任宜宾新华书店工作员，宜宾地区教育局电教公司会计，宜宾地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宜宾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科长，宜宾市审计局副局长，民盟宜宾市委副主委。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梁红，女，1969 年 7 月生，1999 年 6 月获得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行政管理学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梁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税务局协管员，宜宾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出纳，宜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间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泽鹏，男，1971 年 2 月生，1992 年获得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毕业。199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李先生先后担任宜宾地区审计局办公室办事员，宜宾市审计局财税审计科科员，宜宾市审计局财政审计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宜宾市审计局分局副局长，中共宜宾市审计局机关第一支部书记。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荣利，女，1976 年 11 月生，1999 年获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陈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财政局政工科科员，宜宾发展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副部长，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管理员、国资部副部长、董监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资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勇，1976 年 4 月生，1999 年 7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下派到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借调到宜宾市财政局办公室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资部国资专管员，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融资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本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外派四川能投宜宾市售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中新，1968 年 5 月生，1992 年 7 月，获得武汉钢铁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张先生先后担任重庆钢铁集团公司乐山耐火材料厂技术员，宜发展集团财务出纳、办公室专员、国资部副部长、投资部部长，宜宾市农业担保公司董事长，宜发展集团国资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5 月，担任宜发展集团职工监事、法务部部长。

任仕铭，1965 年 9 月生，1989 年 7 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先生先后担任四川汽车制造厂财务处主办会计，重庆红岩汽车传动轴厂主管会计，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许波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副总经理梁红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副总经理李泽鹏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情况。

章欣，1969 年 9 月生，1997 年 8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税务学学士，2009 年于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章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资局综合科副主任科员、企业科副主任科员，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资产管理科科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建福，1984 年 7 月生，2009 年 7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18 年 12 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胡先生分别担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员、投资部副部长，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融资部副部长、融资部部长、投资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兼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淑蕊	宜宾市政府	党组成员	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梁红	四川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宜宾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泽鹏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荣利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宜宾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勇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张中新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任仕铭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宜宾发展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许波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章欣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胡建福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四川三江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宜宾市陆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长华淑蕊在政府部门挂任，但未在政府部门领取薪酬及福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的：“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目前其劳动人事关系已转至发行人处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任职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白酒行业、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等，同时公司亦承担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87,114.17 万元、11,691,953.26 万元和 13,710,686.70 万元，呈现逐年平稳上升的良好趋势。发行人通过资本运营管理，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为重点，维护企业自主经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5,561,030.92	40.56	4,975,820.67	42.56	4,103,711.69	42.80
贸易	1,329,464.46	9.70	1,503,255.96	12.86	1,107,769.84	11.55
纤维销售	746,683.53	5.45	922,796.19	7.89	952,836.11	9.94
化工产品销售	902,846.70	6.58	750,674.86	6.42	652,675.47	6.81
塑料制品	261,887.93	1.91	254,488.84	2.18	185,161.83	1.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张销售	142,379.20	1.04	160,112.16	1.37	129,153.52	1.35
浆粕等销售	1,117,517.44	8.15	834,545.94	7.14	679,342.62	7.09
其他	3,648,876.54	26.61	2,290,258.64	19.59	1,776,463.08	18.53
合计	13,710,686.72	100.00	11,691,953.26	100.00	9,587,114.17	100.00

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其中白酒销售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4,103,711.69 万元、4,975,820.67 万元和 5,561,030.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0%、42.56%和 40.56%。白酒销售板块收入逐年增加，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近年白酒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提升。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等。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1,776,463.08 万元、2,290,258.64 万元和 3,648,876.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53%、19.59%和 26.61%。

3、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989,676.05 万元、7,228,043.40 万元和 8,834,581.17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1,296,499.31	14.68	1,195,389.98	16.54	1,083,284.98	18.09
贸易	1,313,349.53	14.87	1,496,393.56	20.70	1,102,698.37	18.41
纤维销售	712,763.55	8.07	889,677.47	12.31	949,287.08	15.85
化工产品销售	827,370.61	9.37	634,017.43	8.77	521,975.70	8.71
塑料制品	247,930.64	2.81	241,884.38	3.35	169,103.87	2.82
纸张销售	129,151.15	1.46	142,702.53	1.97	108,312.18	1.81
浆粕等销售	1,096,167.90	12.41	792,364.77	10.96	631,572.05	10.54
其他	3,211,348.48	36.35	1,835,613.29	25.40	1,423,441.82	23.76
合计	8,834,581.17	100.00	7,228,043.40	100.00	5,989,676.05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

售板块和其他板块成本，其中其他板块营业成本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度，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3,441.82 万元、1,835,613.29 万元和 3,211,348.48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3.76%、25.40%和 36.35%。

4、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597,438.12 万元、4,463,909.86 万元和 4,876,105.5 万元。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稳定增长，跟营业收入同步逐年增加。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酒销售	4,264,531.61	87.46	3,780,430.69	84.69	3,020,426.71	83.96
贸易	16,114.92	0.33	6,862.40	0.15	5,071.47	0.14
纤维销售	33,919.98	0.70	33,118.72	0.74	3,549.02	0.10
化工产品销售	75,476.09	1.55	116,657.43	2.61	130,699.77	3.63
塑料制品	13,957.29	0.29	12,604.46	0.28	16,057.96	0.45
纸张销售	13,228.04	0.27	17,409.63	0.39	20,841.34	0.58
浆粕等销售	21,349.54	0.44	42,181.18	0.94	47,770.57	1.33
其他	437,528.06	8.97	454,645.35	10.18	353,021.26	9.81
合计	4,876,105.53	100.00	4,463,909.86	100.00	3,597,438.12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毛利润来源主要为白酒销售板块。2018-2020 年度，白酒销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020,426.71 万元、3,780,430.69 万元和 4,264,531.61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 83.96%、84.69%和 87.46%，且占比逐年上升，是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白酒销售	76.69	75.98	73.60
贸易	1.21	0.46	0.46
纤维销售	4.54	3.59	0.37
化工产品销售	8.36	15.54	20.03
塑料制品	5.33	4.95	8.67
纸张销售	9.29	10.87	16.14
浆粕等销售	1.91	5.05	7.03
其他	11.99	19.85	19.87
合计	35.56	38.18	37.52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52%、38.18%和 35.56%。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白酒销售板块的毛利率较高，可以获得较高的稳定收益。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白酒销售板块

白酒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 4,103,711.69 万元、4,975,820.67 万元和 5,561,030.9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80%、42.56%和 40.56%。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72,108.98 万元，增长 21.25%；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85,210.25 万元，增长 11.76%；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白酒市场稳定增长所致。整体而言，白酒销售板块营业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五粮液股份是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858.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五粮液股份 34.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五粮液集团持有五粮液股份 20.40%的股份，共计持有五粮液股份 54.83%的股份。

五粮液股份主要从事“五粮液”及其系列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五粮液股份围绕“三性一度”的总方针和“做强自营品牌、做大区域品牌、做优总经销品牌”的发展思路，开发了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高低价位系列酒产品，制定了“1+3”（即以经典五粮液为核心，打造高端化、国际化、时尚化三个维度的五粮液）和“4+4”（即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头曲、绵柔尖庄、五粮人家、百家宴、火爆、友酒）产品体系。

生产技术方面，五粮液股份采用纯粮固态发酵的传统酿造工艺，采用“包包曲”、“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等传统工艺稳定名酒品质，采用“分层起糟、分甄蒸馏、分段摘酒、分质并坛”等制作流程保证基酒品质。

销售方面，五粮液股份按照“纵向扁平化、横向专业化”的思路，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强化洞察市场和精准服务的执行力，构建“总部管总，战区管战”的深耕区域市场、快速响应市场的模式。通过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粮液股份 2018-2020 年度的主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类	5,243,407.19	92.34	4,630,183.90	92.39	3,775,193.31	94.31
塑料制品	258,505.95	4.55	254,053.64	5.07	185,161.83	4.63
印刷	13,640.56	0.24	12,481.13	0.25	5,450.11	0.14
玻璃	17,643.91	0.31	19,427.16	0.39	9,765.55	0.24
其他	145,407.56	2.56	95,664.77	1.91	27,448.16	0.68
合计	5,678,605.16	100.00	5,011,810.59	100.00	4,003,018.96	100.00

2018 年-2020 年五粮液股份酒类产品的销售量分别为 191,596 吨、165,411 吨和 160,443 吨，生产量分别为 191,968 吨、168,272 吨和 158,831 吨，期末库存量分别为 12,970 吨、15,831 吨和 14,219 吨。2020 年，白酒行业保持了较稳定的发展态势，高端白酒引领结构性增长的特征明显，消费需求加速向具备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渠道优势的高端名优白酒企业集中。

五粮液股份 2018-2020 年的产销量及库存情况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160,443	165,411	191,596
生产量	158,831	168,272	191,968
库存量	14,219	15,831	12,970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五粮液股份生产酒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糯米、大米、玉米等粮食作物。五粮液股份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外购来源主要为掌握一定规模原材料生产基地、且能生产出符合其酿造标准的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原则为“适价、适质、适量、适地”。五粮液股份根据销售情况、生产需求确定采购数量，详细了解原材料供应商的品种及质量问题，比较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及品种质量，最后确定供应商，敲定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由于五粮液系高端白酒，五粮液股份对酿

酒原料质量要求很高，需要质量、产量均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产区；同时，近年来，五粮液股份自建酿酒专用粮基地，为卓越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五粮液股份采购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注]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 额比例
1	53,430.50	5.48	50,192.02	5.25	46,302.66	6.78
2	50,333.40	5.16	42,380.97	4.43	41,788.04	6.12
3	38,569.39	3.95	41,250.17	4.31	27,059.21	3.96
4	35,812.27	3.67	38,437.00	4.02	23,053.70	3.37
5	34,347.16	3.52	30,198.34	3.16	20,563.90	3.01
合计	212,492.73	21.78	202,458.50	21.17	158,767.51	23.24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五粮液股份通过以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供应商，遍布全国各地的酒类经销商为二级销售渠道的销售模式，同时逐步推动直属营销中心的设立，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酒类产品销售网络。五粮液股份销售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现金预付款转账。

五粮液股份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注]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 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1	309,738.41	5.40	265,533.63	5.30	148,415.13	3.71
2	252,207.33	4.40	145,424.58	2.90	75,416.55	1.88
3	215,421.23	3.76	106,896.49	2.13	74,360.19	1.86
4	142,020.70	2.48	76,887.89	1.53	71,597.30	1.79
5	116,461.87	2.03	70,864.87	1.41	67,813.02	1.69
合计	1,035,849.53	18.07	665,607.47	13.28	437,602.19	10.93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3) 产销区域

五粮液股份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白酒系列产品，其主要生产中心位于宜宾市。

五粮液股份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了遍布全国的线上和线下销售网络。2020 年度，五粮液股份白酒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东部区域	南部区域	西部区域	北部区域	中部区域
五粮液产品	1,248,256.35	504,531.35	1,426,693.91	519,920.82	706,660.40
系列酒产品	170,346.75	57,846.87	422,677.07	58,823.87	127,649.80
合计	1,418,603.09	562,378.22	1,849,370.98	578,744.69	834,310.20

(4) 关键技术工艺

2020 年度，五粮液股份继续围绕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微生物资源研究及应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功能风味物质研究及应用、酒类食品风险评估、酿酒智能化技术研究及应用、酒类分析技术研究与应用、浓香型酿酒新工艺研究与应用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为五粮液股份在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浓香型白酒特征风味物质的研究”、“五粮液酿造专用粮研究”、“固态浓香型白酒品质提升关键功能微生物技术开发”、“五粮液窖内糟醅生酸调控技术研究”和“智能化酿酒生产示范线开发及配套工艺研究”等 43 个自主研发项目均按项目计划任务书进度有序推进。2019 年度获“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取得五粮液股份重大技术突破 2 项，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260 万元，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发表科技论文 21 篇。

五粮液股份拟通过前述项目研究，进行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资源的收集、功能资源的评价与产业化利用，提高优质品率，保障食品安全，巩固、扩大五粮液股份在浓香型白酒领域的主导地位。

2、贸易板块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107,769.84 万元、1,503,255.96 万元和 1,329,464.4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5%、12.86%和 9.70%。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95,486.12 万元，增长 35.70%，主要系天原集团加深供应链服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20 年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73,791.50 万元，减少 11.56%，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整体而言，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营业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其行业特征所致。

（1）经营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天原集团主要从事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早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中国西部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之一，股票代码 002386.SZ。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天原集团 16.88% 的股份。

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 80% 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 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2011 年以来，天原集团在探索产业转型的过程中，考虑贸易先行，用商贸业务去了解转型产业的行业情况、上下游资源，在赚取一定利润的基础上同时为后期集团公司转型提供真实的市场、渠道资源，故天原集团引入了专业团队，大力拓展公司商贸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别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与天原集团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二是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三是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2）上下游产业链

发行人开展商贸业务，主要是为现有氯碱化工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有助于推动公司“一体两翼”产业布局的实现。公司以基础氯碱化工业务为主体，向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两翼延伸发展，一方面商贸业务有助于优化上下游产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体系，稳定供应商和客户关系，巩固氯碱化工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商贸业务按照“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相关产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和服务。

报告期内，天原集团的贸易板块主要靠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大宗化工原材料贸易为主（含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营产品为苯乙烯、聚苯乙烯、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等大宗

化工原料，进出口产品为苯乙烯，出口产品为水合肼、三氯乙烯、聚氯乙烯。进口货源主要分布在中东、东亚及东南亚等地区；出口市场主要为东南亚、中东、北非、南美等地区。

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多年来承担发行人集团内和集团外的多种采购和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产品除了集团内生产的 PVC、三聚磷酸钠、水合肼、钛白粉外，还包括集团外企业所需的电解铜、电解镍、铝锭、锌锭、电煤等，下游主要为华东、华中、西南和西北片区的化工原料深加工企业。

天原集团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注]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297,330.66	14.45	否	501,322.73	23.10	否	427,860.62	23.40	否
2	86,992.61	4.25	否	77,250.58	3.56	否	156,491.80	8.56	否
3	76,711.73	3.75	否	75,562.04	3.48	否	146,104.40	7.99	否
4	51,333.36	2.51	否	63,678.56	2.93	否	111,415.48	6.09	否
5	50,742.55	2.48	否	60,364.43	2.78	否	76,398.24	4.18	否
合计	563,110.91	27.44		778,178.34	35.85		918,270.53	50.22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注]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241,672.17	11.16	否	218,330.63	9.45	否	328,430.64	18.12	否
2	114,705.11	5.30	否	203,870.33	8.82	否	296,516.53	16.36	否
3	62,859.37	2.90	否	124,558.77	5.39	否	62,815.55	3.47	否
4	60,887.10	2.81	否	122,228.88	5.29	否	52,276.12	2.88	否
5	59,137.21	2.73	否	95,228.80	4.12	否	22,840.52	1.26	否
合计	539,260.96	24.91		764,217.40	33.08		762,879.36	42.09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贸易规模及收入逐年扩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水平较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商贸业务总体交易金额较大、价格比较透明、赚取的差价较小；二是商贸业务在市场下行时业务机会较少，2016 年度以来，主

要交易产品市场不景气，商贸业务盈利相对较少；三是公司涉及商贸业务领域时间较短，部分交易产品在市场开拓前期赚取的差价相对较少；四是采取加快周转、现款现货等结算方式，控制风险。

未来天原集团将进一步巩固贸易上下游渠道，计划实现由传统商贸经营模式向现代大宗商贸经营模式的转变，不进行垫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商贸业务的盈利能力。

3、纤维销售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纤维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836.11 万元、922,796.19 万元和 746,683.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7.89%和 5.45%。2019 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0,039.91 万元，降低 3.15%，变动不明显。2020 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76,112.66 万元，降低 19.08%，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造成较大冲击所致。整体来看，近三年纤维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在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逐渐下降。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纤维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丝丽雅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硝化纤维素和醚类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丝丽雅集团 42.13%的股份。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丝丽雅集团生产的粘纤、绣花线、棉浆粕等产品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建材、造纸、电子、塑料、航天和军工等领域。报告期内，丝丽雅集团主要纤维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丝丽雅集团 2018-2020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长丝	128,300.00	25.33	209,135.99	24.93	217,823.75	22.86
粘胶短纤	325,500.03	64.25	445,623.70	53.11	587,823.41	61.69
绣花线	52,800.00	10.42	184,290.69	21.96	147,188.95	15.45
合计	506,600.03	100.00	839,050.38	100.00	952,836.11	100.00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产量合计为 372,401.79 吨、326,372.00 吨和 285,393.00 吨，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绣花线的销量合计为 373,627.88 吨、326,455.00 吨和 226,610.00 吨。具体产销量情况如下：

丝丽雅集团 2018-2020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粘胶长丝	37,002.00	45,634.00	43,554.59
粘胶短纤	237,052.00	264,745.00	311,597.76
绣花线	11,339.00	15,993.00	17,249.43
合计	285,393.00	326,372.00	372,401.79

丝丽雅集团 2018-2020 年度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粘胶长丝	28,782.00	45,588.00	44,242.86
粘胶短纤	188,710.00	265,275.00	313,054.80
绣花线	9,118.00	15,592.00	16,330.23
合计	226,610.00	326,455.00	373,627.88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主要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香港）等公司采购纺织产业所需的化工原料，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整等多方面的影响，我国棉花现货价格震荡上行，波动幅度较大，也对丝丽雅集团的纺织业务带来了一定挑战。

2020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65.46	3.98	是
2	重庆市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41,360.80	3.14	否
3	CMPC PULP S.A	38,338.23	2.91	否
4	CELLMARK	33,161.04	2.52	否

5	AUSTROCEL HALLEIN GMBH	27,309.82	2.08	否
合计		192,535.35	14.63	

2019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CELLMARKAB	50,221.98	2.78	否
2	CELUOSAARAUCOYCONSTITUCIONS.A	37,611.12	2.08	否
3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893.97	1.87	是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33.52	1.81	是
5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19,508.97	1.08	否
合计		173,969.56	9.62	

2018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81.99	4.31	是
2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494.72	3.77	是
3	伊藤忠商事（香港）	26,670.23	3.10	否
4	上海图颂贸易有限公司	24,540.85	2.85	否
5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4,196.13	2.81	否
合计	-	144,983.93	16.83	

近三年，丝丽雅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纺织企业，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2020 年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占比分别为 1.32%、0.66% 和 1.01%。惠美线业为丝丽雅集团的股东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与丝丽雅集团的结算价格参考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制定，定价公允。

2020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厦门新纸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962.61	2.79	否
2	深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50,194.13	1.84	否
3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11.70	1.10	否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84.54	1.01	是
5	巴基斯坦 AMIN	27,340.09	1.00	否
合计		210,793.08	7.74	

2019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巴基斯坦 AMIN	25,748.50	1.34	否
2	巴基斯坦 SAWW	17,993.70	0.94	否
3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04.37	0.66	是
4	宜宾天之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068.04	0.63	否
5	巴基斯坦 IIEN	10,081.23	0.52	否
合计		78,495.84	4.08	

2018 年丝丽雅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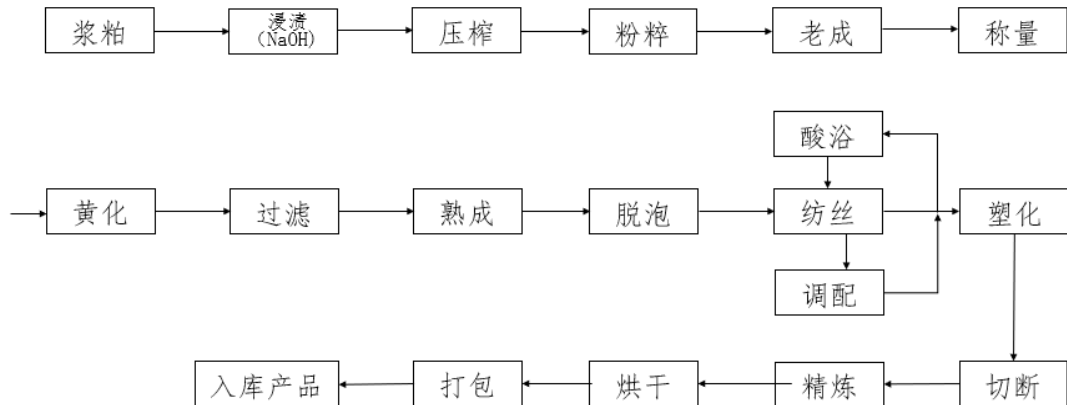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 总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巴基斯坦 AMIN	24,921.00	2.62	否
2	巴基斯坦 SAWW	15,926.73	1.67	否
3	巴基斯坦 IIEN	13,860.15	1.45	否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9	1.32	是
5	新乡市雪佳纺实业有限公司	11,758.80	1.23	否
合计		79,064.97	8.30	

(3) 关键技术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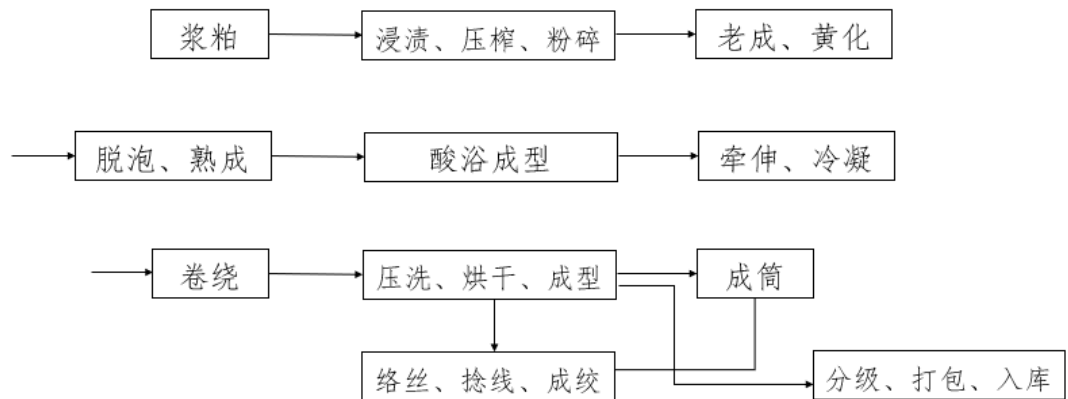
粘胶制品是以棉浆粕（或木浆粕、竹浆粕）为原料，采取湿法半连续离心法的工艺经过浸渍、压榨、粉碎、老成、黄化、脱泡、熟成、酸浴、冷凝、烘干、成型等一系列流程获得成品。粘纤短丝和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短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粘纤短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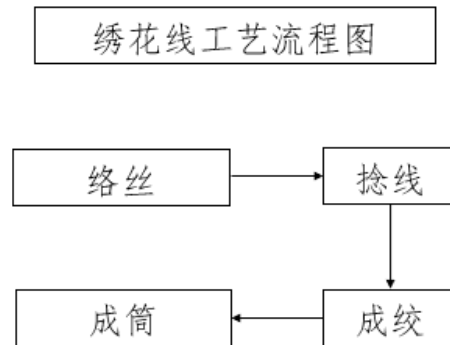
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粘纤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绣花线是以粘胶长丝为原料，经捻线等工序制成的产品。用优质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经纺纱加工而成的刺绣用线。绣花线品种繁多，依原料分为丝、毛、棉绣花线等。丝绣花线是用真丝或人造丝制成，大都用于绸缎绣花，绣品色泽鲜艳，光彩夺目，是一种装饰佳品，但强力低，不耐洗、晒。毛绣花线用羊毛或毛混纺纱线制成，一般绣于呢绒、麻织物和羊毛衫上，绣品色彩柔和，质地松软，富于立体感，俗称绒绣，但光泽较差，易褪色，不耐洗。棉绣花线是用精梳棉纱制成，强力高，条干均匀，色泽鲜艳，色谱齐全，光泽好，耐晒，耐洗，不起毛，绣于棉布、麻布、人造纤维织物上，美观大方，应用较为广泛。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

图如下：



绣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675.47 万元、750,674.86 万元和 902,846.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1%、6.42%和 6.58%。2019 年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97,999.39 万元，增长 15.02%；2020 年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2,171.84 万元，增长 20.27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近两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主要生产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聚苯乙烯等系列产品。天原集团产业链完整，氯碱平衡能力较强，借助周边经济运距内丰富的煤炭、盐矿、石灰矿、磷矿、水电等资源，已形成对上游资源-煤炭（其中一部分替代焦炭）、水电（水电站、地方电网）、盐矿、石灰矿、磷矿的有效控制体系。此外，完善的循环经济体系、明显的物流运输优势、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明显、完善的公司治理及直销优势，为公司在同业竞争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2018 年，天原集团通过定增投资了一系列项目，根据定增预案，募投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高技术含量、环保节能、竞争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点，均属国内市场竞争的蓝海领域。2019 年，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

白粉项目成功实现一次性开车并产出优质产品，技术风险完全释放，项目建设周期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项目已部分转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LVT 项目及年产 3 万吨 PVC-O 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实现产销两旺；新能源锂电产业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已大部分建成，装置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后续随着宜宾宁德时代 30G 电池生产项目投产，将为天原集团锂电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 PVC 和烧碱主要使用电石、煤、工业盐、卤水，发行人生产聚氯乙烯树脂所需的原材料电石主要从四川、云南地区采购，采购距离基本在 100 公里以内。

天原集团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注]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67,411.11	3.30	否	64,902.99	10.59	否	40,814.50	2.23	否
2	50,371.46	2.46	否	43,637.29	7.12	否	39,736.09	2.17	否
3	46,594.07	2.28	否	38,043.49	6.21	否	21,407.53	1.17	否
4	40,179.45	1.96	否	22,402.23	3.66	否	12,398.69	0.68	否
5	27,819.66	1.36	否	11,347.08	1.85	否	11,249.29	0.62	否
合计	232,375.76	11.36		180,333.08	29.43		125,606.11	6.87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天原集团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序号 [注]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额	占年度 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1	56,498.94	2.61	否	68,088.83	9.34	否	36,449.96	2.01	否
2	26,169.49	1.21	否	32,800.89	4.50	否	31,735.31	1.75	否
3	20,719.80	0.96	否	28,153.05	3.86	否	26,764.41	1.48	否
4	17,636.21	0.81	否	21,996.93	3.02	否	24,219.25	1.34	否

5	13,659.45	0.63	否	16,193.43	2.22	否	14,486.63	0.80	否
合计	134,683.90	6.22		167,233.12	22.93		133,655.55	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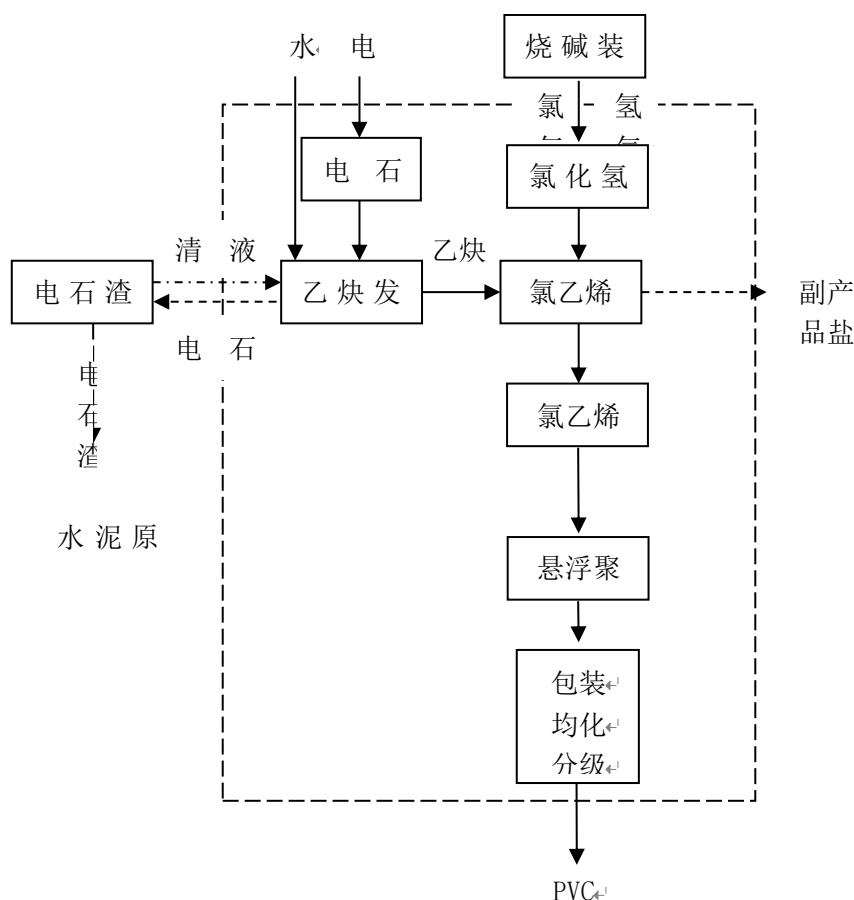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3）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工艺

A、聚氯乙烯树脂（P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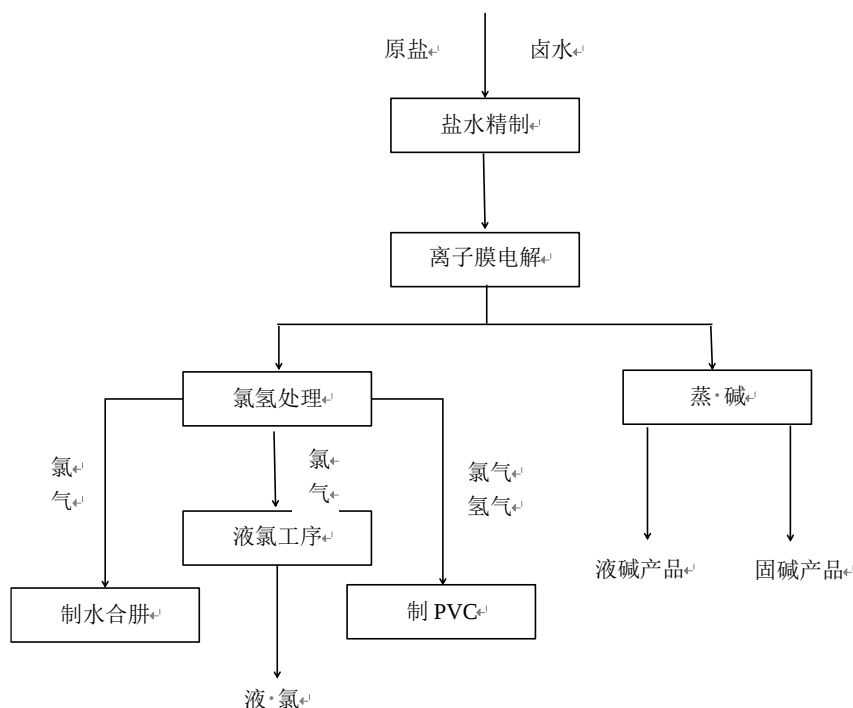
PVC 生产工艺简述：电石经破碎后，小颗粒电石在发生器内与水接触发生水解反应生成粗乙炔气体，粗乙炔气体与来自烧碱装置的氯气、氢气所产生的氯化氢气体混合进入转化器内，在触媒的催化作用下进行反应，生成粗氯乙烯气体及少量二氯乙烷等副产物，粗氯乙烯经过水洗泡沫塔、水洗填料塔及碱洗塔除去其中的酸性气体后，去氯乙烯分馏工序，分馏得到精制的氯乙烯单体。氯乙烯单体采用悬浮工艺生成悬浮聚氯乙烯树脂。乙炔发生产生的电石渣浆经浓缩、压滤后清液全部返回乙炔发生器，电石渣送特种水泥作为生产主要原料。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在乙炔发生装置时采用干法乙炔工艺，无电石渣浆压滤和清液回收环节。公司电石法生产 PVC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电石乙炔法



B、烧碱

烧碱工艺简述：以工业盐及卤水为主要原料，同时回收脱氯淡盐水、水合肼副产盐水，经钙法除硝工艺除硝，完成盐水精制。精制后盐水在电解槽内通过电解生产出氢氧化钠的电解液、氯气和氢气，电解液经过蒸发可生产多品种烧碱。公司采用离子膜法电解工艺，将经过精制的盐水溶液经二次精制后进入离子膜电解槽，通过电解得到浓度为 32% 的液碱以及氯气、氢气，32% 的离子膜液碱再经过蒸发提浓成为 50% 液碱和 72% 固碱。公司生产烧碱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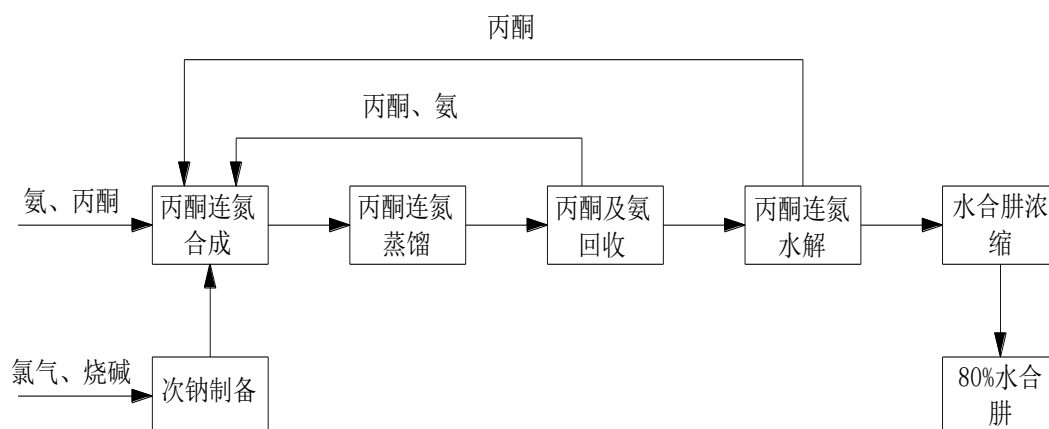
图：离子膜法制烧碱工艺

C、80%水合肼

发行人 80%水合肼的主要制法为酮连氮法，生产过程主体单元为：次氯酸钠制备、丙酮连氮合成、丙酮连氮蒸馏、丙酮及氨回收、丙酮连氮水解、水合肼浓缩。

具体工艺流程为：在氯化釜中加入氯气和 42%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反应生成次氯酸钠和氯化钠和混合溶液，再把混合溶液离心分离，除去氯化钠，将次氯酸钠溶液，尿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和催化剂送入合成器中混合后加热生成粗水合肼母液，将粗水合肼母液放入热交换式预冷器进行预冷，再放入冷冻结晶釜，使用液氨作冷源，将粗水合肼母液冷却至-5℃—0℃，然后离心处理，除去十水碳

酸钠；将已除去十水碳酸钠的水合肼溶液预热后进入循环蒸发器进行蒸发，蒸发后的水和水合肼蒸汽直接进入分馏塔，提浓后得到 45%—88% 的水合肼溶液，再经精馏得到 80% 的成品水合肼。生产水合肼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酮连氮法制 80% 水合肼工艺

5、浆粕等销售板块

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近三年，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342.62 万元、834,545.94 万元和 1,117,517.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9%、7.14% 和 8.15%。2019 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5,203.32 万元，增长 22.85%；2020 年度发行人浆粕等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82,971.49 万元，增长 33.91%。浆粕系黏胶纤维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浆粕价格上涨，为稳固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丝丽雅利用采购渠道优势，以稳定的货源和相对的价格优势迅速占领市场，加大了浆粕产品销售，故近年来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浆粕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加工特种浆，该种产品全部自用于公司粘胶纤维生产；另一部分为浆粕贸易。2018-2020 年，浆粕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序号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07,694.00	10.80	否
2	63,028.00	6.30	否
3	53,309.00	5.30	否
4	36,240.00	3.60	否
5	28,685.00	2.90	否
合计	288,956.00	28.90	
项目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106,898.00	17.40	否
2	41,995.00	6.80	否
3	35,923.00	5.80	否
4	33,870.00	5.50	否
5	27,725.00	4.50	否
合计	246,411.00	40.00	
项目	2018 年度		
序号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78,366.00	23.70	否
2	61,284.00	18.60	否
3	31,045.00	9.40	否
4	28,475.00	8.60	否
5	25,003.00	7.60	否
合计	224,173.00	67.90	

注：由于供应商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2018-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序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56,468.00	6.30	否
2	52,358.00	5.80	否
3	44,560.00	5.00	否
4	32,855.00	3.70	否
5	27,188.00	3.00	否
合计	213,429.00	23.80	
项目	2019 年度		
序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28,952.00	6.90	否
2	15,414.00	3.70	否
3	15,180.00	3.60	否
4	8,298.00	2.00	否

5	4,940.00	1.20	否
合计	72,784.00	17.40	
项目	2018 年度		
序号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31,045.00	19.20	否
2	25,180.00	15.60	否
3	22,940.00	14.20	否
4	5,980.00	3.70	否
5	5,335.00	3.30	否
合计	90,480.00	56.00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上市公司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提供。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白酒销售板块

（1）白酒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在白酒行业的“黄金十年”期间、受到白酒高利润率的吸引，全国各地政府积极推动白酒行业发展，如四川省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打造宜宾、泸州两个白酒千亿产业基地的计划，湖北省政府提出以宜昌、荆州和襄阳为中心，打造鄂西北白酒的“金三角”，贵州政府以怀仁市为基地，争取白酒总产值在 2015 年达到 1,000 亿元等。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多家知名白酒企业也制定了跨越式的产能扩张计划，纷纷兴建白酒产业基地。2012 年以来，受“勾兑门”及“塑化剂”等行业负面事件以及中央出台“八项规定”、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需求迅速下滑，行业进入调整期。目前白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白酒产量为 785.9 万千升，同比略有下降。

价格方面，长期以来高档白酒价格对白酒市场定价具有引领作用，2012 年政府严格控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需求受到较大影响，纷纷下调高档白酒价格。2015 年以来，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先后调高高档白酒销售价格，高档白酒价格持续上行。预计随着白酒行业调整的逐步深入，未来高端白酒价格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从需求结构来看，随着国家严控“三公”消费，政务商务白酒消费量大幅下

降,个人消费需求占比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习惯成为影响白酒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的重要驱动因素。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加之白酒厂商加大高端系列产品布局,白酒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升级,逐步完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消费的转换。但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人均烈酒年消费量约为 4.34 升,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约 3 升左右,然而我国中低端白酒消费量占比较高,600 元/升的白酒消费量占比仅为 1.6%,200~600 元/升的消费量占比 2.4%,合计 4%;相比德国、法国的高端伏特加酒消费量占比分别达到 12.5%和 9.4%,我国高端白酒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长期以来,在国家发改委的产业目录中,白酒始终作为限制类产业,在生产经营许可、异地生产、产业拓展审批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这意味着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

行业集中度方面,目前国内白酒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但受品牌形象积累、产能受限以及渠道拓展等因素影响,高档酒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以贵州茅台、五粮液和泸州老窖为代表的少数兼具品牌、质量、历史文化底蕴的白酒生产企业占据了高档白酒 70%左右的市场份额。高档酒销量占行业总销量的比重虽低,但贡献了整个行业约一半的利润。2019 年在大众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贵州茅台、五粮液及泸州老窖作为高档白酒龙头企业,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中档酒方面,受产品价位适中、消费群体扩充以及受宏观消费环境影响小等因素影响,其市场规模有所扩大。目前,中档酒市场除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洋河等品牌的中端产品外,还包括山西汾酒、古井贡酒、剑南春、水井坊等品牌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低档酒市场则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竞争十分激烈,并以地方性酒企为主,且由于电商等新渠道对传统市场的冲击,低档白酒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加之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或面临生存压力。

2018 年以来的白酒行业,尤其是白酒上市公司,呈现出三大特征:白酒利润增长提速,一线酒收入利润均明显加速增长,二线酒利润加速,行业整体景气度

向上趋势确立；行业高端化趋势明显，中高端酒增速显著高于中低端酒；份额加速向龙头集中，行业呈现出挤压式增长的态势。白酒行业分别以高端和以中低端白酒为主导的白酒企业业绩两极分化，占有优势的国内中高端酒企逐渐凸显主导地位，并以稳定的增势实现局部回温；但中小型企业之间的竞争却更加激烈，同时受行业恶劣的宏观经济拖累发展环境更加恶化。此外，高端白酒还面临着高端葡萄酒和洋酒的竞争。近年来随着葡萄酒行业的景气上升，和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的日益关注，葡萄酒在商务消费和礼品消费上都对高端白酒形成了明显的替代，未来随着张裕等葡萄酒企业高端化路线的继续深入，高端白酒市场将面临更大的替代品竞争压力。洋酒方面，威士忌、白兰地、轩尼诗等洋酒品牌也越来越受到年轻一代的欢迎，洋酒销量的增长对白酒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2）白酒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白酒行业属于酿酒食品行业。近年来，为保障食品安全，实现绿色生态和循环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增强消费，我国先后在行业规划、税收法规、行业许可、流通管理和环保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白酒行业的政策措施。总体看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但受经济环境、消费环境等影响存在短期的波动反复。具体有以下特征：（1）白酒产业加速整合，当前白酒产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百亿企业进入了俱乐部时代，俱乐部的门槛还将会逐步提高，百亿企业阵营将主导白酒产业的竞争态势，中小酒企的发展将面临困境，产业内整合将会持续加速。（2）市场向优质品牌集中，行业进入品牌竞争、挤压式增长阶段，名酒企业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加速向行业龙头集中。（3）行业向优质产能集中，随着消费者对白酒认知的成熟、辨别力的增强，落后产能必将被优质产能替代，成为“去产能”的对象，拥有优质产能的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机遇。（4）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服务和体验转变，白酒作为一种情感消费品，需要与消费者产生情感、文化以及价值的共鸣。伴随消费升级和健康理性饮酒的理念，服务和体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品牌越来越注重的因素，也成为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的核心方向。（5）商家从资源型向能力型转变，商家发展靠名酒的产品资源驱动市场的时代已经过去，或正在成为过去。资源型经销商已难以匹配市场发展的要求，能力型经销商将会在下一轮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获得

更大的发展机遇。

2021 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未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高端白酒继续引领行业结构性增长，行业内整合持续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2、贸易板块

（1）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天原集团开展贸易业务本着“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通过商贸业务为集团相关业务建立供销渠道，同时根据对商品价格地区差异或者时间波动趋势的判断，结合商业机会的风险和利润水平，决定是否开展贸易业务，并自主采购商品、寻找买家销售，从而赚取差价。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型如下：（1）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2）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3）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公司的贸易业务发展与贸易产品类型息息相关。氯碱行业的贸易发展与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这一部分将在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体现。

（2）贸易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家层面来看，近年来，世界烧碱行业产能总体变化较小，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在世界氯碱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44%。聚氯乙烯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地区。中国成为金融危机后全球 PVC 消费焦点，大部分新增产能都集中在亚洲地区。从这一点来看，未来氯碱行业贸易出口额将大于进口额，氯碱行业贸易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3、纤维销售板块

（1）纤维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粘胶纤维是以自然界中的棉短绒、木材和竹片等为原料，有着与天然纤维相同的化学结构，本身能自然降解，在材料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它属于人造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如棉浆粕、木浆粕）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溶液，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是最早

投入工业化生产的化学纤维之一。

2019 年粘胶长丝行业全国现有生产厂家 5 家，产量 18.3 万吨，行业前三家产能占了约 80%，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粘胶长丝整体需求稳定，供需保持较平衡，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定。粘胶短纤近十年发展非常迅速，从 2010 年产量 164.6 万吨/年迅速发展发展到 2019 年 391.77 万吨/年，并预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粘胶短纤迅速发展的原因在于：一是棉花产量下降使粘胶短纤需求增长；二是环保及消费风尚使粘胶纤维需求增量；三是粘胶短纤产品下游产品拓展及发展带动短纤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化纤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针对化纤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产业政策主要调整的方向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企业集中度提高，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化扩张；引导东部沿海化纤产业向原料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转移；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粘胶、聚酯、涤纶等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广废水回用及粘胶废水、废气治理、回收工程与技术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综合来看，国家的产业政策为现有粘胶纤维行业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内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的大型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之于众后蔓延较为迅速，对纤维行业产生影响。具体来说，房地产、基建、交运、纺织服装、汽车和家电等将因复工推迟、商贸承压、交通管制、施工暂缓等短期内压制化工产品的需求，而医疗行业需要的部分产品如用作消毒剂的环氧乙烷、双氧水，用作医疗外包装的 HDPE，用作口罩的 PP 等化工品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受负面影响的下行业对纤维产品的需求出现反弹。

（2）纤维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国内粘胶纤维行业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仍然存在，加上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下游出口放缓等因素，行业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随着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国内纺织品服装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内需已经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力

量；国际经济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继续大幅恶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国际市场需求有望处于筑底阶段。

长期来看，粘胶纤维行业产品的原料主要取自可再生的棉花和竹木等农林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正处于纺织工业和化纤行业的产业转型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发展，鼓励粘胶短纤行业向差别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1）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 聚氯乙烯

从世界范围来看，聚氯乙烯作为第二大合成树脂，消费量仅次于聚乙烯，是中国消费量第一、全球消费量第二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近几年全球聚氯乙烯产能一直持续扩张，但其增长点主要集中在我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结构特点使电石法已占到我国 PVC 总产能的 80%左右。从生产工艺路线来看，我国以电石法工艺路线生产为主，其他国家较多采用石油天然气路线，生产工艺的差别导致了世界各主要地区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也不尽一致。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亚洲地区依旧是全球聚氯乙烯产能的最快增长点。世界聚氯乙烯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目前世界聚氯乙烯树脂按照产品来分类的话，通用型的产品占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化小决定了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市场，从国内方面来看，该行业处于转折期，行业发展已由快速的规模扩张步入了调整时期，近年来我国 PVC 经历了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及行业优胜劣汰调整，产能增速放缓，盲目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地遏制。需求方面，型材和异型材是 PVC 消费量最大的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 23%，主要用于门窗制作；管材是 PVC 的第二大消费领域，约占 18%，因此房地产行业对于 PVC 的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短期复苏有望阶段性拉动未来一段时期 PVC 的市场需求。价格方面，PVC 受到的各方面的影响较多，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之后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 烧碱

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主产区分布在华东、西北等地区，其中液碱由于受运输半径限制，东部地区、北方地区液碱产品竞争较激烈，而西北地区多将液碱加工成固碱远距离销往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从供给来看，近年来我国烧碱产能增速逐年放缓，产量波动变化。需求方面，烧碱下游需求分散在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化工等各个行业。氧化铝是烧碱最大的下游需求行业，在主流的拜耳法工艺下，由于铝土矿资源品质严重下降，生产一吨氧化铝的烧碱消耗量将增多。价格方面，2015 年江浙、华中、两湖氯碱企业开工率受制液氯价格下跌以及环保压力影响，烧碱产量在短期内无法大幅提升，企业借势拉涨市场价格；2016 年上半年烧碱价格小幅回落，下半年大幅上涨；2017 年上半年烧碱价格较为平稳，9 月份以来，因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烧碱价格再次上涨，之后烧碱价格在高位震荡。

（2）氯碱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 聚氯乙烯

全球聚氯乙烯行业的发展态势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趋向：在发达国家，PVC 是非常成熟的通用塑料品种，发展较为稳定，生产工艺上大多数采用乙烯法，发展方向是向环保化、多型号、专用料方向发展。在中国，PVC 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品种以通用型为主，生产原料约 80%为电石，发展方向朝大型化、环保化方向发展。2015 年国内氯碱行业仍持续低迷，电石法、乙烯法两种工艺路线的成本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博弈又起。中国聚氯乙烯产能西移的进度逐年推进，西北地区的内蒙、青海、宁夏、新疆等地的聚氯乙烯扩建呈现出节奏快、规模大的特点。从国内聚氯乙烯产量分布情况来看，西北、华北地区是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产地，具有煤炭、电力等优厚发展条件的西部地区仍是未来中国聚氯乙烯行业发展的最强增长点。电石法原料路线已占据我国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主流地位，也是我国近年来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和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当前产能总体上虽然过剩，但从长期来看，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消费市场逐渐向硬制品市场集中，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 烧碱

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目前在中国烧碱的下游消费分布中，

氧化铝是需求最大的行业。除此外，还用于造纸、化工、纺织印染、水处理、医药、轻工、军工、石油等领域。自 2016 年以来，由于下游需求增长及氯碱行业结构性调整，国内烧碱价格出现了强劲的上漲态势。从宏观上看，我国氯碱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旨在淘汰落后产能，限制新建小规模产能，并且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未来预计下游行业需求将稳定增长。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建筑业、交通业是铝的两大消费领域，铝在建筑业的消费比例占总消费量的 30%以上；交通运输业用铝量占比为 21%，且随着交通运输工具轻量化的推进，占比还将会有较快增长。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业、航空航天业及船舶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直接拉动了工业铝型材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国内氧化铝产量不断提升，加上铝土矿资源持续紧张，品位呈逐年下降趋势，氧化铝行业消耗烧碱的能力将持续高位上涨。

5、塑料制品板块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塑料合成树脂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全产业链的行业，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和市场销售，都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整体塑料制品产业规模较大。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塑料制品面临了发展瓶颈。为了提高塑料制品的环保属性，满足塑料制品的发展需要，塑料制品行业在环保要求下，正在进行全面的产业升级，从当前塑料制品的产品供应来看，具有环保属性的塑料制品越来越多，对繁荣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对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而

言具有重要意义。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前景

从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来看，虽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且对产品环保属性要求更高，但是由于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在前期着手进行了产业升级，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所面临的总体压力不大，其未来走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国家对塑料制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塑料制品行业在发展中，也将产品的环保属性作为了研发重点。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的环保属性将更加突出，环保属性将成为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发展标准，对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促进。

塑料制品作为一种特殊的产品，在多个传统领域都有重要应用，近年来其在汽车、建筑、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空间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使用原辅材料与改性技术、掌握加工装备与工艺条件、投入新产品研制开发与推广应用方面都跟塑料树脂与助剂、塑料机械与模具行业同步协调快速发展，塑料制品业整体水平在不断地提升，未来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将在市场占有率上获得较大提高，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的发展需要，为塑料制品企业效益提供有力支持。

6、纸张销售板块

（1）纸张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传统造纸大国，通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纸行业部分优秀企业已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造纸企业行列。同时，中国也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跃居世界首位。

食品原纸行业分析：食品纸包装相比其它包装材料具有先天的环保优势，近年禁塑令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2018 年 5 月上海市发布外卖送餐盒系列团体标准，外卖行业将采用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在保证送餐盒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约可减少 75%以上的塑料垃圾。2019 年海南发布《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要求 2020 年底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随着国家环保治理水平的提高，食品

原纸制造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生活用纸行业分析：生活用纸消费市场具有长期性和刚需性等特点，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需求在不断上升，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中国生活用纸特别是高档生活用纸的市场容量大幅提升，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8% 左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但中国人均生活用纸年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具备巨大发展空间和广阔发展前景。

（2）纸张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2021 年虽然外部环境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中国经济仍然会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益趋紧，将催化环保类产业市场的持续升温，行业总体看涨，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造纸行业景气度不断攀升，国内造纸行业对造纸原材料存在巨大需求，竹料作为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的主要原料，其供应和价格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食品包装原纸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不同需求客户的争夺，而拥有更多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在这个大背景下，造纸产业只要坚持“绿色纸业”的发展方向，结合造纸产业定位和作用，仍将会给造纸产业带来发展空间。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增加新动能，并有效控制新增产能，我国造纸行业在 2020 年度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

可能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使国内 PVC 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 70 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目前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量仅占纤维总量的 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都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白酒销售板块

五粮液股份拥有独有的六大优势，构成了五粮液独有的传统核心竞争力。一是独有的自然生态环境使五粮液独具唯一性；二是独有的 600 多年明初古窖的微生物群繁衍至今从未间断；三是独有的五种粮食配方酿造出品质完美的世界名酒五粮液；四是独有的酿造工艺使五粮液十里酒城上空形成了独有的微生物圈；五是独有的和谐品质使五粮液成为中华文化的典型代表；六是独有的“十里酒城”企业规模铸就了五粮液品牌价值，使之再次蝉联白酒行业榜首。

近年来，五粮液股份多措并举，积极推动营销组织变革、强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产品体系、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等，营销力、品质力、品牌力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一是着眼构建新型厂商关系，加强营销变革和数字化转型，市场服务和管控进一步提升。二是着力为消费者创造美好，加强技术创

新，溯源管理和过程严控，品质保障和供给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着重落实“三性一度”要求，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和品牌文化推广。五粮液股份抢抓发展新机遇，通过实施营销组织变革、产品迭代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多项改革措施，品牌价值得到明显提升，在浓香型高端白酒市场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贸易板块

发行人地处川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发达，可通过相对低廉的运输费扩大目标市场范围。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 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合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 PVC 生产过程中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3、纤维销售板块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公司以高科技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高速发展。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产品为纺织工业提供了全新的复合纤维原料，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大作用。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一是多产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天原集团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在现有氯碱化工提质提效基础上，通过产业链延伸、资源整合不断进行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钛化工、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进行高端产业链延伸、资源不断整合，实现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大循环、装置大协同。二是“产-学-研-资”相结合的研发优势：天原集团坚持以“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进一步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天原集团-电子科大信息化应用研究专家库，与 10 余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分析检测平台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锂电研究院建设，重点围绕

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和宜宾锂电产业布局开展研究；依托自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工程实验平台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推出轨道交通专用地板、船舶专用地板、地暖地板和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三是管理运营优势：天原集团以市场开发和超前的研发来引领整个高端先进制造产业的发展，全力推进“微笑曲线”两端化和生产制造智能化，狠抓营销和研发两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挖掘研发潜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引进等方式拓展边界，加快推进研发超前化、产品品牌化，实现科技、先进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等技术性服务和市场营销的高度融合，建立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的“哑铃型组织”。

5、塑料制品板块

五粮液股份塑料制品主要由“防伪塑胶包装”、“PET 及深加工”和“立体显示”三大产业构成，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包装材料、防伪塑胶瓶盖、PET 深腔薄壁注塑包装盒、3D 防伪包装盒、防伪溯源、3D 文创产品、3D 灯箱广告、裸眼立体显示终端等产品。公司配备的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建立有世界一流的生产线，拥有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现已发展成为行业生产技术的领导者。

作为全国最大的塑胶材料及酒包装生产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主导，本着“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依托三大产业建立一体化整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包装解决方案，通过协同创新，整合资源，打造国内塑料包装引领品牌。

6、纸张销售板块

宜宾纸业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主要污染物指标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治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宜宾纸业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纸机的稳定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公司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宜宾纸业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技改、深度研发，加强对现有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化和新产品种类的增加。目前，

公司新品研发取得成功，成为全球首家研发出竹浆本色食品原纸的企业。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更。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公司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库存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审批管理等。《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为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指导，同时也发挥了对财务工作规范开展的监督作用。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包括经营、投资、财务等一切经济活动以及公司的人、财、物各方面，都必须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由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一系列预算组成的相互衔接和勾稽的综合预算体系。《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以预算管理为导向构建了公司管理控制系统，促进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加强了风险管控。

3、财务核算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制度》(以下简称“《财务核算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为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指导,同时也发挥了对财务工作规范开展的监督作用。

《财务核算制度》主要包含财务核算及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工作职责、财务人员岗位分工、财务部长岗位职责、会计、稽核、出纳工作岗位职责,同时规范了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工作秩序,加强了财务管理及经济核算;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会计电算化管理,确保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及会计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4、融资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融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发行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事项,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服务发展、市场运作原则,合理选择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5、综合类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明确了制度适用范围、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大额资金使用审批。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发行人领导人员正确履职、规范用权,提升企业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6、劳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劳动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考勤制度、休假制度、请假制度、请休假程序、加班制度及奖惩办法等事项。《劳动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因非法占地，被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罚款 1,428.88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罚款已缴清。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宜宾市金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9 年 6 月未及时申报个税，被宜宾市叙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2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罚款已缴清。

上述事项已妥善解决，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第 163 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168 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246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务报表列报：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情况详见下述说明

财会〔2019〕6 号文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881,472,041.50	-	-	-
应收票据	-	18,975,107,583.27	-	-
应收账款	-	4,906,364,458.2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36,097,756.05	-	-	-
应付票据	-	6,989,586,262.62	-	-
应付账款	-	12,246,511,493.43	-	-
资产减值损失	250,889,955.4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0,889,955.43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本公司需补缴前期无偿划转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其中，需补记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35,147,049.48 元，补记 2018 年度城建税 2,953,523.86 元，补记 2018 年度教育费附加 1,265,795.94 元，补记 2018 年度地方教育费附加 843,863.96 元，本期予以更正，该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报表数	调整数	更正后报表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67,966,066.11	-35,147,049.48	36,432,819,016.63
应交税费	5,568,007,888.46	40,210,233.24	5,608,218,121.70

税金及附加	6,393,327,526.15	5,063,183.76	6,398,390,709.91
未分配利润	42,133,689,994.09	-40,210,233.24	42,093,479,760.85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报表数	调整数	更正后报表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328,370.12	-35,147,049.48	101,181,320.64
应交税费	7,702,461.48	40,210,233.24	47,912,694.72
税金及附加	8,956,413.80	5,063,183.76	14,019,597.56
未分配利润	3,962,371.27	-40,210,233.24	-36,247,861.97

（三）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14,867,113,888.49	-
	应收账款	-4,192,320,108.8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59,433,997.29	-
本公司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842,014,678.68	-
	应收股利	-4,409,182.00	-13,523,882.43
	其他应收款	846,423,860.68	13,523,882.43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	6,666,456.45	-
	固定资产清理	-6,666,456.45	-
本公司将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	43,563,073.17	-
	工程物资	-43,563,073.17	-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6,701,305,526.22	-
	应付账款	-11,596,183,266.8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97,488,793.10	-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2,972,867.86	-
	应付股利	-68,171,816.99	-
	其他应付款	81,144,684.85	-
本公司将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长期应付款	8,176,833,177.95	-
	专项应付款	-8,176,833,177.95	-

对财务报表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7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母公司）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143,631,184.90	-
	研发费用	143,631,184.9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A、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2%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天原天福实业公司。转让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B、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宜宾天原天福实业公司。转让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A、本年度本公司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 202,000.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 200,000.00 万元，占比 99.01%，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00 万元，占比 0.9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20,000.00 万元，占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的 99.01%。该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B、本年度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丽雅纤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丽雅卫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600.00 万、800.00 万投资设立宜宾雅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四川丽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关于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出资设立“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国资委[2018]124 号），同意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 37 号），对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投资设立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予以备案。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万新币，实际注资 7.29 万美元。商业登记证由于需完成一年经营财报审核后才办理，故尚在办理中。该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与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丽雅量典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C、本年度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D、本年度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公司自成立纳入合并范围。

自然人沈娟、陶堂儒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办理股权转移

和其他交接手续，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控制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该公司于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E、本年度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长和矿业有限公司、宜宾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宾长和物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F、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蜀南文旅旅游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蜀南君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市竹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蜀南文化旅游乡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兴文熨苗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蜀南文旅云峰旅游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李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文旅产业研究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蜀南文旅绿地深大智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山水都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山水旅游策划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旅游有限公司与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宜悦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蜀南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旅发西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宾市旅发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无偿划转取得宜宾金沙江宾馆 100%股权，于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四川长宁安缇缦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0%的股权。

G、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H、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宜宾机场空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宜宾翔翮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朗泰创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四川省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公司于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与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宾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数安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市新兴贸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宜宾凯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9.8%的股权。

本年度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宜宾市筠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

（三）报告期间子公司级次的变化

按照宜宾市委、市政府“宜委发[2020]12 号”《关于印发<宜宾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公司将所持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见附表二、三、四。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资产	16,924,115.68	16,753,563.22	15,255,167.16
流动负债	8,625,008.99	8,053,573.31	6,708,772.22
总负债	15,836,408.00	13,256,289.69	11,215,127.67
总资产	33,150,745.13	28,839,529.86	24,169,317.29
净资产	17,314,337.13	15,583,240.17	12,954,189.62
营业收入	13,710,686.70	11,691,953.26	9,587,114.17
营业成本	8,834,581.17	7,228,043.40	5,989,676.05
利润总额	2,902,122.84	2,604,564.80	2,088,416.17
净利润	2,139,824.86	1,926,669.22	1,565,360.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445.24	1,121,962.03	842,958.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7,814.39	2,453,932.02	395,510.62
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2,659,477.98	-3,294,593.41	-411,562.21
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	863,554.53	868,743.33	1,000,319.87
营业毛利率（%）	35.56	38.18	37.52
营业净利率（%）	15.61	16.48	16.33
净资产收益率（%）	6.50	6.75	6.59
流动比率	1.96	2.08	2.27
速动比率	1.57	1.69	1.92
资产负债率（%）	47.77	45.97	46.40
EBITDA	3,543,994.67	3,228,016.77	2,596,000.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42	48.85	48.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68	8.15	10.2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83	7.34	8.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61	14.07	4.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6	22.22	21.07
存货周转率	2.69	2.61	2.83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44	0.43

指标说明：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折旧+本期摊销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期末余额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3,397.93	23.63	7,764,722.45	26.92	7,768,160.41	3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18	-	115,002.83	0.40	29,956.56	0.12
应收票据	2,322,288.75	7.01	2,026,394.98	7.03	1,897,510.76	7.85
应收账款	405,231.83	1.22	561,772.65	1.95	490,636.45	2.03
预付款项	808,416.62	2.44	1,048,530.01	3.64	910,888.76	3.77
其他应收款	1,790,848.13	5.40	1,585,872.95	5.50	1,579,330.99	6.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6,000.00	0.75	-	-
存货	3,415,425.14	10.30	3,165,155.76	10.98	2,368,036.32	9.80
其他流动资产	348,157.10	1.05	270,111.58	0.94	210,646.92	0.87
流动资产合计	16,924,115.68	51.05	16,753,563.22	58.11	15,255,167.16	63.12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1,105.14	2.75	305,225.51	1.06	54,176.20	0.2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1,138.95	4.05	814,822.80	2.83	490,086.09	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128.44	5.03	1,227,241.28	4.26	91,858.27	0.38
长期应收款	880,097.34	2.65	465,739.81	1.61	101,327.04	0.42
长期股权投资	742,230.35	2.24	577,197.29	2.00	394,165.13	1.63
投资性房地产	541,409.53	1.63	353,108.52	1.22	305,716.89	1.26
固定资产	3,944,545.53	11.90	2,863,872.91	9.93	2,888,368.25	11.95
在建工程	3,456,386.81	10.43	3,318,630.70	11.51	2,706,724.61	11.20
无形资产	742,499.26	2.24	488,821.65	1.69	469,853.68	1.94
开发支出	199,444.57	0.60	135,832.90	0.47	75,384.24	0.31
商誉	146,359.10	0.44	145,620.58	0.50	149,648.87	0.62
长期待摊费用	69,470.31	0.21	67,144.40	0.23	63,201.40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08.35	0.54	149,357.87	0.52	117,172.51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205.76	4.24	1,173,350.42	4.07	1,006,466.95	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6,629.44	48.95	12,085,966.64	41.91	8,914,150.13	36.88
资产总计	33,150,745.13	100.00	28,839,529.86	100.00	24,169,317.29	100.00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是 24,169,317.29 万元、28,839,529.86 万元和 33,150,745.13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12%、58.09%和 51.05%。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占比超过 10%的资产科目分别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同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科目分别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55,167.16 万元、16,753,563.22 万元和 16,924,115.6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2%、58.09%和 51.05%。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768,160.41 万元、7,764,722.45 万元

和 7,833,397.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4%、26.92%和 23.63%。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款项-存放定期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活期款项、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额等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437.96 万元，降低 0.04%；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8,675.48 万元，增长 0.88%，变动不大。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305.07	235.80	424.57
银行存款	6,552,239.82	4,669,442.34	4,803,137.20
其他货币资金	685,299.57	460,893.76	430,431.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额	193,258.67	247,656.55	187,552.8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额	14,754.13	18,639.31	2,497.86
存放同业款项-存放活期款项	267,540.68	502,854.69	274,116.76
存放同业款项-存放定期款项	120,000.00	1,865,000.00	2,070,000.00
合计	7,833,397.93	7,764,722.45	7,768,160.4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9,956.56 万元、115,002.83 万元和 350.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40%和 0.00%。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等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5,046.27 万元，增长 283.90%，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4,652.65 万元，降低 99.7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港荣集团持有的可转换为股权的特殊债权于 2020 年完成债转股，减少 5 亿元；二级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6.5 亿元。

(3) 应收票据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897,510.76 万元、2,026,394.98 万元和 2,322,28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7.03%和 7.01%。应收票

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2,312,969.93	99.60	2,018,127.21	99.59	1,890,680.44	99.64
商业承兑票据	2,352.08	0.10	1,516.41	0.07	1,099.69	0.06
出口信用证	2,045.39	0.09	775.11	0.04	2,600.11	0.14
国内信用证	3,111.23	0.13	4,845.09	0.24	3,130.52	0.16
库存信用证	1,810.12	0.08	1,131.17	0.06	-	-
合计	2,322,288.75	100.00	2,026,394.98	100.00	1,897,510.76	100.00

(4) 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90,636.45 万元、561,772.65 万元和 405,231.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3%、1.95%和 1.22%，占比较小。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近三年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0,411.16	74.33	3,421.79	252,724.21	76.02	4,675.03	161,774.94	83.92	6,255.11
1 至 2 年	41,571.70	19.26	2,269.12	55,284.67	16.63	1,013.56	12,134.77	6.29	960.35
2 至 3 年	4,227.68	1.96	466.47	6,266.86	1.88	590.49	3,563.22	1.85	598.88
3 年以上	9,609.34	4.45	5,571.71	18,195.10	5.47	5,612.03	15,302.85	7.94	6,822.83
合计	215,819.87	100.00	11,729.08	332,470.84	100.00	11,891.10	192,775.77	100.00	14,637.17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06,327.32	0.02	20.16	216,037.43	0.01	13.23	272,334.27	0.09	233.92
按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13,782.85	3.78	521.25	19,345.00	0.55	106.52	1,028.09	1.00	10.28
无风险组合	62,800.36	-	-	2,556.55	-	-	27,305.75	-	-
合计	182,910.54	0.30	541.41	237,938.98	0.05	119.75	310,716.19	0.09	294.4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31,003.00	5.88	否	白酒学院投建收益及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
沈阳晨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081.74	5.14	是	货款	17,190.10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7,044.22	5.13	是	货款	26,978.72
领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33.44	2.70	否	货款	14,233.44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3,767.12	2.61	是	货款	13,287.02
合计	113,129.52	21.46	-	-	71,689.2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港荣集团应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收取的白酒学院投建收益及新兴产业奖补资金，以及五粮液集团为关联方提供的贷款。

(5)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10,888.76 万元、1,048,530.01 万元和 808,416.6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77%、3.64%和 2.44%。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335,797.00	41.51	41.42	613,851.04	58.52	13.73	686,333.24	75.33	3.72
1-2 年	122,946.11	15.2	2.89	228,772.76	21.81	3.11	102,349.32	11.23	0.29
2-3 年	225,491.54	27.88	0.58	93,120.13	8.88	-	49,611.35	5.44	-
3 年以上	124,615.06	15.41	388.19	113,147.20	10.79	344.28	72,910.71	8.00	311.85
合计	808,849.70	100.00	433.08	1,048,891.13	100.00	361.12	911,204.62	100.00	315.86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114,345.72	2-3 年	工程未结算
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94,252.10	2-3 年 3-4 年	工程未结算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69,237.00	1-2 年	工程未结算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51.91	1-2 年	项目未结算
宜宾安仕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蓉欧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30.09	1-2 年	项目未结算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95,916.81		

2020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宾市翠屏区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214,147.71	26.48	-
宜宾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	69,237.00	8.56	-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8,138.49	7.19	-
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653.94	4.41	-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5,605.54	1.93	-
合计	392,782.68	48.57	-

(6)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79,330.99 万元、1,585,872.95 万元和 1,790,848.1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53%、5.50%和 5.4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动不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20 年末余额分别为 61,672.81 万元、891.86 万元和 1,728,283.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4%、0.05%和 96.51%。

近三年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3,932.09	70.49	316.70	320,328.12	32.96	429.86	516,047.71	46.04	625.90
1 至 2 年	81,617.90	11.42	546.18	198,894.51	20.47	236.72	298,518.36	26.63	69.05
2 至 3 年	16,136.15	2.26	379.26	177,941.07	18.31	120.90	204,906.50	18.28	56.95
3 年以上	113,148.79	15.83	8,554.09	274,639.72	28.26	8,337.63	101,457.18	9.05	9,573.19
合计	714,834.91	100.00	9,796.24	971,803.42	100.00	9,125.11	1,120,929.74	100.00	10,325.09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793,015.15	0.11	859.02	198,615.11	0.29	572.50	270,603.37	0.00	4.67
按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617.38	2.62	16.17	676.37	0.5	3.38	-	-	-
无风险组合	229,616.91		0.00	316,433.78		0.00	1,817.31	-	-
合计	1,023,249.43	0.09	875.19	515,725.26	0.11	575.89	272,420.68	0.00	4.67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拆迁补偿款	372,368.32	4 年以内	21.23	-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棚改国开行贷款、借款	339,314.00	1 年以内	19.34	-
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34,881.18	3 年以内	13.39	-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招商运营补贴等	72,537.57	2 年以内	4.14	-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4,150.00	2 年以内	3.09	-
合计	-	1,073,251.07	=	61.19	-

发行人 2018-2020 年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为拆迁补偿款、借款和棚改国开行贷款等，大部分回收账期在 3 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存在真实工程背景，目前均正常回收，实际回收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确保款项顺利回收，预计主要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回收。

发行人以上涉及资金拆借款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发行存货分别为 2,394,842.36 万元、3,193,209.43 万元和 3,451,940.2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91%、11.07%和 10.4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798,367.07 万元，增长 33.34%，主要系新购土地成本及建筑成本以及棚改项目拆迁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8,730.77 万元，增长 8.10%，变动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产品	1,086,768.72	3,801.91	1,098,763.31	3,252.02	1,005,485.63	3,514.81

开发成本	780,729.90	0.00	1,097,128.22	912.14	570,711.52	911.32
库存商品	577,839.34	20,619.26	590,909.27	15,554.90	422,574.94	15,966.86
原材料	520,191.07	5,927.00	282,662.23	3,374.88	249,926.21	3,343.60
发出商品	82,056.39	3,104.13	44,357.14	1,940.27	72,497.61	52.57
工程施工	99,355.80	0.00	26,590.78	-	23,234.58	
开发产品	270,485.55	0.00	23,156.41	-	18,790.29	-
周转材料	7,774.08	1,144.68	6,925.07	1,103.62	7,144.76	1,101.03
工程物资	8,872.56	0.00	5,077.69	-	6,022.55	-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27.71	0.00	7,622.20	-	7,347.12	-
委托加工产品	6,690.90	324.15	6,241.98	324.15	8,692.06	324.15
其他	4,048.18	1,593.94	3,775.14	1,591.68	2,415.08	1,591.68
合计	3,451,940.20	36,515.06	3,193,209.43	28,053.67	2,394,842.36	26,806.03

2、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14,150.13 万元、12,085,966.64 万元和 16,226,629.4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8%、41.91%和 48.95%。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54,176.20 万元、305,225.51 万元和 911,105.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1.06%和 2.75%。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1,049.31 万元，增长 463.39%；2020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05,879.63 万元，增长 198.50%；近两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五粮液集团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增加所致。五粮液集团一方面为支持成员单位和经销商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加大了贷款投放力度，致使经销商和成员单位贷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大幅提高了贷款在资产中的比重。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0,086.09 万元、814,822.80 万元和 1,341,138.9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03%、2.83%和

4.05%，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736.71 万元，增长 66.26%，主要系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宜宾新冶二号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厦门信托-翠屏国资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信托-宜宾新冶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等单位增加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26,316.15 万元，增长 64.59%，主要系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沿江建设二号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微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宜宾新兴产业有限合伙份额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等单位增加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500.00
2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6,067.00
3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45.93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731.39
5	厦门信托-沿江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89,861.07
6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	厦门信托-宜宾新冶二号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66,207.60
8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00.00
9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3,500.00
10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4.82
12	厦门信托-翠屏国资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49,000.00
13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6,162.00
14	厦门信托-沿江建设二号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	30,000.00
15	厦门信托-宜宾新冶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27,321.46
16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29.51
17	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600.00

18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34.11
19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460.00
20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	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	9,730.96
22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1.70
23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4	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320.00
2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雅知味有限责任公司	4,702.58
26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7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60.89
28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9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6.68
31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32	厦门信托-宜宾新兴产业有限合伙份额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2,250.00
33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2,250.00
34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00.06
35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
36	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7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38	宜宾港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9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50.00
40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41	宜宾盐坪坝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104.75
42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1,100.00
43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
44	宜宾和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45	宜宾市中雪宜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	宜宾昆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7	四川广汉三星堆国际大酒店	800.00
48	宜宾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4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0.00
50	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8.40
51	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2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3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400.00
54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
55	宜宾建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92.91
56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57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8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	宜宾五粮液茶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0	马边通达矿区公路管护有限公司	84.95
61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2	青白江彩印厂	42.50
63	四川安吉长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00
64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30.00
65	绥江火电厂	12.12
66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5
67	宜宾市物联经营有限公司	3.00
68	宜宾市现代物流协会	0.60
	合计	1,341,138.95

（3）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91,858.27 万元、1,227,241.28 万元和 1,667,128.4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38%、4.26%和 5.03%。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同业存单和债券投资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5,383.01 万元，增长 1,236.02%；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439,887.16 万元，增长 35.84%；发行人近两年持有至到期投资大幅增加，主要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1,327.04 万元、465,739.81 万元和 880,097.3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42%、1.61%和 2.65%，占比较小。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项目款和借款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64,412.77 万元，增长 359.64%，主要系增加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259,989.46 万元、四川糖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 万元、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宜宾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款 40,000.00 万元、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15,000.00 万元等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4,357.53 万元，增长 88.97%，主要系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宜宾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 53,493.29 万元，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566,205.61 万元、对四川糖果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的借款 40,000.00 万元、对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00.00 万元、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000.00 万元、对宜宾市天珑通讯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0.00 万元，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宜宾县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80,700.00 万元、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71,700.00 万元、对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15,000.00 万元等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078.08	-	3,078.0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82	-	-4.8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其他	877,019.26	-	877,019.26
合计	880,097.34	-	880,097.34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94,165.13 万元、577,197.29 万元和 742,230.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2.00%和 2.2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032.16 万元，增长 46.44%，主要系增加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2020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165,033.06 万元，增长 28.59%，主要系增加对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宜宾临港国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1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700.00
2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75,000.00
3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897.99
4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648.76
5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547.05
6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43.79
7	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789.79
8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25,489.98
9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22.09
10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781.73
11	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1,518.27
12	宜宾临港国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8.63
13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81.39
14	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52.71
15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8,443.56
16	四川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40.96
17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97.13
18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14,519.85
19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12,809.10
20	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7.27
21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473.56
22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83.60
23	江安丽雅竹源置地有限公司	8,000.00
24	宜宾新一代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7.00
25	宜宾华展实业有限公司	7,362.21
26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117.96
27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3.53
28	北京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7.51
29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4,259.40
30	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256.95
31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1.41
32	宜宾浪潮科技公司	3,693.73
33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46.19
34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3.50
35	宜宾哈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9.04
36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37	宜宾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
38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99.93

39	宜宾四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3.04
40	宜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50.00
41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4.98
42	宜宾金沙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99.03
43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48.66
44	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	2,112.14
45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100.00
46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
47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48	四川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1.17
49	宜宾普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06.16
50	四川国佳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公司	1,500.00
51	四川能投宜宾市售电有限公司	1,401.09
52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2.42
53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78.17
54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146.07
55	宜宾久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67.75
56	宜宾三江游船有限公司	1,039.65
57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58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900.00
59	四川省供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00
60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61	屏山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737.51
62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3
63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8.63
64	竹海交通宾馆	537.07
65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5.00
66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3.46
67	宜宾市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68	宜宾朗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7.95
69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28.15
70	宜宾三江丽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78.67
71	四川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9.44
72	四川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73	宜宾科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4.92
74	宜宾临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39
75	成都百味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6	宜宾雄酒酒业有限公司	110.29
77	宜宾市金盾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78	宜宾港发兴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1
79	宜宾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73.28

80	宜宾雅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81	宜宾科信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8
82	宜宾市蜀南文旅明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3	宜宾蜀南文旅双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1
84	宜宾市揽海竹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5.50
85	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
86	长宁县雅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7	宜宾新锐地产信息有限公司	8.82
88	宜宾众程科技有限公司	4.99
	合计	742,230.35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05,716.89 万元、353,108.52 万元和 541,40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26%、1.22%和 1.63%,占比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47,391.63 万元,增加 15.50%,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 188,301.01 万元,增加 53.3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港荣集团本期白酒学院、市级经营性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7)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888,368.25 万元、2,863,872.91 万元和 3,944,545.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95%、9.93%和 11.90%,占比较大。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4,495.34 万元,降低 0.85%,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0,672.62 万元,增长 37.73%,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发行人购置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23,863.87	61.45	1,445,843.18	50.49	1,351,493.84	46.82
机器设备	1,200,550.35	30.44	1,141,524.18	39.86	1,276,858.54	44.24
办公设备	84,221.92	2.14	90,376.76	3.16	83,789.70	2.90

运输设备	54,447.20	1.38	45,006.09	1.57	42,229.28	1.46
电子设备	82,808.82	2.10	75,480.58	2.64	68,857.67	2.39
其他设备	98,592.87	2.50	65,513.52	2.29	63,291.76	2.19
合计	3,944,485.04	100.00	2,863,744.31	100.00	2,886,520.79	100.00

注：上表未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8）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706,724.61 万元、3,318,630.70 万元和 3,456,386.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20%、11.51%和 10.43%，占比较大。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611,906.09 万元，增长 22.61%；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756.11 万元，增长 4.15%，整体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金额
1	三江口项目	408,987.60
2	宜宾机场建设项目	136,361.85
3	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城镇化建设一期工程	110,137.24
4	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一期	101,948.51
5	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	99,013.33
6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宜宾校区一期	97,023.47
7	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	88,527.47
8	竹文化生态产业园	79,349.08
9	宜宾市中心城区一二四水厂迁建和供水保障项目抢险救灾工程	75,110.98
10	滨江环线	72,697.66
11	天柏组团翠柏大道及天池片区综合开发	68,983.95
12	大溪口节点地下互通立交及景观工程	62,389.85
13	彝安煤矿项目	57,493.36
14	30 万吨陶坛陈酿酒库一期工程	52,840.45
15	西华大学宜宾研究院和配套道路	51,906.35
16	成都工业学院宜宾园区	50,210.30
17	南部新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918.54
18	四川大学宜宾园区一期	41,375.20
19	裕同临港 J03-02（j）地块	38,961.02
20	中坝组团项目	38,871.94

21	大地坡生态环境园区项目	38,026.80
22	安吉实施高压气瓶项目	35,364.63
23	大学路西段等四条道路及场平	33,103.15
24	南部新区金沙江大道(二期)道路工程	31,199.21
25	宜宾市中心城区水源迁建和供水保障抢险救灾工程	31,010.18
26	宜宾市南部新区外江路道路工程	25,482.80
27	西南交通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5,067.12
28	余箐园区工程、矿山工程	24,902.12
29	西华大学宜宾校区二期	24,762.68
30	50kt/年大规模碳电极项目	24,155.96
31	酒都剧场迁扩建工程	23,810.50
32	赵场组团生态园区	23,629.59
33	宜宾市第五水厂工程项目	23,021.25
34	三江路三期道路工程	21,926.73
35	宜宾机场快速路	21,610.78
36	安吉精密管业高精管项目	21,396.89
37	南广河节点互通立交工程	20,880.15
38	资源综合优化项目	20,323.65
39	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智能终端】）	19,910.69
40	城市西环线-天池特大桥项目	18,657.58
41	液压挖掘机履带式起重机生产线项目	18,770.68
42	城市西环线南一段项目	18,094.64
43	勾储酒库技改工程项目	17,870.34
44	宜宾市南岸东区路面黑化及人行道铺装改造二期	17,688.41
45	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	17,643.67
46	中坝防洪堤	16,628.92
47	南部新区金沙江大道（一期）道路工程	16,608.42
48	卫校扩建工程	16,334.37
49	成品酒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项目	16,236.24
50	广电中心项目	16,152.38
51	成都理工大学周边市政道路及地块场平等基础设施项目	16,074.24
52	东部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15,864.93
53	年产5万吨二硫化碳循环经济项目	15,312.56
54	宜宾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一期项目	15,246.69
55	七星路道路工程（含BT项目）	14,454.15
56	宜宾龙头山度假酒店项目	14,327.52
57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	14,134.88
58	金沙江公铁两用桥北连线一期	13,870.95

59	供水及管道工程	13,795.49
60	616 项目	13,401.16
61	宜宾市南岸东区路面黑化及人行道铺装改造一期	13,391.46
62	西区二期综合开发项目	13,328.61
63	宜宾至菜坝新建一级公路工程	12,871.58
64	许家院煤矿项目	12,498.94
65	桐子拐至南广交通改造及景观工程	12,430.16
66	CE12 项目	12,044.02
67	40 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	11,979.52
68	五粮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1,638.06
69	CE16 缸体线项目	10,862.32
70	天池大桥南连接线项目	10,726.71
71	竹文化生态产业园竹里商业街及大师工作室项目	10,639.54
72	宜宾市中心城区风貌整治工程（南岸片区）	9,867.03
73	宜宾市旧州组团路面黑化及人行道铺装改造工程	9,648.64
74	重装厂房及构筑物项目	8,725.17
75	红坝新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8,644.97
76	有机氯化物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59.30
77	高强高白生物基纤维工艺研究项目	8,054.86
78	卫生与医用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7,515.92
79	宜宾市廉洁教育暨纪检监察办案基地工程	7,323.83
80	宜宾市旧城组团路面黑化及人行道铺装改造工程	6,963.00
81	BM 曲轴生产线搬迁改造	5,783.40
82	锂宝 J-03-02 (i) 地块	5,630.79
83	五粮液财富宾馆 A 区改造工程	5,507.06
84	年产 2.5 万吨生物基纤维非织造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361.57
85	10 万吨/年生活用纸	5,255.74
86	聚氯乙烯生产线节能降耗提质改造项目	5,154.04
87	宜宾岷江生态修复项目	4,735.90
88	119 消防指挥中心代建工程	4,611.15
89	双极膜电渗析清洁化回收废液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4,548.55
90	高县月江镇新韩村六组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	4,362.53
91	威力斯浮法线 6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4,232.05
92	宜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	4,165.50
93	临港高级中学	4,088.18
94	便民服务中心工程	3,884.31
95	宜宾市市民中心绿地景观工程	3,872.82
96	蜀南竹海新游客中心整改提升项目	3,847.23

97	江北园区管网改造工程	3,808.38
98	氯碱线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3,721.55
99	雅丝纤维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	3,629.33
100	蜀南竹海迎风湾项目	3,552.47
101	龙头山生态旅游项目一期	3,493.08
102	公司厂房等建筑物风貌整治工程	3,462.56
103	市环境监测监控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3,292.33
104	蜀南竹海花溪十三桥项目	3,285.11
105	宜宾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3,125.45
106	大丝饼技术研究项目	3,058.49
107	纳米抗菌生物蛋白纤维	3,035.56
108	南溪地块项目	2,982.69
109	水泥窑尾烟气治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959.46
110	九万吨陶坛陈酿酒库技改工程项目第二期（第六期）	2,826.47
111	蜀南竹海景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825.06
112	宜宾临港经开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823.09
113	竹文化博物馆项目	2,793.73
114	蜀南竹海景区风貌整治项目	2,793.08
115	传统管道系统产能优化和自动化提升项目	2,748.03
116	220 万套/年半钢子午胎技改工程配套成品库项目	2,626.00
117	成贵高铁宜宾东站站前综合体 BQ12-05 地块 13 号楼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454.86
118	市人民检察院及芙蓉地区检察院办案技术用房	2,290.73
119	523 车间改造工程	2,194.21
120	蜀南竹海挂榜岩观光栈道改建项目	2,087.79
121	酒之源广场工程	2,034.33
123	酿酒专用粮工艺仓及磨粉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5.74
124	503 车间外观风貌升级改造	2,010.22
125	年产 8 万吨 PVC-O 管项目	1,648.49
126	安吉汽车城	832.58
127	酒业基建二期项目	710.90
128	新韩村石灰骨料加工基地	8.54
129	其他工程项目	477,437.99
	合计	3,448,094.0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总量较大，其中，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账面金额)	后续投资额	是否签订 协议	协议签订 时间
1	三江口项目	2010-3	2021-10	145,018.00	408,987.60	79,070.35	否	-
2	宜宾机场建设项目	2016-10	2021	292,627.00	217,780.54	74,846.46	自营项目	-
3	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城镇化建设一期工程	2016-5	2021-12	567,360.46	110,137.24	3,000.00	否	-
4	宜宾学院临港校区一期	2019-4	2019-12	156,186.00	101,948.51	69,216.47	是	2020-12
5	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	2018-3	2019-12	173,386.00	152,395.60	-	否	-
6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宜宾校区一期	2019-5	2020-6	365,841.00	97,023.47	285,355.93	否	-
7	成都理工大学产业技术学院	2019-11	2020-9	393,678.00	88,527.47	306,835.07	否	-
8	竹文化生态产业园	2019-8	2021-6	130,000.00	79,349.08	49,000.00	是	2019-5
9	宜宾市中心城区一二四水厂迁建和供水保障项目抢险救灾工程	2017-11	2020-1	98,000.00	75,110.98	35,000.00	否	-
10	滨江环线	2008-5	2013-1	65,165.00	72,697.66	-	否	-
	合计	-	-	2,387,261.46	1,403,958.15	902,324.28	-	-

（9）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69,853.68 万元、488,821.65 万元和 742,49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94%、1.69%和 2.24%。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和专利权及专利技术等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8,967.97 万元，增加 4.04%，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3,677.61 万元，增加 51.90%，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等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内部研发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10）开发支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75,384.24 万元、135,832.90 万元和 199,44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1%、0.47%和 0.60%，开发支出主要由研发支出和非专有技术等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18 年末增加 60,448.66 万元，增长 80.19%，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车型研发支出增加，另一方面是非专有技术由无形资产科目调入开发支出科目。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19 年末增加 63,611.67 万元，增长 46.83%，主要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兴产业集团进一步拓展汽车销售市场，新增新车型研发项目所致。

（11）政府性应收款项分析

A、政府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政府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性质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政府性	47,826.75	1.75
	非政府性	2,679,693.82	98.25
	合计	2,727,520.57	100.00
其他应收款	政府性	572,906.11	31.99
	非政府性	1,217,942.02	68.01
	合计	1,790,848.13	100.00
长期应收款	政府性	-	-
	非政府性	880,097.34	100.00
	合计	880,097.34	100.00

B、经营性、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性质	金额	占比
政府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经营性	19,163.67	40.07
	非经营性	28,663.08	59.93
	合计	47,826.75	100.00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522,755.82	91.25
	非经营性	50,150.29	8.75
	合计	572,906.11	100.00
政府性长期应收款	经营性	-	-
	非经营性	-	-
	合计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 28,663.08 万元，占政府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比例为 59.93%，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为 50,150.29 万元，占政府性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8.75%。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长期应收款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政府性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未来回款计划
1	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县财政局	700.00	长宁县财政局借支征地拆迁款用于三江湖酒店建设	15 年	-
2	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局	8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 年	达到退回条件后办理退款
3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土局资源局临港分局	35,986.94	代国土局垫付征地拆迁款	5 年以上	-
4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160.00	财政补贴收益	1 年以内	计划 2021 年回款
5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35	代垫费用	2-3 年	-
6	临港产业引导中心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8,663.08	计提 2018-2019 年产业扶持预付款及委贷奖补资金	1 年以内	2021 年回款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财政局	11,000.00	湿地公园预缴垫支土地款	1-3 年	-
8	宜宾市蜀南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蜀南竹海兴文石海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	借款	1-2 年	-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形成原因	账龄	未来回款计划
1	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宁县财政局	700.00	长宁县财政局借支征地拆迁款用于三江湖酒店建设	15 年	-
	合计	-	78,813.37	-	-	-

发行人政府性的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政府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政府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2) 公益性资产分析

A、公益性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共计 1,216,333.70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3.67%和 7.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金额
1	在建工程	1,216,333.70
	合计	1,216,333.70

发行人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总资产为 31,934,411.43 万元，净资产为 16,098,003.43 万元。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现有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价值变化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B、公益性在建工程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为 3,456,386.8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0.43%，其中在建工程金额为 3,447,253.34 万元，包含公益性项目共计 1,216,333.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前十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总计 1,269,157.19 万元，占在建工程总额比例为 36.81%（具体明细见上述资产结构分析“（8）在建工程”）。前十大在建工程中，除三江口项目、南部新区城乡一体城镇化建设一期工程和滨江环线项目无明确的收入来源被认定为公益性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均具有一定的经济收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915.70	8.32	1,077,782.91	8.13	1,350,279.38	12.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8.37	0.01	-	-	40,051.58	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	-	0.47	-	-	-
应付票据	1,099,100.31	6.94	872,269.33	6.58	698,958.63	6.23
应付账款	1,222,671.40	7.72	1,224,935.57	9.24	1,224,651.15	10.92
预收款项	2,176,428.10	13.74	1,922,413.37	14.50	1,049,744.63	9.3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10,704.31	0.07	12,611.72	0.10	36,042.37	0.32
应付职工薪酬	418,253.99	2.64	408,656.78	3.08	323,898.98	2.89
应交税费	625,046.62	3.95	844,185.14	6.37	560,821.81	5.00
其他应付款	1,137,216.64	7.18	931,842.52	7.03	914,163.11	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723.57	3.72	730,571.27	5.51	448,124.05	4.00
其他流动负债	26,990.58	0.17	28,304.22	0.21	62,036.54	0.55
流动负债合计	8,625,008.99	54.46	8,053,573.31	60.75	6,708,772.22	5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4,991.43	19.42	3,307,232.97	24.95	2,820,425.70	25.15
应付债券	2,687,942.51	16.97	620,216.05	4.68	87,827.28	0.78
长期应付款	1,371,681.95	8.66	1,207,650.36	9.11	1,450,642.63	12.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7,998.02	0.07
预计负债	1,025.26	0.01	146.78	-	903.97	0.01
递延收益	68,098.31	0.43	61,193.23	0.46	85,742.65	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9.56	0.05	6,276.98	0.05	5,855.20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6,960.00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1,399.01	45.54	5,202,716.37	39.25	4,506,355.45	40.18
负债合计	15,836,408.00	100.00	13,256,289.69	100.00	11,215,127.67	100.00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是 11,215,127.67 万元、13,256,289.69 万元和 15,836,408.00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规模稳步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82%、60.75%和 54.46%。

近一年末，发行人负债占比超过 10%的负债科目分别为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同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科目分别为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669,306.90 万元、8,053,573.31 万元和 8,625,008.99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2%、60.75%和 54.46%。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350,279.38 万元、1,077,782.91 万元和 1,317,915.70 万元，较为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4%、8.13%和 8.3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主要由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等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72,496.47 万元，降低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132.79 万元，增长 22.28%；整体变动不大，维持在正常经营的合理范围内。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34,554.57	35,483.43	61,493.30
抵押借款	152,356.72	302,852.69	202,844.75
保证借款	596,120.12	482,806.56	613,242.20
信用借款	311,647.92	107,494.42	307,392.14
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23,236.37	149,145.80	165,307.00
合计	1,317,915.70	1,077,782.91	1,350,279.38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40,051.58 万元、0.00 万元和 1,948.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0.36%、0.00%和 0.01%，占比很小。2019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8 年减少 40,051.5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9 年末新增 1,948.37 万元，主要为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47 万元和 9.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主要由期货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新增 0.47 万元，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93 万元，增加 1900.00%，增加比例很大，但涉及金额很小，主要为发行人期货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98,958.63 万元、872,269.33 万元和 1,099,100.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6.23%、6.58%和 6.94%。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增加 173,310.70 万元，增长 24.80%；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26,830.98 万元，增长 26.00%，主要系业务开展产生，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相匹配。

（5）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4,651.15 万元、1,224,935.57 万元和 1,222,67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0.92%、9.24%和 7.7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增加 284.42 万元，增长 0.02%，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4.17 万元，降低 0.18%，变动不明显。

2020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年以内	709,278.43	58.01
1-2 年	411,411.59	33.65
2-3 年	58,557.98	4.79
3 年以上	43,423.40	3.55
合计	1,222,671.40	100.00

（6）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9,744.63 万元、1,922,413.37 万元和 2,176,42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36%、14.50%和 13.74%。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872,668.74 万元，增长 83.13%，主要系五粮液股份业务增长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014.73 万元，增长 13.21%，变动较小。

（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8,124.05 万元、730,571.27 万元和 588,72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00%、5.51%和 3.72%。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82,447.22 万

元，增加 63.0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41,847.70 万元，降低 19.42%，变动不大。

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3,742.80	422,815.88	340,773.94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000.00	236,316.58	-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6,980.77	71,438.80	107,350.11
合计	588,723.57	730,571.27	448,124.05

(8)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2,036.54 万元、28,304.22 万元和 26,990.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55%、0.21%和 0.17%，占比较小。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3,732.32 万元，降低 54.37%，主要系预提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313.64 万元，降低 4.64%，变化较小。

2、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06,355.45 万元、5,202,716.37 万元和 7,211,399.0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8%、39.25%和 45.54%。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20,425.70 万元、3,307,232.97 万元和 3,074,991.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5%、24.95%和 19.42%，长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86,807.27 万元，增长 17.26%，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232,241.54 万元，降低 7.02%，变动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666,401.74	528,190.20	473,957.00

抵押借款	520,576.83	512,951.14	226,885.75
保证借款	1,513,667.22	1,603,712.42	849,922.62
信用借款	374,345.63	662,379.21	1,269,660.33
合计	3,074,991.43	3,307,232.97	2,820,425.70

(2) 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7,827.28 万元、620,216.05 万元和 2,687,942.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4.68%和 16.9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532,388.77 万元，增长 606.18%，主要系发行人发行“19 港荣投资 MTN001”、“19 宜宾国资 PPN001A”、“19 宜宾国资 PPN001B”、“19 宜宾国资 PPN002”、“19 宜宾国资 PPN003”和“宜宾新兴产业投资 5%N2020”债券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067,726.46 万元，增长 333.3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20 宜宾国资 PPN001”和“20 宜宾国资 PPN002”、“20 宜宾国资 PPN003”、“20 宜宾国资 01”、“20 宜宾国资 02”、“20 宜宾国资 03”、“20 宜宾国资 04”、“20 宜宾国资 05”、“20 宜宾国资 06”、“YISTAS 3.9 08/21/23”、“SCGLOPN2023”、“20 川港荣投资 ZR001”、“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50,642.63 万元、1,207,650.36 万元和 1,371,681.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9.11%和 8.66%，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42,992.27 万元，降低 16.75%，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4,031.59 万元，增长 13.58%，变化较小。

(4) 预计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903.97 万元、146.78 万元和 1,025.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1%，占比很小。2019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757.19 万元，降低 83.76%；2020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78.47 万元，增长 598.48%；变动较大，但涉及金额很小，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的担保债务损失和售后服务费变动所致。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10,686.70	11,691,953.26	9,587,114.17
二、营业总成本	10,925,771.88	9,211,159.46	7,672,747.97
其中：营业成本	8,834,581.17	7,228,043.40	5,989,676.05
税金及附加	863,585.65	743,043.01	639,839.07
销售费用	606,313.78	668,603.05	561,500.11
管理费用	365,449.09	383,302.18	379,500.29
研发费用	71,545.10	56,160.10	50,347.65
财务费用	184,297.09	132,007.72	51,884.79
加：其他收益	176,477.13	77,004.18	79,240.32
投资收益	67,291.31	68,182.74	17,40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86	8,660.94	88,12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66.68	-25,048.74	-25,08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51	13,625.94	15,717.94
三、营业利润	2,917,001.96	2,623,218.88	2,089,773.11
加：营业外收入	28,142.09	14,383.48	23,430.72
减：营业外成本	43,021.22	33,037.56	24,787.66
四、利润总额	2,902,122.84	2,604,564.80	2,088,416.17
五、净利润	2,139,824.86	1,926,669.22	1,565,36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445.24	1,121,962.03	842,958.19
少数股东损益	844,379.62	804,707.19	722,402.57
营业毛利率	35.56	38.18	37.52
营业净利率	15.61	16.48	16.33
净资产收益率	6.50	6.75	6.59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7,114.17 万元、11,691,953.26 万元和 13,710,686.7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104,839.09 万元，增长 21.95%，主要系发行人白酒销售板块收入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018,733.44 万元，增长 17.27%，主要系白酒销售和其他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06,313.78	4.42	668,603.05	5.72	561,500.11	5.86
管理费用	365,449.09	2.67	383,302.18	3.28	379,500.29	3.96
研发费用	71,545.10	0.52	56,160.10	0.48	50,347.65	0.53
财务费用	184,297.09	1.34	132,007.72	1.13	51,884.79	0.54
期间费用合计	1,227,605.06	8.95	1,240,073.06	10.61	1,043,232.84	10.88
营业收入	13,710,686.70	100.00	11,691,953.26	100.00	9,587,114.17	100.00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43,232.84 万元、1,240,073.06 万元和 1,227,605.0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8%、10.61%和 8.95%，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保持平稳，但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发行人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53.82%、53.92%和 49.39%。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白酒销售和贸易板块占比较大同时销售费用较高，但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波动下降，较好的控制了费用的增长。

（1）销售费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61,500.11 万元、668,603.05 万元和 606,313.7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9.07%，主要系白酒销售板块营销组织变革、营销系统转型升级、核心单品升级换代等相关品宣和营销费用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降低 9.32%，变动较小。

（2）管理费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9,500.29 万元、383,302.18 万元和 365,449.0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0%，变化不明显；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降低 4.66%，变化较小。

（3）研发费用

2018 年，依据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研发费用在报表中单独列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0,347.65 万元、56,160.10 万元和 71,545.10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1.54%，变化不明显；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 15,385.00 万元，同比增长 27.39%，主要系发行人内部研发的材料费及研发员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1,884.79 万元、132,007.72 万元和 184,297.09 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 80,122.93 万元，同比增长 154.42%；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 52,289.37 万元，同比增长 39.61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近年来，发行人融资规模逐渐增加，利息支出相应扩大。整体看来，财务费用的增长变动与发行人近年来融资计划相匹配。

3、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9,240.32 万元、77,004.18 万元和 176,477.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2.96%和 6.08%。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

2019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相较上年度减少 2,236.14 万元，同比减少 2.82%，变化较小。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相较上年度增加 99,472.94 万元，同比增长 129.18%，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61,665.42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43,485.66	与收益相关
航线补贴	18,178.0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277.15	与收益相关
机场过渡期补助资金	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机场补贴	2,485.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602.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政策资金补助	1,549.57	与收益相关
滨县财政局招商引资补助	1,445.2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补助资金	1,341.50	与收益相关
马边电力精准扶贫款	1,171.00	与收益相关
宜宾市临港开发区入驻补贴	1,069.00	与收益相关
购车补贴	932.2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暂时性困难企业补助	905.57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809.49	与收益相关
文旅集团转入财政局划拨全省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补助景区提升项目补助	8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29.3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补助资金	714.57	与收益相关
九万吨陶坛陈酿酒库技改工程项目（一期）	671.27	与收益相关
2018 工业企业发展用气用电补贴	615.6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609.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发债企业奖补资金	572.00	与收益相关
蓝天项目投资及物流补贴	557.63	与收益相关
用电用气补贴	442.26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拨款	279.6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8,142.48	-
合计	167,550.67	-

4、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408.30 万元、68,182.74 万元和 67,291.3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83%、2.62%和 2.32%，占比较小。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成本法核算的股利、分红等投资收益。

5、资产减值损失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089.00 万元、25,048.74 万元和 119,166.6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减少 40.26 万元，变动不明显。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94,117.94 万元，增长 375.74%，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发放贷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5,717.94 万元、13,625.94 万元和 1,597.5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52%和 0.06%，占比很小。2019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8 年减少 2,092.00 万元，同比减少 13.31%，变动较小。2020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9 年减少 12,028.43 万元，同比减少 88.2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7、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430.72 万元、14,383.48 万元和 28,142.0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0.55%和 0.97%，占比有所波动。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9,047.24 万元，降低 38.61%，主要系补贴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3,758.61 万元，增长 95.66%，主要系补贴收入、罚款收入及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收入	7,291.16	1,629.75	6,195.70
罚款收入	2,029.58	1,086.27	1,301.74
违约金收入	1,165.41	292.64	967.72
债务重组利得	35.14	57.61	95.13
赔偿收入	-	-	83.2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26	150.70	-
接手捐赠	8.19	17.18	-
非货币性资金交换利得	135.59	290.73	-
其他	17,358.77	10,858.59	14,787.17
合计	28,142.09	14,383.48	23,430.72

8、营业外支出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787.66 万元、33,037.56 万元和 43,021.2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249.90 万元，同比增长 33.2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983.66 万元，增长 30.22%，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9、净利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65,360.76 万元、1,926,669.22 万元和 2,139,824.86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361,308.46 万元，增长 23.08%，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213,155.64 万元，增长 11.06%，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增长所致。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958.19 万元、1,121,962.03 万元和 1,295,445.2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3.85%、58.23%和 60.54%，占比较低。主要系五粮液股份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而五粮液股份虽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但持股比例较低，仅为 54.83%，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系数比例较低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79,003.84 万元，增长 33.10%，主要系五粮液股份净利润增长所致；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73,483.21 万元，增长 15.46%，主要系白酒销售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增长所致。

11、政府补助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1,255.90 万元、71,236.67 万元和 174,841.8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89%、2.74%和 6.02%。

2019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0,019.23 万元，降低 12.33%，变化不大；2020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3,605.16 万元，增加 145.44%，主要系运营补贴、新兴产业奖补资金、航线补贴等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详见上述“其他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142.09	14,383.48	23,430.72
其中：政府补助	7,291.16	1,629.75	6,195.70
其他收益	176,477.13	77,004.18	79,240.32
其中：政府补助	167,550.67	69,606.92	75,060.20
政府补助合计	174,841.83	71,236.67	81,255.90

12、主要盈利指标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7.52%、38.18%和 35.56%，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以来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白酒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16.33%、16.48%和 15.61%，基本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9、6.75 和 6.50，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为宜宾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五粮液股份、天原集团、丝丽雅集团、三江集团等多家子公司，拥有白酒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以及纸张销售板块等多个业务板块。发行人经营业务多元，且白酒销售等业务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基础保障。

2018-2020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7,114.17 万元、11,691,953.26 万元和 13,710,686.7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8,416.17 万元、2,604,564.80 万元和 2,902,122.84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呈稳定的增长趋势。此外，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0.52%和 0.06%，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0.55%和 0.97%，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89%、2.74%和 6.02%；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

日常经营收入，非经常性收入占比较小，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918,239.70	13,305,522.53	10,979,9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240,425.31	10,851,590.51	10,584,4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14.39	2,453,932.02	395,5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38,509.47	1,196,269.31	1,259,7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697,987.44	4,490,862.71	1,671,2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77.98	-3,294,593.41	-411,56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854,597.08	5,367,149.27	4,264,6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991,042.56	4,498,405.95	3,264,31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54.53	868,743.33	1,000,31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4.90	21,777.88	978,017.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10.62 万元、2,453,932.02 万元和 1,677,814.39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58,421.41 万元，增长 520.4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76,117.63 万元，降低 31.6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62.21 万元、-3,294,593.41 万元和-2,659,477.9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883,031.20 万元，同比减少 700.51%，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35,115.43 万元，同比增加 19.28%，变化较小。2018-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产业建设项目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319.87 万元、868,743.33 万元和 863,554.5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筹资性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1,576.54 万元，降低 13.15%，变化不大；2020 年较 2019 年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188.80 万元，降低 0.60%，变化较小。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96	2.08	2.27
速动比率	1.57	1.69	1.92
资产负债率（%）	47.77	45.97	46.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3,543,994.67	3,228,016.77	2,596,000.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42	48.85	48.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68	8.15	10.2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7.83	7.34	8.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61	14.07	4.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指标说明：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EBITDA/（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BEIT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9%、45.97%和 47.7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596,000.76 万元、3,228,016.77 万元和 3,543,994.67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同比增长 24.35%和 9.79%，指标良好。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48.02、48.85 和 40.42，倍数较低且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8、8.15 和 8.68，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9、7.34 和 7.83；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7、14.07 和 10.61。

综合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7、2.08 和 1.9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69 和 1.5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强。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指标保持较好的水平，公司流动资产较优良，变现能力相对较强，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公司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6	22.22	21.07
存货周转率	2.69	2.61	2.83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44	0.43

指标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7 次/年、22.22 次/年和 28.36 次/年。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46%；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7.63%；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年、2.61 次/年和 2.69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近三年保持震荡，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8-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3 次/年、0.44 次/年和 0.44 次/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白酒行业盈利能力较强，轻资产运营模式优势凸显。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有息债务合计为 7,765,821.09 万元。有息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7,915.70	16.97
应付票据	4,000.00	0.05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742.80	4.58
长期借款	3,074,991.44	39.60
应付债券	2,687,942.51	34.61
长期应付款	285,228.64	3.67
合计	7,765,821.09	100.00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17,915.70	-	-	-	-	-
应付票据	4,000.00	-	-	-	-	-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742.80	-	-	-	-	-
长期借款	-	416,675.08	160,168.44	515,741.00	293,427.79	1,688,979.13
应付债券	-	103,436.71	656,613.58	456,739.34	1,038,448.05	432,704.83

长期应付款	-	90,439.56	91,534.12	96,530.54	6,724.43	
合计	1,717,658.50	610,551.35	908,316.14	1,069,010.88	1,338,600.27	2,121,683.9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00%。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87,438.11	四川宜宾	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
2	宜宾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85.70	四川宜宾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4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66.29	四川宜宾	电力生产、开发、销售
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宜宾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388,160.80	四川宜宾	酒类产品及相关辅助产品的生产经营
7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	四川宜宾	检测仪器、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销售
8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四川宜宾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
9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宜宾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
10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四川宜宾	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
11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870.21	四川宜宾	科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2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宜宾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城市和交通公共产品融资、投资和营运管理

13	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	四川宜宾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
14	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四川宜宾	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
15	宜宾临港丽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宜宾丽雅量典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四川宜宾	住宅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7	宜宾金量丽雅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0	四川宜宾	住宅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宜宾市叙州区	粘胶长丝、短纤和棉浆粕及其副产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等
19	宜宾丽雅纤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宜宾市叙州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等
2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98,205.00	宜宾市叙州区	生产销售粘胶长丝等粘胶纤维产品
21	宜宾惠捷通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00.00	宜宾市叙州区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
22	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35,000.00	宜宾市屏山县	纱线、捻线的生产与销售等
23	宜宾雅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四川宜宾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24	四川锦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1,741.54	新加坡	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机器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等
25	宜宾雅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四川宜宾	生物基纤维领域工程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6	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宜宾市叙州区	工业硫酸生产、销售工业蒸汽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
27	宜宾长信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28	高县长信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宜宾市高县文江镇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29	宜宾长信大益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宜宾市翠屏区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30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9,619.29	成都市青白江区	研究生产销售化学纤维、精制二硫化碳等
31	成都雅丽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成都市青白江区	物业管理服务
32	成都新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成都市青白江区	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33	四川雅丽兴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宜宾市高县	化学原料、化学产品、新能源、生物基纤维非织造复合新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34	宜宾金喜来酒业有限公司	56,000.00	宜宾市叙州区	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兼零售）
35	宜宾金喜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宜宾市南溪区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展经营活动）
36	宜宾金喜来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	捻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37	宜宾金喜来大观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宜宾市南溪区	白酒制造，销售；配制酒及果酒生产、销售；葡萄酒销售；
38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8,536.37	宜宾市叙州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宜宾雅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宜宾市叙州区	物业管理、物业咨询
40	天津明远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天津滨海	土地平整；建筑材料销售
41	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宜宾市叙州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42	成都丽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89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	住宅房屋建筑、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44	宜宾丽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45	宜宾市南溪区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46	宜宾市兴文县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宜宾市兴文县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9,708.00	宜宾市叙州区	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等
48	宜宾丽雅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提供诊疗、养生、保健、护理、餐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49	宜宾市丽雅创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宜宾市南溪区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景区（点）文化策划；
50	宜宾临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51	丝丽雅（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79	香港	各类纺织原料、纺织品、纺织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52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宜宾市叙州区	销售各类纺织原料、浆粕、玻璃纸及后加工产品、绣花线、纱线等

53	宜宾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47.20	宜宾市叙州区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
54	宜宾丽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65.00	宜宾市南溪区	电梯、扶梯、停车系统的销售、安装、维修、维保、改造与技术咨询等
55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宜宾市叙州区	销售纺织原料、浆粕、纸品及印刷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56	宜宾新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
57	宜宾雅钡奇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宜宾市叙州区	精细化工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纳米材料及改性材料、塑料母粒填充、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
58	宜宾雅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宜宾市叙州区	商业策划、营销活动策划;投资咨询等
59	宜宾丽雅卫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宜宾市屏山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织造布制造;货物进出口;纺织原料批发。
60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四川宜宾	非织造材料及其制品、口罩、复合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
61	四川丽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互联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销售医疗器械等
62	宜宾精诚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物业管理
63	宜宾金沃田园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土地整理; 土地整治服务;
64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12,832.00	四川宜宾	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消毒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水泥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等
65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83.88	马边县	水电开发; 购电、售电; 电器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等
66	美姑罗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美姑县	水电开发, 水力发电
67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	马边县	磷矿石开采、销售、洗选、及其伴生矿产品销售等
68	四川马边中天电力有限公司	10,900.00	马边县	水力发电; 购电、售电
69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云南昭通	煤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建材销售
70	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云南水富	电石生产、销售
71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大关县	碳化钙、氧化钙生产和销售
72	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水富县	化工产品 & 建筑材料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
73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35,000.00	彝良县	碳化钙的生产、销售; 氧化钙的生产、销售;

74	彝良县彝安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云南昭通	矿山设备销售
75	彝良县许家院煤矿有限公司	60.00	彝良县	矿山机电设备、仪表和仪器购销
76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
77	宜宾天畅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江安县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等
78	宜宾天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江安县	港口经营、货物装卸
79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73.18	四川宜宾	生产、销售特种聚氯乙烯树脂、化工原料等
80	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氢、硫磺、甲酸、正磷酸的生产销售等
81	宜宾天原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生产、销售：水泥，建筑材料
82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化工产品
83	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福建泉州	新材料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尿素，食品添加剂等
84	张家港保税区天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江苏苏州	化工原料及产品
85	宜宾天原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四川宜宾	化工石化医药专业设计
86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广东佛山	批发化工原料及有机合成化学原料等
87	宜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商贸企业
88	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新疆伊宁市	向化工制造行业进行投资；向矿业进行投资；向电力、热力进行投资；
89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四川宜宾	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90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福建泉州	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仓储
91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宜宾	锂离子电池化学原料、材料和化学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92	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锂离子电池化学原料、材料和化学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93	宜宾和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江安县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94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5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宜宾市岷江	企业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96	四川省宜宾普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宜宾市岷江	聚乙烯管道焊工培训服务；生产、销售、安装压力管道元件、塑料制品
97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5,000.00	宜宾市岷江	模具、注塑系统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98	宜宾普什联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铸铁、铸钢和锻件的制造与加工，机械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99	四川省宜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宜宾市翠屏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发动机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100	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宜宾市翠屏区	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
101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5,000.00	成都高新区	医药塑料包装、医药耗材、医药塑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102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14,981.07	四川省都江堰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数控机床、精密通用机床及各类专用机
103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市高新西区	开发、生产、销售 RFID（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等
104	重庆普什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九龙坡区 九龙园区 B 区	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检测、调试机械零部件、铸造件等
105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5,091.70	绵阳市安州	内燃机、电机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06	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湛江开发区	各类货物的物流服务业务
107	南京六和普什机械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	冲压、焊装、车用板金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108	宜宾普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宜宾市岷江	自有及关联资产管理、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109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生产多种醋酸纤维素及醋酸酐产品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
110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8,746.00	四川宜宾	液压设备、模具、塑料制品等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111	成都普什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000.00	四川成都	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零部件相关的机械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112	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重庆市北部新区	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113	常熟六和普什机械有限公司	2050 万美元	江苏常熟	从事冲压车用钣金件、焊装车用钣金件的生产
114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成都高新区	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115	成都普川生物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高新区	生物医学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推广
116	四川省宜宾普什汽车集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	汽车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
117	四川省宜宾普什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	商品批发与零售，贸易代理
118	普什醋酸纤维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119	成都宁江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省都江堰	销售数控机床、机械加工设备
120	成都宁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省都江堰	精密机械产品、生产自动线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121	四川宁江赛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0 万欧元	四川省都江堰	设计、制造、装配自动化系统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服务
122	都江堰宁江福利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四川省都江堰	设计、制造：电器、仪表、机械、设备、木工、包装箱、技术咨询等
123	重庆鑫普什汽车冲压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	生产、销售、检测：模具和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
124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化工原料、塑料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125	绵阳新华商贸有限公司	825.00	绵阳市剑门路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大修等
126	绵阳新鑫茂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绵阳市临园路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发动机零配件销售
127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绵阳高新区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
128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四川宜宾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及原料、玻璃绝缘子等
129	宜宾环球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等
130	宜宾环球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提供节能服务；照明工程改造与施工；
131	四川环球绝缘子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成都	生产、销售：玻璃包装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光学玻璃制品等
132	四川省宜宾威力斯浮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0	四川宜宾	玻璃用砂岩露天开采、加工。特种浮法玻璃及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133	四川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成都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4	四川马尔斯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750.00	四川宜宾	高端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135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销售玻璃制品、玻璃制造原辅料等
136	成都华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成都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137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货物专用运输，机动车维修等
138	宜宾安仕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等
139	四川安达信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40	四川安仕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成都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141	宜宾安仕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成品油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14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7,222.50	四川宜宾	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143	宜宾安吉数智物流有限公司	241.00	四川宜宾	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等
144	宜宾安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汽车、工程机械等
14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7,222.50	四川宜宾	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146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成都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147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600.00	简阳市养马镇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原料、化工原料等
148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0.73	简阳市养马镇	轮胎、橡胶制品、橡塑合成制品制造、销售
149	四川海泓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10.20	简阳市养马镇	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对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150	四川简阳川橡通力有限公司	1,123.37	简阳市养马镇	制造、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包装饮用水
151	海大（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橡胶贸易
152	四川简阳天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72	简阳市养马镇	机电设备配件加工制造；工装模具加工制造、修理；
153	四川简阳天力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6.00	简阳市养马镇	制造、销售、进出口橡胶制品、防水卷材、塑料制品等
154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省简阳市	车辆轮胎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
155	简阳川橡天缘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86.23	简阳市养马镇	饮食、住宿服务
156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印刷包装装潢、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等
157	宜宾五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印刷机械设备等
158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	四川成都	销售农、林、牧产品,冷冻品,纺织等
159	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销售服装及饰品、鞋帽、针纺织品等
160	四川圣山白玉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鞋等
161	四川舒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纺织品新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生产、销售等
162	四川莘茂服饰有限公司	98.84	四川成都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等
163	四川圣山禾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成都	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饲料等

164	四川圣山禾昶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成都	制造、销售床上用品、毛巾类制品等
16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8,561.92	四川宜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166	四川省五粮液保健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五粮液保健酒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等
167	宜宾五粮液安培纳斯制酒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生产和销售 Ampress 牌威士忌、俄得克（伏特加）系列酒
16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生态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酒类销售；酒类技术推广服务
169	宜宾五粮液生态酿酒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生产、销售其他酒。销售：酒类包装材料
17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等
171	五粮液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商贸
172	五粮液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商贸
173	五粮液进出口（成都）有限公司	50.00	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
17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36.00	四川宜宾	机制纸、纸品加工、造纸原料等
175	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宜宾裴石轻工业园区	原竹、原木收购、竹材、木材加工、销售
176	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宜宾港保税物流中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制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177	宜宾盈泰光电有限公司	3,017.00	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有机发光显示器、液晶显示器等
178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宜宾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79	四川环晟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
180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化工产品等
181	四川省宜宾金贸酒业服务公司	1,174.00	宜宾市民主路108号	销售预包装食品、瓶盖、瓶塞及相关设备等
18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包装材料厂	182.00	四川宜宾	金属瓶盖及其它包装材料、铝塑复合管制造；胶粘带、水性胶粘剂、包装盒生产
183	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罐头、肉制品、糕点、豆制品生产、销售、批发、零售

184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185	成都五粮液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356.98	四川成都	住宿、餐饮服务、卷烟零售
186	宜宾寰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集成电路、晶片等生产、研发、销售
187	宜宾五粮液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
188	宜宾安鸿吉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等
189	宜宾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橡胶制品等
190	宜宾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四川宜宾	汽车零售、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服务等
191	宜宾安鸿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四川宜宾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设备, 汽车装饰用品、橡胶制品等
192	宜宾吉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汽车及零配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橡胶制品等
193	宜宾吉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等
194	宜宾吉茗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日用杂品、百货零售、销售五金产品等
195	宜宾吉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汽车零售、销售汽车零配件; 机动车维修等
196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成都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等
197	宜宾五粮液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健康护理及疗养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医院投资咨询与医学检查、检验等。
19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8,500.00	四川宜宾	白酒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199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酒类
200	宜宾五粮特头曲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酒类产品、食品、饮料类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201	宜宾五粮醇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酒类产品、食品、饮料类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202	宜宾五粮液系列酒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酒类产品、食品、饮料类销售及及相关服务
20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酒类等
204	宜宾酱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白酒生产、销售;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20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700.00	四川宜宾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06	四川金五新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四川宜宾	酒制品生产、肥料生产、粮食收购等

207	四川省洁倍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保工程
208	宜宾长江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白酒生产、销售，粮食采购、加工、销售、仓储
209	宜宾长江源商贸有限公司	1,980.00	四川宜宾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210	宜宾长江源酿酒有限公司	1,890.00	四川宜宾	白酒生产、贸易
211	宜宾五粮液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粮食种植、购销、加工、仓储；农资购销
212	宜宾五粮液仙林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生产经营酒类，经营酒类相关辅助产品
213	宜宾仙林酒类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印刷品、玻璃制品、包装材料
214	宜宾五粮液新生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等
215	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四川宜宾	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包装
216	宜宾欣兴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等
217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四川宜宾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
218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日用玻璃制品、纸制品包装等
219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日用玻璃制品、玻璃工艺品等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20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2,213.33	四川宜宾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
221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	佛山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等
22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投资的行业产业；投资信息咨询
223	武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24	宜宾真武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白酒生产、销售
225	宜宾世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白酒生产、销售
226	宜宾翠屏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白酒生产、销售
227	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日用品等
228	邯郸永不分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邯郸	白酒、其他酒的生产、批发、零售
229	临漳县德胜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邯郸	白酒、其他酒的生产、批发、零售
230	邯郸永不分梨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邯郸	酒、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白酒、配制酒生产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等
231	淮滨县五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60	淮滨	活动策划、会展及咨询服务

232	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28.08	淮滨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白酒生产。
233	淮滨县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淮滨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粮食购销
234	河南五谷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淮滨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及相关辅助产品的销售
235	四川五粮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国内国际旅游；票务代理
236	四川五粮液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国内、国际旅游
237	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酒类预包装生产、销售
238	宜宾五粮浓香系列酒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
239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成都	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等
240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2,129.09	四川宜宾	房屋建筑业、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投资、施工
241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四川宜宾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42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9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43	宜宾临港房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
244	宜宾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245	宜宾临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宜宾	车辆租赁、餐饮服务、会务服务
246	宜宾酒融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仓储；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代理
247	宜宾临港产业引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四川宜宾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48	宜宾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施工。
249	宜宾临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四川宜宾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50	四川汇港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1	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昆明市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52	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宜宾	能源开发项目投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53	宜宾三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宜宾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54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200.00	四川宜宾	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公共产品的投资和经营
255	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承接政府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防洪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256	宜宾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257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8	四川金开泰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259	宜宾市平安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260	宜宾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筹资、融资和经营性建设项目投资
261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
262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四川宜宾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
263	宜宾市铭典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宜宾	停车场（点）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64	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
265	宜宾长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道路货物运输、木材采运、保险代理业务等
266	宜宾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267	宜宾长和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宜宾	矿石开采、加工、仓储、运输及销售等
268	宜宾市蜀南君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00.00	四川宜宾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等
269	宜宾市蜀南文化旅游乡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物业管理；棋牌室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270	宜宾市蜀南文旅云峰旅游有限公司	1,500.00	四川宜宾	旅游资源开发；休闲观光活动；名胜风景管理等
271	宜宾蜀南文旅旅游交通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旅游客运；公路旅客运输；交通运输业等
272	宜宾金沙江宾馆	80.00	四川宜宾	住宿和餐饮（限系统内部接待）；停车场服务。
273	宜宾市文旅产业研究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等
274	四川蜀南文旅绿地深大智慧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休闲观光活动；国内旅游经营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服务等
275	四川长宁安缇缦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酒店经营管理；旅馆住宿等
276	宜宾市蜀南文旅力方浩淼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国内旅游经营服务等
277	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山水旅游策划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品牌营销策划；旅游景区营销策划；地产营销策划等
278	宜宾市宜悦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700.00	四川宜宾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279	宜宾市旅发西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四川宜宾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280	宜宾市旅发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四川宜宾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等

281	宜宾市天然气公司	3,324.80	四川宜宾	天然气工程规划、设计、维修、测试，天然气工程科研试验，天然气供应
282	宜宾市蓝星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四川宜宾	出租汽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租赁
283	宜宾润宜天然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天然气设备、附属设施、管道以及户内设施安装等
284	宜宾市三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土地整理、城乡片区开发建设投资；棚户区改造
285	宜宾市三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等
286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四川宜宾	城市自来水生产经营、城市污水处理、水厂及管网的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287	宜宾建恒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100.80	四川宜宾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及安装等
288	宜宾市叙州区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四川宜宾	城镇自来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供水管网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等
289	宜宾市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劳务派遣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等
290	宜宾市二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四川宜宾	为二次供水提供相关服务；供水设备、管件、管材、水表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291	宜宾临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城镇自来水生产经营，供水管网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等
292	宜宾市清源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活动
293	宜宾城港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四川宜宾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
294	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四川宜宾	机场投资、建设、运营
295	宜宾空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296	宜宾机场空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等
297	宜宾翔翮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等
298	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四川宜宾	铁路项目及与铁路相关的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包装，投、融资，股权及资产的持有，经营管理
299	宜宾市铁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等

300	宜宾市长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
301	宜宾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75.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武装押运等
302	宜宾市金盾技防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等
303	宜宾市金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会议服务等
304	宜宾市珙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05	宜宾市江安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06	宜宾市南溪区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07	宜宾市长宁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08	宜宾市筠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09	高县建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10	宜宾市金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311	宜宾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宜宾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
312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456.35	四川宜宾	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313	宜宾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宜宾	公务用车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314	筠连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315	屏山宜行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四川宜宾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316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等
317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宜宾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8	宜宾科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租赁；汽车租赁
319	宜宾科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四川宜宾	物业服务；绿化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320	宜宾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97.16	四川宜宾	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翻译服务等
321	四川省宜宾市无线电通信技术服务中心	10.00	四川宜宾	各类无线电收发信设备及配件；无线电组网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等
322	宜宾市川商智能制造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00	四川宜宾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323	宜宾市智能终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2,700.00	四川宜宾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324	宜宾市兴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5.00	四川宜宾	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325	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26	宜宾市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100.00	四川宜宾	股权投资
327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	四川宜宾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
328	宜宾市源进汽车产业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00.00	四川宜宾	汽车产业园相关服务
329	宜宾市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32,940.44	四川宜宾	大数据产业投资等
330	四川数安网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培训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等
331	宜宾市新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川宜宾	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
332	宜宾市新兴贸易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四川宜宾	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传输设备；销售通讯交换设备等
333	四川省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100.00	四川宜宾	私募股权投资
334	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四川宜宾	股权投资、类股权投资
335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472,709.72	四川宜宾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等
336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四川宜宾	汽车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等
337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972.00	安徽芜湖市	向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产业及其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38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96,361.79	河南焦作	生产、销售：发动机整机、汽车零配件；
339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5,434.78	安徽芜湖	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0	凯翼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四川成都	汽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销售
341	四川云步科技有限公司	662.25	四川宜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等
342	宜宾寰宇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四川宜宾	销售预包装食品、米糠等
34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生产、销售本公司系列酒；经营酒类包装材料
344	宜宾中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38.00	四川宜宾	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等
345	宜宾市兴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四川宜宾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6	宜宾市智能终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2,700.00	四川宜宾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347	宜宾市蜀南文旅宜悦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旅游资源开发
348	宜宾市翠屏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四川宜宾	酒店管理服务

349	宜宾竹海世外桃源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8,119.00	四川宜宾	住宿等
350	宜宾市蜀南竹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四川宜宾	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景区开发、建设
351	宜宾市蜀南竹海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四川宜宾	景区经营管理，景点开发等
352	宜宾市宜旅运业有限公司	1,310.00	四川宜宾	交通运输服务等
353	宜宾市蜀南竹海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四川宜宾	旅行社管理；娱乐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
354	宜宾市兴旅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宜宾	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发布
355	宜宾竹海世外桃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四川宜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6	长宁县涪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四川宜宾	住宿服务；中餐、西餐制售服务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700.00
2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75,000.00
3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897.99
4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648.76
5	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547.05
6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43.79
7	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789.79
8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25,489.98
9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422.09
10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781.73
11	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1,518.27
12	宜宾临港国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8.63
13	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81.39
14	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852.71
15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8,443.56
16	四川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40.96
17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97.13
18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14,519.85
19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12,809.10
20	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7.27
21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473.56
22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83.60
23	江安丽雅竹源置地有限公司	8,000.00
24	宜宾新一代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7.00

25	宜宾华展实业有限公司	7,362.21
26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117.96
27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3.53
28	北京国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7.51
29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4,259.40
30	宜宾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4,256.95
31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1.41
32	宜宾金量丽雅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33	宜宾浪潮科技公司	3,693.73
34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46.19
35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3.50
36	宜宾哈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9.04
37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88.00
38	宜宾华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
39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99.93
40	宜宾四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3.04
41	宜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50.00
42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4.98
43	宜宾金沙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99.03
44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48.66
45	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	2,112.14
46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100.00
47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
48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49	四川微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1.17
50	宜宾普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06.16
51	四川国佳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公司	1,500.00
52	四川能投宜宾市售电有限公司	1,401.09
53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2.42
54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78.17
55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146.07
56	宜宾久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67.75
57	宜宾三江游船有限公司	1,039.65
58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59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900.00
60	四川省供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00
61	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62	屏山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737.51
63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43

64	四川成宜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8.63
65	竹海交通宾馆	537.07
66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75.00
67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3.46
68	宜宾市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69	宜宾朗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7.95
70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28.15
71	宜宾三江丽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78.67
72	四川港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9.44
73	四川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74	宜宾科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4.92
75	宜宾临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39
76	成都百味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7	宜宾雄酒酒业有限公司	110.29
78	宜宾市金盾保安职业培训学校	100.00
79	宜宾港发兴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1
80	宜宾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73.28
81	宜宾雅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82	宜宾科信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8
83	宜宾市蜀南文旅明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4	宜宾空港雅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85	宜宾蜀南文旅双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1
86	宜宾市揽海竹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25.50
87	四川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
88	长宁县雅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9	宜宾新锐地产信息有限公司	8.82
90	宜宾众程科技有限公司	4.99
91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92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0
93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4	四川普什正友科技有限公司	0.00
95	宜宾雅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96	四川雅惠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00
97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98	宜宾市无线电通信技术服务中心	0.00
99	国营宜宾市钢厂	0.00
100	宜宾市宜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1	绵阳雷森汽车电器制造公司	0.00
102	四川省农机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3	绵阳华天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4	四川蜀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5	四川化工联营公司	0.00
106	四川化工贸易股份公司	0.00
107	四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00
108	宜宾碎米芽菜厂	0.00
109	宜宾县天泉饮品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742,230.35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北京华中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	北京深远世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	北京特异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	北京远望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	成都世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成都众鑫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国药控股广元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国药控股内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国药医工（福建）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邯郸市恒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30	江安县丽雅竹源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乐山天牛东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乐山天牛华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乐山天牛华茂车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乐山天牛荣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乐山天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乐山天牛新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	六和机械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	六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	眉山天牛华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2	青岛万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石棉天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	四川川橡天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	四川国佳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	四川惠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	四川惠宜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2	四川建洲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3	四川林湖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	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	四川能投宜宾市售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6	四川浓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鹏程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	四川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72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6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	五粮液集团雅知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9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81	宜宾安吉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2	宜宾安吉物流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4	宜宾川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5	宜宾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公司	其他关联方
86	宜宾富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7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	宜宾惠美康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0	宜宾惠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	宜宾金世界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2	宜宾鼎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3	宜宾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4	宜宾丽雅人和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	宜宾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6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7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8	宜宾美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9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	宜宾三江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1	宜宾三江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	宜宾昇地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4	宜宾市沔熠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	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宜宾市中雪宜合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	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09	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10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1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2	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14	长宁县一泓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7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8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163.10	0.00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木二浆等	5,675.58	0.00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等	3,646.88	452.83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化工料、污水处理费等	2,376.94	20.35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10.02	0.00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1.15	0.00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8.33	1,011.08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景观绿化、养护等	400.01	1,314.58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费等	395.27	202.32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纸品等	213.15	0.00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等	0.00	5,157.18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016.84
其他零星销售		203.60	53.41
小计		29,384.03	10,228.59
其他关联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16,765.09	23,437.83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销售等	18,267.42	28,260.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722.42	10,214.46
四川浓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产品等	3,961.69	0.00
宜宾美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9.92	0.00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814.17	1,045.43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销售	832.87	20.47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料等	795.35	2,896.03
四川林湖茶业有限公司	杂件等	719.55	228.92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	114.09	174.69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销售整车	104.01	0.00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169.86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酒产品	135.93	63.28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短纤	113.13	424.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销售发动机	165.72	76.39
四川惠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纱线等	49.79	986.29
宜宾惠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销售	0.00	648.93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销售等	0.00	641.91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等	0.00	275.99
宜宾鼎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产品	0.00	101.58
其他零星销售		223.85	169.13
小计		45,084.87	69,665.72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845.50	0.00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3,071.29	0.00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绝缘子、玻瓶	1,230.40	0.00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混	489.43	0.00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30.01	100.97
宜宾华展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222.97	0.00
其他零星采购及接受劳务		104.73	163.29
小计		12,194.32	264.26
其他关联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整车及配件等	87,537.65	64,458.42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高压蒸汽、过滤水、加工费等	35,471.77	40,373.71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1,072.78	0.00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茶叶等	14,154.67	722.23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756.78	0.00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整车	4,001.42	530.97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整车	2,633.20	0.0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657.55	1,228.9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购买整车	1,245.52	0.00
六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44.29	0.00
四川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化工料	881.71	0.00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化工料	655.30	1,064.4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购买整车及配件	642.95	3,863.97
四川川橡天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服务）	517.38	0.00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89.42	0.00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等	384.15	367.2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40.18	0.0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购买整车	291.79	12,807.0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委托管理费	224.10	0.00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89.25	200.86
六和机械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58.41	0.00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29.19	0.00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3.47	0.00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棉纱	39.37	990.47
宜宾长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2.25	106.78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0.00	13,699.1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0.00	3,228.30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537.53
成都五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产品	0.00	190.30
其他零星采购及接受劳务		554.94	67.23
小计		184,089.50	145,437.59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480,64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5%，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20,500.00	2018/9/30	2024/9/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50,086.67	2018/6/19	2024/6/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5,384.00	2019/10/30	2049/10/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400.00	2019/10/17	2027/10/17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7,500.00	2019/10/21	2022/10/2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2,500.00	2019/1/23	2021/12/28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5,000.00	2020/1/21	2023/1/2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6,000.00	2020/9/30	2023/9/3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2,500.00	2020/11/30	2023/11/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20/7/20	2021/7/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20/1/20	2021/1/1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 行	3,500.00	2020/5/14	2021/5/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	8,000.00	2019/1/3	2021/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0/10/28	2021/10/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 司	3,500.00	2020/8/14	2023/2/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中远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500.00	2020/8/20	2023/2/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20/1/15	2021/1/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 银行	4,990.00	2020/6/12	2021/6/1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雅置地有限责任公 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 银行	10,000.00	2020/11/12	2021/11/1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浙商银行	3,500.00	2020/5/18	2021/5/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 行	7,000.00	2020/1/6	2022/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3/3	2021/3/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7/14	2021/7/1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30	2022/4/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6	2024/2/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20	2021/1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 行	720.00	2017/10/24	2022/5/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 行	2,000.00	2020/2/20	2021/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20/7/14	2021/7/14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1,950.00	2020/9/15	2021/9/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2020/7/3	2021/6/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9/2/25	2022/2/25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19.00	2017/6/14	2022/6/14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700.00	2020/9/11	2023/8/8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3,900.00	2020/7/28	2021/7/2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000.00	2020/9/16	2021/9/15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	2019/1/3	2021/1/3
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县丽雅竹源置地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6,600.00	2020/10/26	2021/10/25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700.00	2020/6/12	2021/6/12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500.00	2020/10/16	2021/10/15

(2) 发行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担保余额合计为 2,810,439.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起止期限
宜宾市城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	2020.6.1-2021.5.31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30.00	2020.3.31-2021.3.30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00.00	2020.3.31-2021.3.30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80.00	2020.3.31-2021.3.30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40.00	2020.4.3-2021.4.2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830.00	2020.5.13-2021.5.12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404.00	2020.6.2-2021.6.1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60.00	2020.8.20-2021.8.21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	2020.9.2-2021.9.3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45.00	2020.9.10-2021.9.11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24.00	2020.9.23-2021.9.23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2.00	2020.9.29-2021.9.29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60.00	2020.10.15-2021.10.16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40.00	2020.10.28-2021.10.27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510.00	2020.11.5-2021.11.4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10.00	2020.11.11-2021.11.12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70.00	2020.12.3-2021.12.4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454.00	2020.12.14-2021.12.15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20.6.28-2021.6.28
宜宾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490.00	2020.6.30-2021.6.29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7.1-2021.6.30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4,500.00	2020.2.27-2021.2.27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2020.1.14-2021.1.13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2021.12.2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900.00	2020.11.27-2021.11.2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3.31-2021.3.31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123.00	2020.4.15-2021.4.15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622.00	2020.5.14-2021.5.1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255.00	2020.6.16-2021.6.15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7.1-2021.6.30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	2020.9.18-2021.9.18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7.31-2021.7.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400.00	2020.3.30-2021.5.2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000.00	2020.1.17-2021.1.16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160.00	2020.9.3-2021.3.2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300.00	2020.9.23-2021.3.22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100.00	2020.9.25-2021.3.24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300.00	2020.9.30-2021.3.29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700.00	2020.11.26-2021.5.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60.00	2020.9.24-2021.9.24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4,000.00	2020.6.24-2021.5.10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2020.9.18-2021.9.17
宜宾金喜来长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20.6.3-2021.5.3
宜宾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	2020.2.7-2021.2.6
宜宾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7.26-2021.7.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2020.12.11-2021.12.10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7.13-2021.7.1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	2020.4.15-2021.4.1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锦绣园景观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 村商业银行	3,900.00	2020.3.26-2021.3.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金喜来长信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 村商业银行	490.00	2020.6.12-2021.6.1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机电工程有限公 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 村商业银行	490.00	2020.1.19-2021.1.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机电工程有限公 司	成都银行	500.00	2020.10.29-2021.10.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	1,500.00	2020.3.5-2021.3.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雅丽兴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20.3.2-2021.3.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	2020.4.20-2021.4.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成都银行	3,000.00	2020.2.3-2021.2.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	1,000.00	2020.11.11-2021.11.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银行	7,000.00	2020.2.23-2021.2.2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银行	5,000.00	2020.2.28-2021.2.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浙商银行	860.00	2020.9.3-2021.9.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浙商银行	2,500.00	2020.9.15-2021.9.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浙商银行	640.00	2020.10.8-2021.10.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哈尔滨银行	2,000.00	2020.7.13-2021.7.1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银行	2,850.00	2020.3.10-2021.3.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	212.50	2020.3.20-2021.3.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 行	1,312.90	2020.12.28-2021.12.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 行	1,633.75	2020.12.28-2021.12.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光大银行	1,018.28	2020.3.20-2021.3.20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新锦绣园景观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 村商业银行	1,500.00	2020.9.12-2021.9.1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雅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490.00	2020.1.6-2021.1.5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雅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800.00	2020.3.31-2021.3.31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雅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495.00	2020.4.30-2021.4.29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丽雅创智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980.00	2020.10.31-2021.10.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2,950.00	2020.1.21-2021.1.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0.12.23-2021.12.2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0.12.23-2021.12.2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50.00	2020.6.15-2021.6.1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50.00	2020.6.16-2021.6.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550.00	2020.7.6-2021.7.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50.00	2020.7.3-2021.7.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50.00	2020.9.4-2021.9.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50.00	2020.9.7-2021.9.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雅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00.00	2020.9.29-2021.9.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雅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500.00	2020.4.27-2021.4.26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2020.3.12-2021.3.1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2.10-2021.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2020.2.7- 2021.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2.26-2021.2.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800.00	2020.2.27-2021.2.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020.3.12-2021.3.1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	2020.5.9- 2021.5.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	2020.9.25-2021.9.24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20.3.5-2021.3.4

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850.00	2020.3.20-2021.3.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2020.3.27-2021.3.26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00.00	2020.4.29-2021.4.27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400.00	2020.5.14-2021.5.14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020.11.6-2021.1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	2020.5.19-2021.5.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200.00	2020.6.19-2021.6.19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600.00	2020.7.24-2021.7.2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2020.9.27-2021.9.2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400.00	2020.12.7-2021.1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3,000.00	2020.11.23-2021.11.2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7,000.00	2020.1.17-2021.1.1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2020.2.20-2021.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4-2021.3.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6,424.60	2020.7.22-2021.7.2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896.00	2020.12.3-2021.12.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7.31-2021.4.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3.26-2021.3.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570.00	2020.9.21-2021.3.1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00.00	2020.7.30-2021.1.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	2020.9.2-2021.3.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0.00	2020.9.10-2021.3.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00.00	2020.9.27-2021.3.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	2020.9.28-2021.3.2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840.00	2020.10.30-2021.4.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00.00	2020.11.27-2021.5.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00.00	2020.12.30-2021.6.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400.00	2020.5.14-2021.5.1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0.00	2020.5.24-2021.5.2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11.6-2021.5.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11.25-2021.5.1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2020.4.1-2021.3.10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20.9.22-2021.9.21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200.00	2020.10.27-2021.10.26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700.00	2020.11.24-2021.11.23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	2020.12.30-2021.12.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919.98	2020.10.20-2021.1.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919.14	2020.10.9-2021.1.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728.57	2020.11.9-2021.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66.90	2020.11.27-2021.2.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84.79	2020.12.1-2021.3.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33.66	2020.12.13-2021.3.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13.24	2020.12.7-2021.3.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33.32	2020.12.10-2021.3.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47.99	2020.12.18-2021.3.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457.18	2020.12.18-2021.3.16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2,205.83	2020.10.21-2021.1.22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1,521.45	2020.12.28-2021.3.26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3,712.23	2020.12.31-2021.3.3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861.25	2020.10.26-2021.1.2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852.55	2020.11.3-2021.2.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859.71	2020.11.7-2021.2.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1,469.54	2020.12.31-2021.3.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76.31	2020.12.25-2021.3.2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4.27-2021.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355.00	2020.7.2-2021.3.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0.7.7-2021.3.2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6,645.00	2020.9.2-2021.5.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	2020.12.22-2021.8.3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	2,130.00	2020.5.8-2021.4.9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28.00	2020.10.21-2021.10.20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876.00	2020.10.15-2021.10.1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4,000.00	2020.12.1-2021.11.30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2020.2.21-2021.2.21
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六和普什机械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295.00	2020.9.11 -2021.3.11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15,000.00	2020.12.15-2021.12.15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7,400.00	2020.7.18-2021.7.18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5,800.00	2020.7.18-2021.7.18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983.63	2020.12.17-2021.6.17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42.61	2020.12.17-2021.6.17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30-2021.6.30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8,564.00	2020.4.18-2021.4.28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0	2020.1.17-2021.1.17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000.00	2020.11.16-2021.11.15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3,000.00	2020.12.16-2021.12.15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600.00	2020.12.29-2021.12.28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	2020.11.24-2021.10.2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竹之琨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11.24-2021.11.2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15,000.00	2020.2.14-2021.2.1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0	2020.2.19-2021.2.1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00.00	2020.2.27-2021.2.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2020.1.21-2021.1.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000.00	2020.4.17-2021.4.16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9,000.00	2020.8.11-2021.8.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090.00	2020.3.4-2021.3.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400.00	2020.3.7-2021.3.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	2020.2.29-2021.2.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6,000.00	2020.3.30-2021.3.1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100.00	2020.7.10-2021.7.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9,500.00	2020.7.10-2021.7.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0.4.26-2021.4.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0.4.28-2021.4.2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20.1.20-2021.1.2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	2020.7.7-2021.7.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4,000.00	2020.8.13-2021.8.1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0,000.00	2020.1.20-2021.1.1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000.00	2020.4.1-2021.3.2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4,000.00	2020.3.11-2021.3.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7,000.00	2020.7.27-2021.7.2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	2020.3.26-2021.3.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	2020.4.2-2021.3.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2020.4.28-2021.3.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20.3.15-2021.3.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5,000.00	2020.4.30-2021.4.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	5,000.00	2020.3.17-2021.3.1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2020.3.17-2021.3.1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00	2020.7.20-2021.1.2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00.00	2020.7.20-2021.7.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9,000.00	2020.3.31-2021.3.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	2020.3.10-2021.3.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400.00	2020.4.13-2021.4.1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900.00	2020.3.10-2021.3.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8.26-2021.8.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20.8.24-2021.8.2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9.17-2021.9.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9.27-2021.9.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00.00	2019.5.31-2021.5.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2017.8.11-20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40,000.00	2019.6.27-2021.6.26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	2019.6.14-20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19.3.29-20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130.00	2016.8.24-20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10,000.00	2018.8.13-20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11,666.67	2018.8.27-20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28,333.33	2018.12.11-20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8.3.1-2021.4.3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3,150.00	2019.5.31-2021.5.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8.3.1-2021.10.29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330.00	2018.4.24-2021.4.2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5,000.00	2018.4.24-2021.4.2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5,000.00	2018.4.24-2021.4.2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4,510.00	2018.4.24-2021.4.2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690.00	2018.4.24-2021.4.2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430.00	2018.4.24-2021.4.23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2,400.00	2019.11.27-2021.11.2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派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2.27-2021.2.26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平安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1,800.00	2019.11.29-2021.11.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宜宾丽雅百货有限公司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8.7.31-2021.7.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22-2021.4.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640.00	2016.12.8-2024.12.2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760.00	2017.8.14-2024.12.2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000.00	2017.3.31-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000.00	2016.8.31-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2016.4.29-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2015.9.30-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00.00	2015.7.31-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304.17	2019.3.6-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35.41	2019.3.21-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862.25	2019.5.16-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713.01	2019.6.25-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595.81	2019.6.25-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19.44	2019.8.8-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45.21	2019.9.20-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333.41	2020.2.11-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3,211.38	2019.12.17-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973.48	2019.10.22-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93.29	2020.8.19-2025.7.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765.73	2020.12.4-2025.7.30
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量典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5,000.00	2020.9.24-2024.9.2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0.1.20-2022.1.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1.6-2022.11.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6-2022.11.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25-2023.1.2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5-2023.1.2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2019.2.1-2023.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	2019.2.27-2023.2.27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000.00	2020.6.28-2022.2.27
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00	2020.9.30-2023.9.29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矿业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12.25-2025.12.24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长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2019.03.11-2024.03.10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2019.6.27-2022.6.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7,000.00	2017.8.11-2032.6.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	40,000.00	2019.9.26-2022.9.25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7,800.00	2019.6.14-2034.5.2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	120,000.00	2019.6.27-2024.6.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	50,000.00	2019.7.5-2024.7.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	60,000.00	2019.10.11-2026.10.1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	60,000.00	2019.10.21-2026.10.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3.29-2022.3.25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1,350.00	2016.8.24-2031.8.17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5,000.00	2019.11.21-2024.11.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5,000.00	2019.12.27-2024.11.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0	2020.3.6-2024.11.2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广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100.00	2020.11.26-2024.11.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20,000.00	2018.8.14-2028.8.13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23,333.33	2018.8.28-2028.8.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56,666.67	2018.12.12-2028.12.1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港腾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8.31-2022.8.25
杨洪朝	宜宾市翠屏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2,367.00	2020.0.14-2025.01.13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1,400.00	2017.9.19-2023.9.1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雅士德纺织有限公司	DZBANKAGdeutscheZentral-Genosse	9,839.96	2020.9.30-2030.9.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金喜来酒业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850.00	2019.2.28-2022.2.2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金喜来酒业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19.9.29-2022.9.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金喜来酒业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14,980.00	2019.11.1-2022.10.31
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雅丽兴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000.00	2020.10.15-2023.10.14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500.00	2020.4.28-2022.4.2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君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0.1.6-2022.1.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0.1.21-2022.1.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20.5.25-2022.5.2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0	2020.5.26-2022.5.26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489.64	2020.5.6-2023.5.6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5,400.00	2017.5.15-2026.11.30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950.00	2017.5.15-2026.11.3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2015.12.31-2025.12.3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4.27-2024.4.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7-2022.9.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8-2026.1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	2019.1.31-2026.1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6.28-2026.1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2019.10.25-2026.1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2019.12.27-2026.12.27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汽车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700.00	2019.1.28-2022.1.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2020.10.19-2022.10.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600.00	2018.9.21-2024.9.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8-2024.11.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9.30-2025.9.30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000.00	2020.8.11-2023.8.10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宜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75.00	2020.6.13-2023.6.1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0	2018.3.1-2022.4.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018.3.1-2022.10.3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2018.2.2-2022.10.3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	2018.5.16-2023.4.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	2018.5.16-2023.10.3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2018.5.16-2024.4.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500.00	2018.5.16-2024.4.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2018.5.16-2024.10.3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2018.5.16-2025.4.1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500.00	2018.5.16-2025.4.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500.00	2018.3.1-2026.1.7

4、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应收账款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102.65	-
应收账款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46.54	1,073.53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493.64	-
应收账款	宜宾金量丽雅房地产有限公司	-	150.23
应收账款	宜宾普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72.10	-
应收账款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126.86	1,357.69
应收账款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98.71	731.87
应收账款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98.52	-
应收账款	其他零星客商	101.28	70.37
预付款项	广东天原施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00.00
预付款项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零星客商	2.06	5.00
应收股利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777.56
应收股利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7.15	-
其他应收款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44.52	10,924.47
其他应收款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	13,624.81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112.23	-
其他应收款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253.60	219.04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50	105.11
其他应收款	宜宾博原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16	-
其他应收款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7,716.27	62.77
其他应收款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9,395.87	12,500.00
其他应收款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27	72.25
其他应收款	宜宾金量丽雅房地产有限公司	-	23,420.62
其他应收款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36.50	106.20
其他应收款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4,000.00
其他应收款	宜宾市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有限公司	4,676.69	-
其他应收款	宜宾同济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零星客商	108.33	55.89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百味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3.74	27.49
其他流动资产	成都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3.75	324.44
其他流动资产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885.00	-
应付票据	宜宾嘉美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750.00	-
应付账款	宜宾天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05.66	-
应付账款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23.81	-
应付账款	宜宾新锐地产信息有限公司	43.05	108.61
应付账款	其他零星客商	54.30	26.01
预收款项	宜宾雄酒酒业有限公司	150.46	-
预收款项	其他零星客商	92.88	21.27
其他应付款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10,375.70	-
其他应付款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42,044.44	32,901.7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凯力威置业有限公司	1,002.08	1,002.08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兴文石海天下奇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
其他应付款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7,527.55	10,000.92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6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宜宾上游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7.65	7,097.5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零星客商	45.62	-
长期借款	宜宾市高端成长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江安县丽雅竹源置地有限公司	-	461.32
应收账款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136.87	1,351.24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8.34	9,284.77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145.50	55.41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01.40	3,987.71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74.90	-
应收账款	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8.21	-
应收账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50	888.58
应收账款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销售有限公司	307.68	-
应收账款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4.37	291.37
应收账款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50	21.84
应收账款	其他零星客商	301.89	104.10
预付款项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589.83	-
预付款项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88	4,332.96
预付款项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71.28	-
预付款项	四川绿建西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0.10	-
预付款项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91	-
预付款项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616.00	-
预付款项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0.73
预付款项	其他零星客商	16.67	4.66
其他应收款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207.24	1,207.24
其他应收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24.95	342.40
其他应收款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7.42	513.64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万龙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佳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21	630.28
其他应收款	宜宾川旅旅游文化策划开发公司	211.85	211.85
其他应收款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50.00
其他应收款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47.29	6,905.20
其他应收款	宜宾市天顺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975.00
其他应收款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44	62.02
其他应收款	其他零星客商	256.45	79.25
其他流动资产	五粮液集团雅知味有限公司	3,317.13	-
应付票据	其他零星客商	142.53	32.00
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25.91	118.37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54.86	-
应付账款	六丰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35.30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09.07	773.06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84.72	142.79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8	11,051.64
应付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2,970.77	12,735.16
应付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	585.60	-
应付账款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73.63	448.90
应付账款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65.87	-
应付账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07	2,832.90
应付账款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2,415.87	-
应付账款	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1.25
应付账款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00	1,168.00
应付账款	其他零星客商	407.49	115.16
预收款项	四川浓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46.52	-
预收款项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2.98	105.84
预收款项	宜宾金世界化学有限公司	228.49	-
预收款项	宜宾五粮液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8.67	-
预收款项	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00	-
预收款项	其他零星客商	53.11	183.21
其他应付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8,114.30	6,208.67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17	174.84
其他应付款	宜宾丽雅人和置地有限公司	-	200.00
其他应付款	宜宾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896.58
其他应付款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99.00	2,404.62
其他应付款	宜宾临港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46.00	26,846.00
其他应付款	宜宾美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52	-
其他应付款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5,840.18	800.00
其他应付款	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27.36	1,667.78
其他应付款	宜宾竹海竹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零星客商	173.48	310.53
长期应付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0
长期应收款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493.29	40,00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的担保合计 1,671,61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4%。发行人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宜宾市区域内的地方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单位经常正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20,500.00	2018/9/30	2024/9/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50,086.67	2018/6/19	2024/6/1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铁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5,384.00	2019/10/30	2049/10/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200.00	2010/5/20	2021/9/1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200.00	2010/10/16	2022/9/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100.00	2011/8/31	2023/8/3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049.00	2019/2/27	2028/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9/7/27	2029/7/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口退税企业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	5,899.96	2018/7/5	2021/7/4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黄桷庄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700.00	2020/4/17	2021/4/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交通运输局	国家开发银行	19,650.00	2005/10/25	2022/11/1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九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5,500.00	2018/1/12	2021/1/1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医院	兴业银行	8,500.00	2019/12/6	2022/12/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32,000.00	2016/6/25	2025/12/1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2017/8/10	2022/8/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8,500.00	2019/2/28	2021/2/2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9/3/21	2022/3/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860.00	2019/6/19	2022/6/1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11/26	2022/11/2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2/20	2023/1/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019/12/2	2029/12/2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宜宾翠屏债）	100,000.00	2018/9/28	2028/3/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2/21	2034/8/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屏山县兴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2/21	2035/1/2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8,400.00	2018/1/8	2021/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县上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9/12/26	2029/12/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安县开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9,000.00	2018/2/7	2021/2/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0	2019/2/28	2021/2/28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商业银行	17,000.00	2019/7/18	2021/7/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安县开源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行	16,000.00	2019/8/26	2022/9/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溯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000.00	2018/5/17	2021/5/16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400.00	2019/10/17	2027/10/1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石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6,000.00	2018/10/30	2021/10/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0	2019/9/26	2021/9/29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人民医院	兴业银行	10,500.00	2019/11/11	2022/11/1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中医医院	兴业银行	11,500.00	2020/10/20	2021/10/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文县石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0	2020/1/22	2022/1/2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珙县国资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0/4/30	2025/4/3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宁县中医医院	兴业银行	8,500.00	2020/10/20	2021/10/2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宁县人民医院	兴业银行	9,500.00	2019/11/11	2022/11/1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47.00	2012/12/19	2020/8/17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县创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597.70	2020/9/9	2026/9/28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7,500.00	2019/10/21	2022/10/2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22,500.00	2019/1/23	2021/12/28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5,000.00	2020/1/21	2023/1/2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市叙州区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6,000.00	2020/9/30	2023/9/30
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宜宾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12,500.00	2020/11/30	2023/11/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荣浩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7,000.00	2020/6/18	2038/6/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荣浩建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000.00	2020/12/29	2038/6/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7,000.00	2020/12/30	2022/12/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6/22	2022/6/2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000.00	2020/3/23	2021/3/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15,000.00	2020/12/29	2021/12/28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920.00	2020/5/15	2022/5/15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76.00	2020/5/29	2022/5/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4.00	2020/6/10	2022/6/1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30.00	2020/4/17	2022/4/17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12	2022/6/1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0.00	2020/4/29	2022/4/29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20/1/23	2021/1/2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	2020/3/24	2021/3/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500.00	2019/5/15	2026/4/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200.00	2019/3/13	2022/3/1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700.00	2018/12/24	2021/12/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	2016/12/12	2021/12/1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25.00	2017/5/8	2021/12/1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730.00	2018/3/29	2021/3/28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870.00	2018/10/8	2021/3/28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朵唯智能云谷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2020/10/26	2021/10/25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易景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12/26	2021/12/23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苏格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900.00	2020/4/29	2021/4/22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3/20	2021/3/18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6/15	2021/6/15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金东迪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6/30	2021/6/3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凯信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1,000.00	2020/8/31	2021/8/31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布鲁博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500.00	2020/9/14	2021/9/1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智威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0/11/27	2021/11/25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正集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5,000.00	2020/11/30	2021/11/30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市智威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0/12/29	2021/12/28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78,000.00	2020/3/27	2035/3/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	2020/7/20	2021/7/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2020/1/20	2021/1/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3,500.00	2020/5/14	2021/5/1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	2019/1/3	2021/1/3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	5,000.00	2020/10/28	2021/10/2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远海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3,500.00	2020/8/14	2023/2/1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中远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3,500.00	2020/8/20	2023/2/19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2020/1/15	2021/1/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4,990.00	2020/6/12	2021/6/1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 司、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 行	10,000.00	2020/11/12	2021/11/12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 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3,500.00	2020/5/18	2021/5/18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7,000.00	2020/1/6	2022/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00	2018/3/3	2021/3/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5,000.00	2018/7/14	2021/7/1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00	2018/4/30	2022/4/3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0,000.00	2020/2/26	2024/2/2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 限责任公司	上港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30,000.00	2017/12/20	2021/1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720.00	2017/10/24	2022/5/7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20/2/20	2021/2/20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0	2020/7/14	2021/7/14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宜宾金江农村商 业银行	1,950.00	2020/9/15	2021/9/1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2020/7/3	2021/6/2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权利主体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惠美精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9/2/25	2022/2/25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19.00	2017/6/14	2022/6/14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700.00	2020/9/11	2023/8/8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银行	3,900.00	2020/7/28	2021/7/28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6,000.00	2020/9/16	2021/9/15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	2019/1/3	2021/1/3
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江安县丽雅竹源置地有限公司	宜宾市商业银行	6,600.00	2020/10/26	2021/10/25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700.00	2020/6/12	2021/6/12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4,500.00	2020/10/16	2021/10/15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标的额超过 5000 万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1	汕头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10,000.00	2015 年 12 月，原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三被告停止侵害原告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2017 年 4 月，原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要求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福建省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福建省高院在 2017 年 5 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18 日驳回了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就管辖权异议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裁定驳回上诉。福建省高院于 2019 年 5 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2019 年 6 月, 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9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 指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由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的母公司已进入重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闽民初 208 号), 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截至目前, 该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
2	五粮液集团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寰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海口琼湘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彭潮	企业借贷纠纷	11,59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川民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向五粮液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7,456 万元及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借款利息 4,134 万元, 并向五粮液集团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和罚息。截至目前, 尚未执行完毕。
3	五粮液集团	四川省新寓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7,407.52	2016 年 7 月 2 日,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宜民初字第 2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被告偿还五粮液集团 174,075,202.86 元及垫资款利息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垫资款利息为 19,426,248.97 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垫资款利息以垫资款本金 174,075,202.86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0.72% 计算。若未按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 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017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川民终 326 号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6 月 19 日，五粮液集团向宜宾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4	四川省 宜宾普什集团 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 纠纷	7,060.03	为支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原被告双方先后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委托原告管理被告。该委托经营期限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被告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累计亏损 5,760.70 万元，以及因销售退货和承担客户产品报废产生的损失合计 1,670.77 万元。双方经协商无果，原告于 2018 年 7 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告的亏损 5,760.7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2 月 28 日后被告因托管经营期间的销售退货等遭受的损失 12,993,302.56 元；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2019 年 7 月 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被告的亏损 5,760.70 万元。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均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 1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债务 5,760.7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其拖欠的前述债务金额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至前述债务付清之日止。2021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驳回被告再审申请。
5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33.53	2018 年 8 月，原告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宜宾纸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94.502164 万元；2、宜宾纸业向原告退还工程款质保金 644.93555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万元；3、宜宾纸业向原告支付资金利息 1,294.092912 万元。原告起诉后，宜宾纸业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 1,273.6 万元；2、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宜宾纸业提供 2,575,156.49 元的有效专用建安发票。宜宾纸业于 2018 年 8 月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及质量赔偿款。2019 年 9 月，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宜宾纸业向华西公司支付工程款 12,219,156.81 元，退还质保金 6,449,355.50 元，支付结算款、工程款资金利息 8,442,327.51 元。宜宾纸业和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6	发行人	国能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顾超挺、蒋文兵	借款合同纠纷	6,760.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 673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发行人律师费 30 万元；若被告不能按期归还前述款项，则发行人有权按抵押权登记顺位对被告所设置抵押的位于宜宾市罗龙工业集中区罗龙工业园中池路 10 号的房屋及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若被告不能按期归还前述款项，则发行人有权对顾超挺所持有的被告 11160 万元的股权、蒋文兵所持被告 6785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国能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出了撤回上诉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裁定，准许国能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截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7	尹孝功、尹孝根、尹孝松、尹岚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	物权保护纠纷	-	2015 年 5 月 4 日，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所提出的两项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分别如下：1、关于原告诉讼请求停止使用并返还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鼓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尹孝原、 尹钢	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 五粮液酒厂 有限公司			楼街 16 口明代酿酒窖池及支付酒窖使用费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1 月 2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审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关于原告诉请停止使用并返还 18.17 平方米房屋及支付房屋使用费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诉讼请求必须以前述第 1 项诉讼请求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本项诉讼请求中止诉讼。2019 年 7 月 3 日，经代理律师电话联系四川高院承办法官，告知本案已恢复审理。
8	宜宾天 蓝化工 有限责 任公司	四川北方红 光特种化工 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12,258.30	2020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15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135 万元。2020 年 9 月 29 日，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2 月 2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在税务、环保方面及其他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 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缴 清罚款
1	宜宾长 通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 局宜宾市叙 州区税务局 南岸税务局	2018.12.1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 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是
2	宜宾市 金盾物 业管理 有限责 任公司	宜宾市叙州 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分局	2020.10.22	因 2019 年 6 月未及时申报 个税	罚款 200 元	是
3	环球集 团	宜宾市环保 局	2018.08.10	7#窑炉废气出口的氟化物 监测结果超过《工业窑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罚款 11 万 元	是

				(GB9078-1996) 表 4 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窑炉二级标准限值 0.24 倍。		
4	海翔化工	宜宾市环保局	2018.04.02	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超标 1.00 倍	罚款 15 万元	是
5	成都华裕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8.10.17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浓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罚款 40 万元	是
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马边生态环境局	2019.04.18	丁家磷矿欧肥 1170 平硐矿井涌水总磷检测数据超过《综合污水排放标准》总磷排放限值	罚款 22 万元	是
7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马边生态环境局	2019.10.08	丁家磷矿洗选厂下方 2#收集池的水通过旁边的雨水沟溢流到外环境	罚款 20 万元	是
8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马边生态环境局	2019.04.18	丁家磷矿尾矿库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罚款 13 万元	是
9	海翔化工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15	操作员未严格按照检修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未充分燃烧的废气经燃烧炉后端跑冒,导致二氧化硫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0.11 倍。	罚款 15 万元	是
10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彝良县环境保护局	2018.07.04	未按期完成电石项目防尘设施建设,电石项目原料堆放场石灰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限期整改并罚款 7 万元	是
11	海翔化工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15	操作员未严格按照检修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未充分燃烧的废气经燃烧炉后端跑冒,导致二氧化硫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 0.11 倍。	罚款 15 万元	是
12	四川普什宁江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	2019.03.01	产品涂刷底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	罚款 5 万元	是

	机 床 有 限 公 司			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 3	宜 宾 新 锦 绣 园 景 观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宜宾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19.07.04	宜宾临港龙头山竹文化公园项目涉嫌大气污染（局部裸土未覆盖、无车辆冲洗设施、部分道路未硬化）	罚款 10 万 元	是
1 4	宜 宾 盈 泰 光 电 有 限 公 司	宜宾市环境 保护局	2019.01.15	1#冷风涂胶排口非甲烷总烃超过标准限值 1.79 倍	罚款 15 万 元	是
1 5	丝丽雅	宜宾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8.12.11	2018 年 8 月 31 日，因废气抽排风系统故障，导致有毒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溢出，造成现场一名外来人员因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后发生昏迷抢救无效死亡	罚款 30 万 元	是
1 6	丝丽雅	宜宾市应急 管理局	2019.07.23	2019 年 2 月 7 日丝丽雅公司一台升降机发生高坠事故，造成 1 名员工受伤死亡	罚款 30 万 元	是
1 7	丝 丽 雅 股 份	宜宾市应急 管理局	2019.10.18	2019 年 4 月 29 日丝丽雅股份第二纺练制造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维修保全工受伤死亡	罚款 35 万 元	是
1 8	宜 宾 临 港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宜宾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2020.09.18	非法占地	罚 款 1,428.88 万 元	是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0,761.28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954.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质押的定期存单、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应收票据	54,097.78	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等
应收账款	2,614.40	质押借款
存货	333,286.66	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等
投资性房地产	142,862.1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22,167.5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1,844.2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0,867.33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67.00	质押借款
合计	2,150,761.28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一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19]1891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二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1023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2180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四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3563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五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4123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0 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4199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存续期内的相关债项进行跟踪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1]1647 号”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对《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出具“信评委函字[2020]5116D 号”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1、主要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快速增强。宜宾市享有独特的地理位置，资源优势明显，近年发展势头强劲，经济及财政实力均位列四川省前三，良好的发展势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重要的地位。作为宜宾市最大及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融资及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公司代表宜宾市政府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在优质国有股权、重点项目投资、业务开展等方面得到了宜宾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是助推宜宾市加快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的重要助力之一，在宜宾市拥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3）优质的经营资源。公司持有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股份”，股票代码：000858）等优质上市公司，2021 年 5 月末，公司持五粮液股份市值达 6,705.75 亿元。同时，随着各业务板块的稳步运营，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4）业务板块多元化及获现能力较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涉及白酒、化工、纺织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众多行业，其中白酒业务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现比指标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业务板块的获现能力较强。

（5）融资渠道通畅，备用流动性充足。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且外部融

资渠道通畅；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高达 779.14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2、主要风险

（1）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承担宜宾市较多产业投资及项目建设任务，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经营管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众多，涉及行业较为分散，较长的管理链条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挑战。

（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债务/总债务为 0.33 倍，短期债务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

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18.58 亿元，已使用 339.44 亿元，剩余额度 779.1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	248.64	19.75	228.89
2	建设银行	234.77	4.35	230.42
3	工商银行	107.04	50.99	56.05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7.60	56.23	21.37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1.12	12.68	58.44
6	国家开发银行	55.43	26.20	29.23
7	农业银行	55.01	22.73	32.28
8	兴业银行	39.00	13.90	25.10
9	成都银行	38.49	35.96	2.53
10	华夏银行	31.61	0.25	31.36
11	中信银行	27.61	6.78	20.83
12	民生银行	21.40	5.40	16.00
13	乐山市商业银行	15.49	10.49	5.00
14	交通银行	12.30	10.96	1.34
15	宜宾商业银行	10.48	6.89	3.59
16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	10.50	9.25	1.25
17	光大银行	7.98	6.66	1.32
18	交银国际信托公司	7.50	7.50	-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7.20	5.40	1.8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60	3.84	0.77
21	浙商银行	4.00	2.90	1.10
22	绵阳市商业银行	2.82	2.81	0.01
23	恒丰银行	2.55	1.50	1.05
24	广发银行	2.50	1.30	1.20
25	成都农商银行	2.40	1.40	1.00
26	恒生银行	2.34	2.34	-
27	汇丰银行	2.20	0.54	1.66
28	重庆银行	2.00	2.00	-
29	大华银行	2.00	0.50	1.50
30	招商银行	1.80	1.10	0.70

31	中航信托股份公司	1.50	1.50	-
32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0	0.61	0.70
33	渤海银行	1.30	1.30	-
34	遂宁银行	1.00	-	1.00
35	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0.99	0.99	-
36	渣打银行	0.78	0.51	0.27
37	大连银行	0.50	-	0.50
38	南洋商业银行	0.50	0.50	-
39	平安银行	0.50	0.26	0.24
40	东亚银行	0.50	0.20	0.30
41	马边农信社	0.35	0.33	0.02
42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	0.30	-	0.30
43	宜宾南溪农村商业银行	0.30	0.28	0.03
44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0.19	0.19	-
45	天津银行	0.10	0.10	-
46	四川宜宾金江农村商业银行	0.10	0.10	-
合计		1,118.58	339.47	779.14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境内外存续债券合计 21 只，合计规模 266.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三江投	2020-09-22	2023-09-24	2025-09-24	5	8.00	4.80	8.00	存续
2	20 宜新 01	2020-03-30	2023-03-31	2025-03-31	5	20.00	4.20	20.00	存续
3	20 宜新 02	2020-10-14	2023-10-16	2025-10-16	5	10.00	4.50	10.0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38.00		38.00	
1	18 宜宾国资 PPN001	2018-12-26	2021-12-27	2023-12-27	5	6.00	4.80	6.00	2020 年支付利息 2,880.00 万元
2	19 宜宾国资 PPN001B	2019-03-25	-	2024-03-27	5	10.00	4.88	10.00	2020 年支付利息 4,880.00 万元
3	19 宜宾国资 PPN001A	2019-03-25	-	2022-03-27	3	10.00	4.48	10.00	2020 年支付利息 4,480.00 万元

4	19 宜宾国资 PPN002	2019-07-18	-	2024-07-19	5	11.00	4.58	11.00	2020 年支付利息 5,038.00 万元
5	19 宜宾国资 PPN003	2019-11-20	-	2024-11-21	5	14.00	4.48	14.00	2020 年支付利息 6,272.00 万元
6	20 宜宾国资 PPN001	2020-04-27	-	2025-04-28	5	8.00	3.70	8.00	存续
7	20 宜宾国资 PPN002	2020-07-30	-	2023-07-31	3	7.00	3.90	7.00	存续
8	20 宜宾国资 PPN003	2020-10-23	-	2023-10-26	3	14.00	4.09	14.00	存续
9	19 港荣投资 MTN001	2019-04-10	2022-04-12	2024-04-12	5	10.00	4.79	10.00	2020 年支付利息 4,803.12 万元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90.00		90.00	
1	20 宜宾国资 01	2020-03-26	-	2025-03-30	5	17.00	3.50	17.00	存续
2	20 宜宾国资 02	2020-05-15	-	2028-05-19	8	5.00	4.07	5.00	存续
3	20 宜宾国资 03	2020-08-03	-	2025-08-06	5	22.00	4.00	22.00	存续
4	20 宜宾国资 04	2020-10-16	2023-10-21	2025-10-21	5	18.00	3.79	18.00	存续
5	20 宜宾国资 05	2020-11-18	2025-11-23	2028-11-23	8	24.00	4.30	24.00	存续
6	20 宜宾国资 06	2020-12-08	2025-12-11	2028-12-11	8	14.00	4.27	14.00	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100.00		100.00	
1	YISTAS 3.9 08/21/23	2020-8-18	-	2023-8-18	3	9.13		9.13	存续
2	SCGLOPN2023	2020-3-20	-	2023-3-20	3	19.57		19.57	存续
3	20 川港荣投资 ZR001	2020-6-30	-	2023/6/30	3	10.00	3.29	10.00	存续
其他小计						38.70		38.70	
合计						266.70		266.70	

（四）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一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1”募集资金 17.00 亿元，其中 0.10 亿元用于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0.40 亿元用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12.50 亿元用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生产建设项目，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 宜宾国资 01”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二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2”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

宜宾国资 02”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3”募集资金 22.00 亿元，其中 10.00 亿元用于新能源产业制造园区项目，5.00 亿元用于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3+1”产业推进项目，7.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1.52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4.5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00 亿元，未使用 10.48 亿元。“20 宜宾国资 03”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四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4”募集资金 18.00 亿元，其中 0.77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1.19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1.03 亿元用于天亿新材料年产 8 万吨 PVC-O 管项目 I 期，1.01 亿元用于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I 期，1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5.59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5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4.00 亿元，未使用 2.41 亿元。“20 宜宾国资 04”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五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 宜宾国资 05”募集资金 24.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项目一期和二期，1.06 亿元用于蜀南竹海文旅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60 亿元用于蜀南竹海特色商业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34 亿元用于观海楼片区提升改造项目，2.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冠英街建设项目（一期），3.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月亮田景区建设项目，3.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科技馆及配套设施项目，3.00 亿元用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宜宾校区项目（二期），7.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1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00 亿元，未使用 9.85 亿元。“20 宜宾国资 05”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 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 宜宾国资 06”募集资金 14.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用于凯翼纯电动 A 级轿车技改及产业化项目，5.00 亿元用于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0 亿元，实际用于基金出资 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 亿元，未使用 1.00 亿元。“20 宜宾国资 06”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五）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

（六）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详见“第六节，第三（三）条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云南昭通地区煤矿整顿、整合进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化”）于 2014 年 4 月接到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云政办发[2014]19 号）。天力煤化下属许家院煤矿、昌能煤矿、巴抓煤矿属于停产整顿范围。

2015 年 9 月，天力煤化收到昭通市人民政府转来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昭通市彝良县昌能煤矿和彝良县许家院煤矿等三个煤矿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同意昭通市人民政府上报的转型升级方案，对纳入整合重组类的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和巴抓井分别予以确认。天力煤化正按照云政发[2014]18 号、云政办发[2014]32 号文件和采矿权变更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7 年 12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79 号），文件要求云南省所有合法

煤矿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建设规模增量承担一定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后，依据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意见，限时办理煤矿转型升级手续，对认定产能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依法实施关闭或淘汰退出。

天力煤化根据许家院煤矿技改扩能 30 万吨/年项目和昌能煤矿技改扩能 30 万吨/年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按工作安排逐步推进。2018 年，许家院煤矿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彝良县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项目核准的批复，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许家院煤矿许家院井 30 万吨/年整合技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手续；昌能煤矿已落实产能置换指标，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彝良县昌能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获得昭通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彝良县昌能煤矿 30 万吨/年整合技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手续。2019 年 2 月 26 日昌能煤矿取得项目开工备案登记表。

2019 年 7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1 号），2020 年 5 月 1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 号），要求提升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2020 年 7 月 20 日昭通市煤炭行业整治清单确定，天力煤化昌能煤矿列为单独保留矿井，规模产能 45 万吨，天力煤化许家院煤矿列为整合重组煤矿，将许家院煤矿列为整合主体煤矿，整合昌盛、发路联营煤矿，规模产能 60 万吨。

2020 年，天力煤化昌能煤矿完成重新修编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矿业权出让收益金评估缴纳等行政许可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领证通知书，并取得天力煤化昌能煤矿 30 万吨/年扩大矿区采矿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力煤化昌能煤矿正办理改扩建 45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天力煤化许家院煤矿正在推进整合重组昌盛、发路联营煤矿工作。目前，云南省煤炭产业整治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完善，煤炭产业依然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方向，公司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相关煤矿产能置换及技改扩能工作，并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争取尽快复产。

2、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3、吸收合并子公司天原水泥事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原水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天原水泥的吸收合并。

4、注销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宜宾天原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5、对外投资

2020 年 7 月 27 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天原高投钒钛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公司尚未设立。

（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为顺利推进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翼汽车”）实现战略目标和汽车产业发展，凯翼汽车股东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凯翼汽车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吸收合并宜宾市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并形成吸收合并方案上报宜宾市国资委，由国资委批复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川华衡评报【2017 年】185 号）中对凯翼汽车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4,890,168,600 元为凯翼汽车的净资产价值，以四川华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宜宾市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川华廉资评报字【2018 年】第 024 号）中对新能源汽车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20,052,650.47 元为新能源汽车的净资产价值。

合并前，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出资为 4,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对凯翼汽车出资为 1,582.9033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0%；上述合并后，普什集团对凯翼汽车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5,782.903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3%。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和宜宾市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已呈报宜宾市国资委，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获得宜宾市国资委同意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宾市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国资委〔2019〕195 号）。2020 年 3 月，凯翼汽车完成宜宾市新能源汽车技术公司工商注销。2020 年 11 月，吸收合并新能源汽车后，凯翼汽车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16,580.6774 万元增加至 328,580.6774 万元。但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注册资本而不是按所有者权益来进行换算，导致目前所公示的工商信息中出资比例有误差。目前，凯翼汽车已与工商局充分沟通协调后，公示信息正在更正中。

另外，2019 年 5 月 7 日，凯翼汽车各股东方协商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凯翼汽车，增资金额为 144,129.05 万元，其中：普什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1,916.92 万元；目前，待凯翼汽车待吸收合并新能源股权比例更正完毕后，再办理股东增资的工商登记。

（三）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4 日《专题研究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整体移交相关事宜会议的纪要》及宜宾市国资委以宜国资委（2015）180 号《关于同意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五新公司 51%股权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 2013 年 7 月投资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10,2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翠屏区政府。因对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影响较大，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宜宾市政府专题汇报了追加 10,2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事宜，市政府初步同意在 2016 年向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 10,200.00 万元；但因市政府 2016 年尚未追加注册资本，故四川新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在资本公积中冲减对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目前，市政府用江语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追加注册资本，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金派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就与四川省宜宾市宝蓉油脂有限公司签订的《XSD2014-14-2 号延期退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协议》纠纷提起诉讼，四川省宜宾市宝蓉油脂有限公司未按民事调解书【（2015）翠屏民初字第 4797 号】偿还应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归还本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600.00 万及相关利息 88.32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四川金派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翠屏区人民法院向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具【（2016）川 1502 执 154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协助扣留应付四川省宜宾市宝蓉油脂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759.41 万元，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已承诺严格执行《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同时，翠屏区人民法院对四川省宜宾市宝蓉油脂有限公司 2660 平米土地及厂房进行查封，对公账户进行了冻结，并判定四川金派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可以在叙州区政府赔付的棚改拆迁款中保全索赔。

3、根据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要求，宜宾市铭典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属地管理原则将中心城区停车收费管理项目分别移交给翠屏区政府、叙州区政府，原公司政策性亏损费用由翠屏区、叙州区政府共同分担，并在一个月内结清；同时，由翠屏区、叙州区政府负责接收所有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完善劳动关系。

宜宾市铭典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累计亏损 571.64 万元（其中：翠屏区政府应承担亏损 197.19 万元，叙州区政府应承担亏损 374.45 万元）。2019 年 8 月，翠屏区政府下属政府平台公司宜宾翠富城市运营管理公司已接收该项目并完成了移交工作；但叙州区政府至今仍未接收南岸片区占道临时收费管理工作，也未明确政策性亏损的支付时间。

鉴于上述情况，宜宾市铭典城市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8 月开始，将南岸片区占道临时收费项目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暂挂叙州区政府往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岸片区占道临时收费账面已列应付叙州区政府 479.93 万元，应收叙州区政府 487.11 万元。

（四）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与宜宾中正投资公司的借贷关系已经过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通过判决（2019）川民终 838 号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需付宜宾中正投资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 80,280,866.34 元，其中：本金 45,443,010.36 元，利息 34,837,855.98 元。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于本年度偿还宜宾中正投资公司 80,696,961.94 元，其中银行转账支付 80,400,000.00 元，四台小车抵债金额 296,961.94 元。

2、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和宜宾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应支付宜宾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7240 万元；由宜宾中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占有登记在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川 QQ7776、川 Q77677、川 Q59008 和川 QG3302 的四辆机动车用于抵偿债务，《债务偿还协议》签订后，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配合宜宾中正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该 4 台机动车及此前宜宾中正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出资购买并登记名下的车牌号为川 QG2177 的机动车的过户手续。

3、宜宾蜀南竹海中正旅游观光有限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2011 年购置的 50 台观光车（账面原值 3,025,000.00 元，净值 3,025,000.00 元）已由宜宾

中正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但宜宾中正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将处置价款交回本公司，根据《偿还协议》第二条还款方式中第三点：“双方确认：《偿还协议》签订之前由甲方、乙方分别处置的运营车辆按原股东决定，双方不再予以清算、支付”，该运营车是否指 50 辆运营车无法确定。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要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影响。

第七节 本期债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信用增进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等不用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满足《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2、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3、除依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4、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

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6、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的，应由董事会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的标准和内容

1、发行的信息披露

（1）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1）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如需）；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法律意见书（如需）；
- 5）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2、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3、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及时予以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履行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规则第十七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7、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6、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7、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

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8、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1、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2、公司项目融资指导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牵头负责部门。

二、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在发行日至少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信息进行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若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胡建福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阳光半岛商业独幢 6 号

电话：0831-2332548

传真：0831-2332744

电子邮箱：ybgzrzfa@163.com

若公司后续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公告变更信息，不再修改本制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3 日；如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587,114.17 万元、11,691,953.26 万元和 13,710,68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5,360.76 万元、1,926,669.22 万元和 2,139,824.86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1,877,284.95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10.62 万元、2,453,932.02 万元和 1,677,814.3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

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18.58 万元,已使用 339.44 万元,剩余 779.14 万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 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55,167.16 万元、16,753,563.22 万元和 16,924,115.68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768,160.41 万元、7,764,722.45 万元和 7,833,397.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4%、26.92%和 23.63%,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融资部和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四、违约情形及违约措施

（一）违约事件的定义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 1 至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25%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四）应急预案机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发改委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 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 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

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债权代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以及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 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 就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事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 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二) 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以公告方式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为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

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日，亦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六)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一) 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上述（1）至（2）项的重要关联方。

(三)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六）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八）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确定的会议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会议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三）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一节 债权人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以下仅列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人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3.2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权人代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权人代理人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3 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人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3.4 配合债权人代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权人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

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债权人代理人及新债权人代理人完成债权人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人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5 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

发行人应对债权人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债券上市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权人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3.6 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代理人的通知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尽快以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以及以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代理人：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2）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未能履行或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4）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 （6）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
- （7）发行人分配股利，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 （8）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或重大债务重组；
-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0）拟变更本期债权人代理人；

- (11)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
- (12) 发行人股权结构,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 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13)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和/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14)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5)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8)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违约事件通知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 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3.8 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3.9 合规证明

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文件, 说明是否发生任何本协议第 4.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 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说明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3.10 上市维持

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 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3.11 费用和报酬

发行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承担及支付相关债权代理费用及报酬。

3.12 评级

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权代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3.13 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债权代理人的职权

5.1.1 文件

对于债权人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人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人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人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人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得到法律保护。

5.1.2 违约通知

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5.1.3 违约处理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人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下，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5.1.4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1.5 信息披露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5.1.7 破产及整顿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1.8 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5.2 赔偿与免责声明

5.2.1 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 5.2.1 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在本 5.2.1 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

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债权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权代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权代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5.2.2 免责声明

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权代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为避免疑问，若债权代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本 5.2.2 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5.2.3 通知的转发

如果债权代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8.1 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5.3 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5.3.1 更换

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3.2 辞职

债权代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本协议 5.3.3 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代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权代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的新的债权代理人，

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权代理协议》。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权代理人，本协议继续有效，债权代理人须继续执行本协议，承担作为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权代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5.3.3 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债权代理人被宣告破产；（3）债权代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权代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权代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代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债权代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 5.3.3 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3.4 档案的移交

如果债权代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7.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7.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经办人员：韩冬梅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邮政编码：644000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经办人员：付祥、曹乐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刘国平、张海虹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4、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何牧野、冉雯、傅晓军、陶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08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5、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盛玉婷、王睿、李星辉、任昊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6、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经办人员：杨琪、赵建国、林亚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 83991447

传真：010- 88086637

邮政编码：100032

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舒翔、彭洁珊、简琼文、张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9

8、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经办人员：李跃林、严添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18800076766、1801278415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人：马涛、陈虹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经办人：刘均、杨燕、叶娟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联系电话：028-85598599

传真：028-85592480

邮政编码：61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高哲理、袁野、郑远航、洪少育、缪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编：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021-68602361、021-68602399

传真：021-68804746

邮政编码：200127

（十）募集资金专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宜宾市商贸路 101 号

负责人：尧蜜

经办人员：胡迪

办公地址：宜宾市商贸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831-2311932

传真：/

邮政编码：644000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提督街 88 号（四川建行大厦）

负责人：杨丰来

经办人员：杨正明

办公地址：成都市提督街 88 号（四川建行大厦）

联系电话：028-86766835

传真：028-86766835

邮政编码：610016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正义街 7 号正和滨江国际 B 区 3 幢

负责人：张少彬

经办人员：胡玺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正义街 7 号正和滨江国际 B 区 3 幢

联系电话：0831—5111167

传真：0831—5111105

邮政编码：644000

4、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女学街 1 号

负责人：薛峰

经办人员：方雪松

办公地址：宜宾市女学街 1 号

联系电话：0831-8356434

传真：/

邮政编码：644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投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通过委托代建、BT 等方式授权发行人或子公司在建的项目，故发行本次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

（五）近三年，发行人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文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合法签署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九）截至《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综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华张莉



宜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蔡晓伟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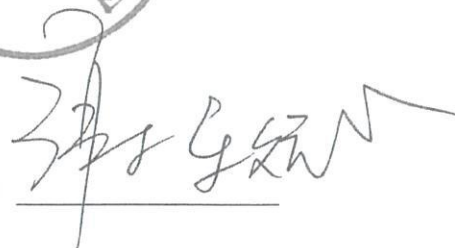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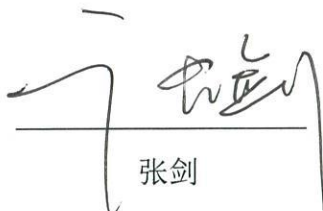


付祥



曹乐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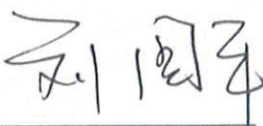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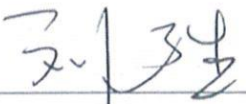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国平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授权李格平先生代表公司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公司外部发文除外。

（四）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五）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1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仅供签署2021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文件签署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

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

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廉政问询函回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

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

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相关的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

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表、上交所 IPO 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CnSCA 数字证书机构申请责任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

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询价信息单、申购信息单、延期发行公告、路演初步方案、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申请、发行结果报告、拟包销情况表、网下配售情况表、有效询价申报明细表、主要股东明细表、余股登记表、关于投资者报价无效的说明、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公开发行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情况的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就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所需报送的报告及材料。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依据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承销的各类投行项目募集款、联主承销费及承销团费等资金划拨事项。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二）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三）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16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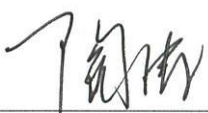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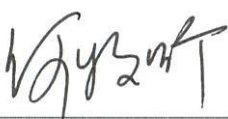
仅供签署2021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使用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 涛


何牧野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湛传立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2021 字第 690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睿


盛玉婷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2021 年 7 月 1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琪


赵建国


林亚欣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2021 年 7 月 /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翔

彭江州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2021 年 7 月 16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跃林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尚文彦



2021 年 7 月 16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尚文彦同志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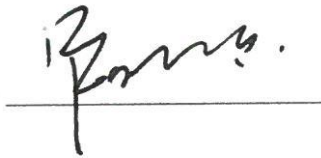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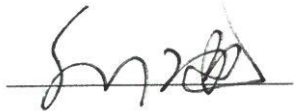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进



马涛



陈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均



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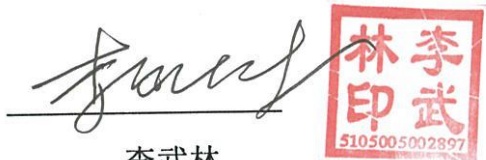


刘梅



罗圆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1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页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敏

张敏

郑远航

郑远航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经办人：韩冬梅

办公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联系电话：0831-2330059

传真：0831-2332744

邮政编码：644000

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二）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刘莹	021-3867666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许杨杨	010-88013873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张海虹	1851995860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五层	余明婧	010-8800504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21-23212348
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赵建国	010-8399144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业务线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彭洁珊	010-60833195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李跃林	18800076766

附表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3,397.93	7,764,722.45	7,768,16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18	115,002.83	29,956.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2,727,520.58	2,588,167.63	2,388,147.20
其中：应收账款	405,231.83	561,772.65	490,636.45
其中：应收票据	2,322,288.75	2,026,394.98	1,897,510.76
预付款项	808,416.62	1,048,530.01	910,888.76
其他应收款	1,790,848.13	1,585,872.95	1,579,33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000.00	
存货	3,415,425.14	3,165,155.76	2,368,036.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157.10	270,111.58	210,646.92
流动资产合计	16,924,115.68	16,753,563.22	15,255,16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1,105.14	305,225.51	54,17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1,138.95	814,822.80	490,08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128.44	1,227,241.28	91,858.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0,097.34	465,739.81	101,327.04
长期股权投资	742,230.35	577,197.29	394,165.13
投资性房地产	541,409.53	353,108.52	305,716.89
固定资产	3,944,545.53	2,863,872.91	2,888,368.25
在建工程	3,456,386.81	3,318,630.70	2,706,724.61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2,499.26	488,821.65	469,853.68
开发支出	199,444.57	135,832.90	75,384.24
商誉	146,359.10	145,620.58	149,648.87
长期待摊费用	69,470.31	67,144.40	63,20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08.35	149,357.87	117,17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205.76	1,173,350.42	1,006,46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6,629.44	12,085,966.64	8,914,150.13
资产总计	33,150,745.13	28,839,529.86	24,169,31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915.70	1,077,782.91	1,350,279.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8.37		40,05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	0.4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1,771.71	2,097,204.90	1,923,609.78
其中：应付账款	1,222,671.40	1,224,935.57	1,224,651.15
其中：应付票据	1,099,100.31	872,269.33	698,958.63
预收款项	2,176,428.10	1,922,413.37	1,049,744.63
合同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04.31	12,611.72	36,042.37
应付职工薪酬	418,253.99	408,656.78	323,898.98
应交税费	625,046.62	844,185.14	560,821.81
其他应付款	1,137,216.64	931,842.52	914,163.11
其中：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26,990.58	28,304.22	62,03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723.57	730,571.27	448,124.05
流动负债合计	8,625,008.99	8,053,573.31	6,708,77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4,991.43	3,307,232.97	2,820,425.70
应付债券	2,687,942.51	620,216.05	87,827.28
长期应付款	1,371,681.95	1,207,650.36	1,450,64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98.02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1,025.26	146.78	903.97
递延收益	68,098.31	61,193.23	85,74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9.56	6,276.98	5,85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1,399.01	5,202,716.37	4,506,355.45
负债合计	15,836,408.00	13,256,289.69	11,211,10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9,000.00	139,000.00	139,000.00
资本公积	6,587,357.43	5,376,461.47	4,447,89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479.91	76,624.00	-8.40
专项储备	393.00	459.32	405.19
盈余公积	85,194.07	85,194.07	85,194.07

未分配利润	5,053,822.44	4,976,024.27	4,209,34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953,246.85	10,653,763.13	8,881,835.96
少数股东权益	5,361,090.28	4,929,477.04	4,072,353.66
股东权益合计	17,314,337.13	15,583,240.17	12,954,189.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150,745.13	28,839,529.86	24,169,317.29

附表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10,686.70	11,691,953.26	9,587,114.17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25,771.88	9,211,159.46	7,672,747.97
其中：营业成本	8,834,581.17	7,228,043.40	5,989,676.05
税金及附加	863,585.65	743,043.01	639,839.07
销售费用	606,313.78	668,603.05	561,500.11
管理费用	365,449.09	383,302.18	379,500.29
研发费用	71,545.10	56,160.10	50,347.65
财务费用	184,297.09	132,007.72	51,884.79
其中：利息费用	297,293.57	302,616.26	231,479.30
利息收入	129,587.89	206,190.46	206,273.29
加：其他收益	176,477.13	77,004.18	79,24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91.31	68,182.74	17,40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86	8,660.94	88,12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66.68	-25,048.74	-25,08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损益	1,597.51	13,625.94	15,717.94
三、营业利润	2,917,001.96	2,623,218.88	2,089,773.11
加：营业外收入	28,142.09	14,383.48	23,430.72
减：营业外支出	43,021.22	33,037.56	24,787.66
四、利润总额	2,902,122.84	2,604,564.80	2,088,416.17
减：所得税费用	762,297.98	677,895.59	523,055.41
五、净利润	2,139,824.86	1,926,669.22	1,565,36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824.86	1,926,669.22	1,565,360.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445.24	1,121,962.03	842,958.19
少数股东损益	844,379.62	804,707.19	722,40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55.91	76,632.40	51.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5.91	76,632.40	51.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37.03	76,598.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12	33.87	51.4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46	-1,427.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0,358.31	2,001,874.00	1,565,41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301.15	1,198,594.43	843,00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057.16	803,279.57	722,402.57

附表四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4,301.17	11,661,118.91	8,555,48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41.82	66,014.73	35,95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296.70	1,578,388.89	2,388,4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8,239.70	13,305,522.53	10,979,92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633.21	6,160,821.91	5,813,50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718.79	901,864.17	854,18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333.95	1,804,604.54	1,590,24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739.35	1,984,299.89	2,326,47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425.31	10,851,590.51	10,584,4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14.39	2,453,932.02	395,51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840.81	132,703.31	340,03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95.44	58,702.47	27,91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2.27	36,535.15	49,95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92	6,916.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70.94	967,916.46	834,89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509.47	1,196,269.31	1,259,72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6,376.13	1,304,207.22	707,16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8,213.59	2,476,883.93	448,112.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428.55	68.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69.17	709,703.35	516,01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987.44	4,490,862.71	1,671,2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77.98	-3,294,593.41	-411,56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330.23	772,392.38	477,777.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52,351.32	3,170,457.13	2,920,930.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15.53	663,324.75	777,9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597.08	5,367,149.27	4,264,636.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89,052.56	2,912,578.01	1,868,31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4,429.81	907,435.69	758,46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560.19	678,392.25	637,52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042.56	4,498,405.95	3,264,31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54.53	868,743.33	1,000,3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54.16	-6,304.07	-6,25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4.90	21,777.88	978,017.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298.30	7,579,520.43	6,601,503.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243.40	7,601,298.30	7,579,520.43